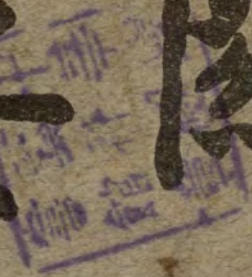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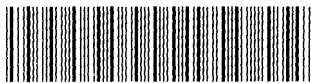


海關稅務
紀要

梁啟超
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902B



序

稅法之良否主權之得喪繫之自主之國即有戶口稅則之權初未嘗受人限制我國往昔何莫不然自道光中葉鴉片戰爭以後假保護通商之名啓干涉稅政之端自定關稅之權遂爲江寧條約所拘束既而俄法日美等國相繼效尤通商稅則固非協定最近在滬修訂稅則乃至年度標準平均貨價亦無不幾經磋商僅獲定議政府讓之又讓國民忍之又忍蓋七十餘年矣嘗考各國稅制大都採保護貿易主義輕重權衡胥歸自由獨我國因訛襲謬受制於他國之權力國際商業萎焉弗振如進口稅率值百抽十二五之約雖日夜乞情於各國而不能見諸實行即值百抽五之舊猶有切實與不切實之分我既不能自舉其釐訂之實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宜乎工商萎敝而民生國計亦隨之不振已竊嘗考日本先例稅權損失與我相若及維新以後設法挽回其實業乃蒸蒸日上是吾國修改稅則之舉誠有不容一誤再誤者矣惟是通商之沿革稅務之變遷稅則之重輕與夫酌量商業之情勢比較舊率之等差必有專門之學識爲精確之著述乃足

以洞鑒本源收未雨綢繆之效乃者歐戰既終平和會議開始國際平等之義大倡於世我國士夫既建議及時恢復稅權故需於此類精確之著述者尤摯而學以致用之精神亦於此見之矣金華盛君灼三曩曾於新民叢報見其所爲文近又本其學識經驗著成海關稅務紀要一書體用兼賅洪纖畢舉其引證之明確比較之精審尤爲從事稅政者闢一特殊之津梁本是以研究之吾國稅政之前途庶有補矣乃欣然叙之以復於盛君

民國八年一月梁啓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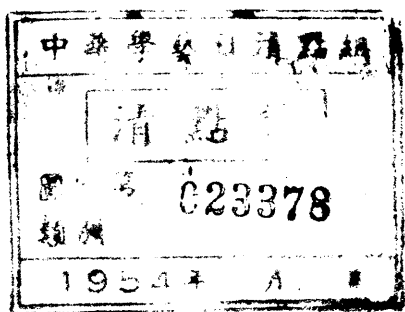
自序

紀載關稅之作在英美出版界中專書蓋鮮而自定頗有撰述其尤著者有小林氏之「倉庫及稅關」武田氏之「關稅行政綱要」行於世前者詳於商業實務後者詳於行政制度吾書則兼師其例而參酌損益之以民國五年秋屬稿六年冬告成上諸

財政部又期年而恢復稅權之議起乃奉

命印行以供世人之參校而言責則仍在著者是爲序

民國八年一月金華盛俊



海關稅務紀要

自序



例言

一全書編纂之法見第一章第四節要以準於本編參用學理為主
 一是書以敘述制度為本旨間於章節起訖處簡單說明以醒眉目其證諸經濟學理而可疑稽諸各國成規而未當者則竊附管見於按語中茲臚舉論

題如左

頁數

自由口岸與特定口岸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2

我國關稅轉嫁問題

第 一 章 第 二 節

6

稅則類目之評論

第 一 章 第 二 節

9

中外進出口禁例之異同

第 二 章 第 一 項

3

我國生金銀流出之原因及最近議禁生金

銀出口問題之研究

第 二 章 第 一 項

6

關稅義務主義與關稅免除主義

第 三 章 第 一 項

0

商約有効期間與稅則有効期間之研究

第 三 章 第 一 項

2

復進口半稅之評論

從子口稅收入上觀察裁厘加稅之懸案

海陸區別關稅之異同與我國邊境進出口

稅脩正問題

青島貿易發展之狀況

青島大連徵稅特例之研究及其影響

論中外船鈔之異同

中外存票制度之異同

商船進出口辦法之評論

沿岸與內江內港准許外人行輪之評論

脩正內港行輪章程之研究

土貨改裝與設立假置場之研究

外國貿易船出入非通商口岸地方之評論

三同

上節

第節

1
0
9

五同

上節

第節

1
3
1

第節

一六

項節

1
4
0

第同

上二

第項

1
5
4

七同

上節

第節

1
6
5

同

上

上

1
8
1

第節

二五

第章

1
9
5

三同

上節

第節

1
9
8

四同

上節

第章

2
0
4

第節

四六

第章

2
1
9

五同

上節

第章

2
3
1

機器廠仿製洋貨適用保稅制度問題

第七章 237

報關行之取締問題

第八章 242

貿易冊內容之研究

第九章 256

修正常關稅問題

第十章 273

一 本書以中外約章案牘為依據旁及內外人士之著述凡各約互見之款舉

其先定者或雖非先定而前約散佚不載通行刊本者如道光二十七年瑞

年粵督耆英與英使德維斯所訂虎門條約五款及二十七年與英使李利

華所訂條約三十三款為藍本然二約均未載通行刊本即以瑞哪條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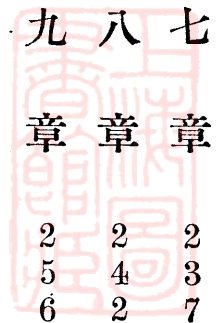
三通考

前清會典

王氏熙朝紀政

魏氏海國圖志

錢氏中外交通商類要表



王氏華英通商事畧

吳氏李文忠公函稿

黃氏皇朝大事紀年

昌言報館財政叢書

錢塘馮氏中國財政史

民友會財政淵鑑

趙氏商業歷史

陳氏國際條約講義

賈氏民國財政史

財政部顧問常吉先生海關事務講義

東亞同文會 支那經濟全書第三輯
支那年鑑第一第二回

吉田氏支那關稅及釐金制度

堀江氏 本邦通商條約論
關稅問題



津村氏商業政策

小林氏

倉庫及稅關
英國商業實務

武田氏關稅行政綱要

日本帝國百科全
書第四十四編

稅關及倉庫論

服部氏國際經濟論

周氏商業大全

Business Training

莫禮遜氏中朝制度考

Morse, H. B.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美國財政部印行

Customs Regulations, Ed. of 1915.

Fisk, Y. M.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Ashley, P. Modern Tariff History.

Bastable, C. F. Public Finance.

“ ” .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eligman, E. R. A. Incidence of Taxation.



一本書所用術語除一二名實牴牾者酌加訂正外

如第六章第一節第一項復進口貨相沿作爲進口

又第五節第二項通商口岸間之轉運亦相沿分別作爲進口出口復出口今各依其性質分項敘述以清界限

概從海關文件上

習慣上所通用者不復繩諸學理

如噸稅作船鈔價格作價值之類

以符名從主人之義

一海關行政尙敏捷而重格式我國因客卿任事重要文件概用西文且不譯漢華商苦之本書自第四章至第八章附有格式多種並擇其普通應用者簡單說明以資參考

一編者以末學陋識率爾操觚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掛陋之處在所不免博雅君子尙其諒之



海關稅務紀要目次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海關 附表三

第一節 通商口岸之意義

第二節 我國通商口岸之沿革

第三節 海關之意義

第四節 海關研究之必要

第五節 海關稅務行政之變遷

第六節 海關之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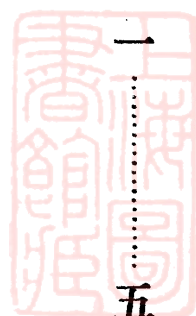
第一項 職掌

第二項 組織

第二章 稅則 附表三

第一節 稅則之概要

第二節 稅則之內容



一……………五五

一

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三五

三六

四〇

五五……………九六

五五

五八

第一項 進出口稅則之類目

五八

第二項 違禁貨物

六〇

第三項 免稅貨物

六九

第三節 進口稅則之有效期間

七一

第四節 權度及幣制

七四

第五節 稅則上之徵收標準

八三

第一項 從量從價之區別及其沿革

八三

第二項 異議及評價

八九

第六節 罰則及會訊

九二

第三章 海關各項稅收 附表九

九七……………一七四

第一節 進口稅

九八

第二節 出口稅

一〇四

第三節 復進口半稅

一〇七



第四節 子口半稅

第五節 邊境進出口各稅

第一項 中俄邊境進出口各稅

第二項 中日滿韓邊境進出口各稅

第三項 法屬越南邊境進出口各稅

第四項 中英滇緬藏印邊境進出口各稅

第六節 青島大連進出口各稅

第一項 青島

第二項 大連

第七節 船鈔 碼頭捐等附

第四章 免重徵執照與存票 附式十一

第一節 免重徵執照

第二節 存票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二九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三四

一三四

一四九

一五七

一七五……一八八

一七五

一七六

第三節 蓋印憑據

第五章 商船通關辦法 附表二 式二十七

第一節 進口辦法

第二節 出口辦法

第三節 內江行輪特別辦法

第四節 內港行輪特別辦法

第六章 貨物通關辦法 附式二十六

第一節 進口貨

第一項 進口之順序

第二項 進口報單之程式

第三項 短運貨物

第四項 保稅存棧貨物

第五項 復進口貨物

一八九……二〇四

一八九

一九三

一九七

二〇〇

二〇五……二三二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七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〇



第六項 旅具

第七項 郵寄包裹

第二節 出口貨

第一項 出口之順序

第二項 出口報單之程式

第三項 短裝貨物

第四項 復出口貨物

第三節 轉口貨

第一項 轉口貨物及通行貨物

第二項 轉口之順序

第四節 改裝貨物

第五節 轉運貨物

第一項 轉運之分類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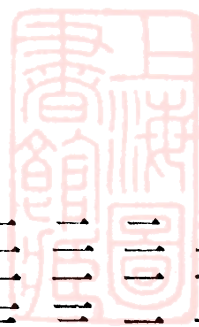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四

一一四



第二項 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一三二五

第三項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一三三八

第七章 關棧 附式七

一三三三……一四〇

第一節 保稅制度

一三三三

第二節 貨物出入關棧之辦法

一三三六

第八章 報關行 附式二

二四一……二四七

第九章 貿易冊編製程序 附表二

二四九……二六四

第一節 貿易之分類

二四九

第二節 貨價

一五〇

第三節 整理之順序

一五三

第四節 貿易冊之種類

一五五

第十章 五十里內常關 附表一

二六五……二七四

第一節 五十里內外常關之區別

二六五



第二節 五十里內常關各項稅收



海關稅務紀要

目次



海關稅務紀要

金華盛俊著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海關

第一節 通商口岸之意義

通商口岸簡言商埠。水路亦曰港口。道光二十二年江甯英約第二款陸路間稱買賣城。如恰克圖或

貿易亭。如伊犁塔爾巴哈台要之開放某地方之一區域以行對外貿易。不問其在陸路或

在海口。在腹地或在邊境。皆爲通商口岸。即舊日所謂互市。夫以近世國際分業之盛。海陸交通之繁。誠非鎖國時代幼稚單簡若斷若續之互市。所可比擬。然國界未破。因國防上行政上財政上警察衛生上種種關係。無限制之開放門戶。於勢未能。此通商口岸之設立所由必要也。

通商口岸之設立。有出於自動者。有出於被動者。出於自動者曰自開通商口岸。出於被動者曰訂約通商口岸。 *Treaty Ports* 東洋各國口岸。多因外力之要求而設立。惟日本自一八九九年條約以來。除橫濱長崎函館神戶新瀉五



得策。我國東三省各口。出口大宗。厥惟大豆。豆餅。他貨極少。應以特定貨物。進出口為限。惟訂約口岸。須先與有約國協商。殊多掣肘耳。

第二節 我國通商口岸之沿革

我國有通商口岸。雖近八十年間事。然成周司關設職。內出由司市給之玉璽節

之國門。司門。驗之。而通之。關門。然後載貨。至他國。外入。由司關。按其。節。而通之。國門。司門。驗之。而通之。司市。然後售貨。於市。實為進出口。條例之濫觴。又貨賄之

稅。司門。掌之。關下。邸舍。之。稅。司關。掌之。司門。所掌者。始入市。稅之。類。司關。所掌。則國境。稅也。又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司關。掌之。使出入。貨賄。有一定。通路。

既便徵稅。且以稽。唐。唐。置市。船。提舉。司。於。宋。宋。初。置市。船。司。於。廣州。泉州。今。福建。察。異。言。異。服。也。以。稽。唐。唐。置市。船。提舉。司。於。宋。宋。初。置市。船。司。於。廣州。泉州。今。福建。

二。今。山東。諸。城。縣。熙。寧。九。年。罷。杭。明。元。元。置。市。船。司。凡。七。所。除。泉。州。廣。州。慶。元。宋。溫。州。三。所。明。永。樂。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船。司。以

提。舉。司。接。西。南。市。船。置。司。足。見。開。埠。設。關。藉。以。通。商。裕。課。絲。來。久。矣。至。歐。洲。海。船

諸。國。朝。貢。者。年。號。武。宗。十。一。年。一。五。一。六。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附。航。船

入。中。國。始。越。五。年。為。關。澳。門。租。界。通。商。日。盛。歐。洲。各。國。聞。風。興。起。西。班。牙。於。萬。歷

六。年。荷。蘭。於。四。十。二。年。英。法。於。四。十。三。年。先。後。來。求。通。商。英。女。主。以。利。沙。伯。遣。烏

特。統。三。艘。具。書。請。互。市。

中途舟壞事。崇禎丁丑舟長威忒率貨船五抵澳門。葡人阻之。抵虎門。葡人復未散流言。守將懼。發砲攻英艦。英人還擊。砲台見陷。旋還中國。戰利品。准與通商。

幾鼎革事起。海內騷然。互市中輟。前清自世祖至宣宗。入關之初。洪承疇言於世祖。南夷之通商。不異西戎。

之馬市。夷人貪而無親。求而不厭。假令始允通商海口。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對筆夏矣。假令姑允通商中夏。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對筆

雖為閉關時代。然陸路有庫倫恰克圖為中俄通市之地。詳見第三章第五節第一項。海路

有江浙閩廣四關為葡荷。順治十二年。荷遣使哥貴及開澤。請互市。廷議許。商船

議約。竟無。英於明清之交。絕不通者數十年。康熙二十三年。春。東印度公司員

甲亦普爾。始率商船三艘。至舟山甯波等處。試行貿易。乾隆二十年。請移市甯波。

旋為部議所格。赴津陳訴。又不獲命。而返。閱數十載。粵關費又增重。五十八年。英

遣使馬甘尼來。呈遞國書。書中提議。一、英國當遣員駐京。照管本國商務。二、准英

船至甯波。珠山。即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三、設商館於京師。四、於珠山

附近。要求一小島。為居留地。五、於廣東省城。要求一小地方。為居留地。或准令寄

居澳門之人。出入自便。六、英商於廣東澳門間。由內河輸運貨物。請免稅。或減輕

稅額。此外。尚有傳教之請。高宗頒諭。二、道。遂條指駁。義正詞嚴。遣重臣。送由內
地。返放洋。嘉慶七年。十三。年。與葡二次。構釁。澳門。後且駛入黃埔。事亦旋已。二十
一年。再遣使。羅美爾等。赴京。將以法。澳境。與粵商。互市。於明季。有年。後。因。入。省。居
粵。東。增。規。費。入。告。卒。未。成。禮。以。去。法。澳。境。與。粵。商。互。市。於。明。季。有。年。後。因。入。省。居
變。飭。禁。請。嗣。後。准。其。通。市。仍。禁。入。省。等。國。商。船。收。泊。之。所。特。偶。通。貿易。而。止。初。無
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世。祖。從。之。等。國。商。船。收。泊。之。所。特。偶。通。貿易。而。止。初。無
所謂通商條約也。康雍乾三朝。中。俄。訂。界。約。四。次。然。條。約。締。結。之。要。素。多。未。具。備。

至道光二十二年一八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英鴉片戰役訂南京條約或稱江寧條約賠

款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款割地第三款並闢上海寧波廈門廣州福州五港口以媾和第五是

為我國開闢訂約通商口岸之始首議設關者為廣州次上海第一任英領事次

廈門寧波時廣州紳民援乾隆間各國商人不得擅入省城之例反抗領事居住

城邑第二款咸豐六年英領事巴夏禮再請不獲攻城且為我敗洋行焚焉其明年

法教士數人為廣西西林縣知縣誤殺英使額羅金糾法美俄三國是役英人頗得法人之助

美後至不與焉俄方與我議愛璉條約英法北犯時俄使普提雅廷來往津沽與英法比而要索所得獨厚來攻城陷粵督葉名琛被

執八年春復據白河堅壘進迫天津英人自擬五十六款為媾和條件一語未更

全約斯定僅天津一口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天津英約也其第十款及第十

一款內載沿海續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處長江沿岸新闢漢口九江鎮

江三處美約第十四款俄約第三款法約第六款法約所開口岸較之英約去

約除壬寅已開五口外止是為內江開闢訂約通商口岸之始特其實行開闢事

在十年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英法俄各續約之後鎮江關於十一年夏成立九江漢口

口遲至明年(一八六六)而神京門戶之天津亦闢為商埠矣。英續約第四款。法續約第七款。此次續約係因

廷命僧格林沁嚴守備。一面通告各使由北塘登陸。英欲進京。英率兵輪先往。清

退。十年五月英結俄法北犯。天津失守。議款未洽。遂逼京師。文宗出走。灤陽。恭王

業已換約以去矣。道。沿海四處關署烟台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牛莊於三年

(一八六四)先後成立。汕頭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已通貿易。尚在條約批准之

先。瓊州獨後。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始設立。同時邊境開放者。除康乾間業曾

通市之恰克圖庫倫。咸豐初元議定之伊犁塔爾巴哈台外。水路添開烏蘇里河

黑龍江松花江之貿易。八年愛琿條約二款。陸路試行貿易於喀什噶爾。十年續約第六款。迄未設

關收稅。特由沿邊卡倫稽察而已。第三章第五節。自是中外相安無事者十餘載。

至光緒元年而滇案起。同治十三年英人派遊歷員柏郎取道緬甸入雲南。英使威妥瑪派繙譯馬嘉理迎之。時滇疆新復。民情浮動。英人

又挾兵三百餘名。謠言更甚。於返至騰越時。蠻允土匪尼其行。馬嘉理被害。威使

藉詞詰責。要索不遂。出京赴滬。勢將決裂。總理衙門派委總稅務司赫德踵往調

停。始商允在烟台與李文忠會議。明年(一八七六年)訂中英烟台條約三端十六款。第十款議准

添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為通商口岸。又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

等處爲停泊處所。第五節參照並聲明於批准後半年內開辦。故至三年（一八七

七）夏間各地關署已一律成立矣。

四年崇厚銜使命赴俄議收回伊犁事件。咸同之際伊犁全部始淪於回。繼入於俄。幾非我有。光緒初年左文襄督師出

關。克喀什噶爾。將乘機規取。約既簽押。損失甚鉅。張文襄劾之。朝命下崇於理。派

曾紀澤往議改約。又某年乃議定條約二十款。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其第十款

載明開放肅州（嘉峪關）爲通商口岸。並特許於非通商口岸之吐魯番設立領

事。崇厚議約。俄人所欲設領事者。有七處。肅吐以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西

安漢中。直達漢口。以漢口比天津。以肅州比張家口。亦由惠時光緒七年也。其明

年法入越南東京。清廷命將出援。十年諒山之役。雖以捷聞。卒於光緒十一年四

月一八八五年六月訂中法條約十款。界務商務後此屢訂專條。我遂棄越於法。並開龍

州蒙自蠻耗三處爲通商口岸。十一年中法越南條約第五款。十二年越南邊境

其保護。時劉永福爲越將。率黑旗軍與戰不利。八年法師入東京。越來求援。法歸

寶海亦至津。就李鴻章議分界保護。未就緒。法遠在臺灣海面捕我經理。鑿船之

師孤拔。在越法軍闖入鎮南。提督馮子材王德榜擊破之。乘勝追至諒山。是役法久不得志。議院多詆諆政府。會惠敏時使法。密電力請再戰。而清廷已主和議。不報。總署且命總稅務司赫德飭駐英稅務司金登幹因鑿船交涉。參預和議。蠻耗卒以十年法將福祿納與直督李鴻章所訂簡明條約為底本。在津畫押。後因偏遠易以河口。光緒三十一年中法續議然河口貿易迄今仍未見列入海

關報告焉。

初滇緬邊境通商為烟台條約懸案之一。第一端法既併越。英人恐法更圖緬危及印度。且欲均沾西南商業利權。急借端搆釁。俘其國王。緬甸亡。我提抗議事已無及。維時英將蔭葛壘帶兵由印入藏。總署乃允讓緬。而令罷入藏之師。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所訂條約五款。其第三款載明中緬邊界通商。將來另立專條云云。實為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續約第十三款開放騰越思茅及西江流域梧州三水南甯三處。上約附件之張本。然第四款載明停止英人入藏邊界通商兩事。後終無効。亞東江孜噶大喀均與開放。光緒十九年續約第一款。三十一年新約附英藏條約第二款。藏印通商亦成定例矣。

中日通商。當斷自同治十年（一八七二）議定之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

十三款。自江寧條約後。泰西各國立約通商。已三十年。而日本不與焉。華商在日本者。亦以無公使領事故。轉依荷蘭領事。同治九年。日本甫改。然其內容畧與中國者。亦以無公使領事故。請立約。其明年伊達宗城來。乃訂此約。

政。即遣使柳元前光上書。請立約。其明年伊達宗城來。乃訂此約。然其內容畧與

泰西諸國異軌。如領事裁判權最惠國條款內地通商。皆未許之。迨甲午之役。我師敗績。明年

訂馬關條約十一款。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認朝鮮獨立。割遼東及台灣。賠款二萬萬。准在

口岸設廠製造。許其貿易直達長江上游之重慶。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

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十六年續增六條。聲明重慶須並添設沙市蘇州

開作口岸。關署已於十七年春間（一八九一年三月二日）成立。並添設沙市蘇州

杭州三處於次年一律成立。是為內港。開關訂約通商口岸。准許外人行輪之始。

第五章第四節參照。無何。俄法德三國同盟。逼日還遼。另訂條約六款。並通商行輪條約二

十九款。日雖小挫。而三國索報孔奢。德為戎首。藉曹州教案為口實。佔我膠州。俄

繼之。索我旅大。於是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九龍半島。兩年之間。光緒二十五年

年。藩籬盡撤。其他路權礦權。相繼喪失。尤不勝計。蓋各國昔主均沾利益。故以通

商口岸為要圖。至是更主均勢。自非租借地方。不足以肆其侵畧矣。旅大兩港。於

俄日戰役後。日本取得租借權。膠州亦於降日後。由彼佔領。尙未提議收回。三口

均經設立海關。

膠州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旅大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設立關署。

而稅權不完。更視通商各

口爲尤甚。

第三章第六節參照

維時各國環伺者益衆。關係淺薄如意大利。且來索三門灣。

清廷懼。納開放門戶之策。於二十五年宣布開放南京秦皇島三都澳三處。是爲我國自開通商口岸之始。翌年復開岳州。而二十八年開放之濟南濰縣周村鎮等。及光緒季年以來籌備開埠之浦口亦屬焉。

至是我國通商口岸。水路自沿海以達江河。陸路自邊境以入腹地。星羅棋布於南北七千里東西九千有百餘里之間。亦既開放無餘。故辛丑和約。損失主權。雖難縷指。而口岸添設。迄無所聞。惟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英商約第十二節。載明開放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五處。二十九年中美商約第十二款。載明開放奉天安東二處。同年中日商約第十款。除上列各處外。又約開放北京大東溝而已。長沙江門兩處海關業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次第成立。奉天等處當時尼於俄人。及日俄戰役告終。三十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之後。日俄撤兵。始與哈爾濱瑯春三姓愛琿滿州里等處陸續開放。其已見中日附約。尙未實

行者有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之吉林省城長春
 寧古塔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等處。蓋日俄之役。日以俄人破壞開放門戶
 機會均等主義為詞。在日未便食言而肥。在我亦欲藉以牽掣。實為變相之通商
 口岸。嗣後因閩島事件。約定擇期開放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潘百草溝等處。
 元年。閩江中韓。亦此類也。茲將已開口岸及設關名稱列表於左。
 界務條約第二款。

海關一覽表

關名	口岸所在	經綫	緯綫	北	分	關	分	卡	設關時期	開放事由
濱江關	哈爾濱	二六	五九	四五	四	關西分卡 關東分卡 關中分卡 關南分卡 關北分卡 關東分卡 關中分卡 關南分卡 關北分卡 關東分卡 關中分卡 關南分卡 關北分卡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		
琿春關	琿春	三〇	〇〇	四	分卡	延吉分關 長嶺子分卡 大肚川分卡 大狐狸溝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	同上		
安東關	安東	二四	三三	〇七	鐵路分關 火車站分卡 大東溝分關 鐵橋分卡 渡口分卡 東尖頭分卡 三道浪頭分卡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美商約			

長沙關	江漢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山海關	大連關
長沙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青島	煙台	天津	牛莊	大連
二二二·一三六·一〇〇	二二四·一六三·〇四〇	二二二·一七三·〇一六	二二二·二三〇·四〇〇	二〇六·三五九·二九	二二〇·八三六·三	二二二·五三七·三三	二二七·七三九·七	二二二·六四〇·五六	二二二·四〇三·五
洙州分關	石灰窰分關漢陽南關兩處			唐家坨分卡一處		龍口分關	塘沽分卡秦皇島分關新關辦公船		旅順分關大連民船檢查所貔子窩監視所普蘭居監視所金州監視所
光緒三十年七月一日	同治三年二一八六三年二月一日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二月一日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同治元年一月一日	咸豐十一年一月一日	同治三年一月一日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同上	光緒二年煙台英約	光緒廿五年及卅一年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咸豐十年英法俄各續約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光緒三十三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辦法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岳州關
溫州	寧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岳州
二二〇三〇二九・五一	二二〇三〇二九・五一	二四〇八三〇二・四	二四〇四三三二・九	二二〇二九三三・一〇	二九〇二六三三・一〇	二八〇四九三三・五	二八〇三三三三・二〇	二六〇六三九二・四	二三〇六二九二・〇
	鎮海分關一處	甬口火車站驗貨處嘉興分關		南卡北卡天生港分卡三處	新開河卡象山子卡都天廟卡瓜州卡四處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	同上	光緒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道光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咸豐十一年一月一八六一年四月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一八九九年五月	光緒三年一月一八七七年四月	同治元年一月一八六二年一月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一八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約 光緒二年煙台英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光緒二十五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年煙台英約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光緒二十六年自行開放

瓊海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瓊州	三水	江門	拱北	九龍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二〇〇八二九〇七	二二〇五〇三三三	二二三五三三三三		二四〇三三三〇〇	二二〇一六三〇二	二六〇四〇三三二	二八〇六〇三西〇六	二九〇二〇二六七	二九〇三六二六〇
		甘竹分卡崖門分卡橫河分卡	馬溜洲分卡前山分卡芒洲分卡銀坑分卡東澳分卡香港分卡白石角分卡關分卡吉大分卡九洲分卡石角分卡曉田分卡泥灣門分卡	九龍火車站分關深圳火車站分關伶仃分關大鏟分關三門分關赤灣分卡	黃埔分卡一處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光緒三十年七月	同治十年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咸豐九年十月	咸豐十年一月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光緒二十四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預借英國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自行開放

海關者國家稅務行政機關之一與英之喀司吞姆好司。 Custom House 法之陀

第三節 海關之意義

亞東關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南寧關	梧州關	北海關
亞東	騰越	思茅	蒙自	龍州	南寧	梧州	北海
					二〇八・三 三三・四三	一一・〇 三三・三	一〇九・〇 三二・六
	龍陵分關小新街分關蠻線查卡蠻允分關蚌西查卡	東關查卡永靖查卡猛烈分關易武分關	河口分關橫風寨分關蠻關耗分卡新街查卡馬白分卡天生橋查卡牛羊新街查卡雲南府分關	鎮南分關平西分關水口分關三處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緒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光緒二十三年一月一八日	光緒十五年一月一八日	光緒十五年一月一八日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光緒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光緒二年一月一日
光緒十九年中英藏印續約	同上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光緒十二年中英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亞南。Donane 德之梭兒哈。Zollhaus 日本之稅關義同。惟其制度每隨經濟思想國家狀態爲變遷。故觀念亦不一。有以爲達國家財政上之目的而設者。有以爲兼達國家經濟上及其他目的而設者。今姑不具論。要之海關者。設立於國境上。或關稅線。Zolllinien 上。以徵收進出口貨稅及商船噸稅。且管理其他附帶事務之行政官署也。

我國海關。因設在海疆。專權海舶貨稅而得名。

康熙二十三年戶部等衙門遵諭議覆福建廣東新設關差。祇將海

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徵收云云。

始於前清康熙間。已如前述。迄道光間與外國訂約通商增關

五口。兼徵洋稅。詔令奏議。仍稱海關。厥後沿江各埠。以及內地邊境。增口岸一所。卽有一關。其統系既屬海關。卽不因地非海濱。別標名號。惟咸豐以後。任洋員司稅務。海關歸稅司掌管。專徵國際貿易之稅。以別於專徵國內常稅之常關。流俗不察。目稅務爲洋務。遂有洋關之稱。有謂海關之設。後於常關。宜稱新關者。於是洋關新關之名。錯見於公私文牘。及民國四年六月稅務處始有釐定海關常關名稱之事。通行各省。嗣後概用海關原名。禁用洋關新關名目。以免分歧云。

第四節 海關研究之必要

海關行政關係一國商業之盛衰至鉅。其研究之必要。至易明也。今請分爲兩項述之如次。

一學理研究之必要 海關之設。以征收關稅及管理其他附帶事務爲目的。構成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則其組織。其權限責任。皆行政法論上所宜研究也。其次混言之。海關爲征收關稅之機關。分言之。關稅項下有通過稅。出口進口稅之分。近世通過稅及出口稅相繼廢止。而我果何如。同是進口稅。而關於稅目之選擇。有日用娛樂奢侈三品。關於課稅方法之採用。有從價者。有從量者。則財政學上所宜研究也。復次。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久爲東西經濟學者論爭之燒點。雖利弊不相掩。要以適合國情爲歸。我國內情。究以何者爲適。適於內情矣。而外界不之許。猶無益也。然則我將以無主義之關稅。忍而與終古歟。此經濟政策上所宜研究者也。復次。關稅稅則有立法部自定者。有行政部與外國協定者。有自定協定並採者。而協定之中。又有雙務單務之分。我國稅則向以值百抽五爲斷。一

議加稅。斯裁釐之條件。出廠稅征課之條件。相因而至。豈合於論理歟。關稅主權之謂何。然其咎果安在。此憲法論及國際法學上所宜研究也。

二、實務研究之必要。海關爲征商稅舶而設。稅率之高下。手續之煩簡。關乎商機銷路者至巨。百貨之中。若者違禁。若者免稅。若者被稅。皆商人常識所必備。乃至稅率如何計算。手續如何履行。關棧如何利用。存票如何請領。將一一假手於報關行歟。抑自行直接處理爲有益歟。我國對外貿易。向居被動地位。進口無論已。卽出口事業。尙操外人之手。故我國商人獲利至微。而金銀匯兌率之變動。無常且常。嫁其負擔於我。亦旣聲嘶力竭矣。然將來必有自動之一日。欲求自動。非熟悉中外商情習慣法律不可。而海關制度。亦居其一。條教節目。不免以國而殊。大旨當不相遠。然則研究本國之海關。雖謂爲他日研究列邦海關之階梯可也。以上關於法律經濟方面之觀察。又有客觀主觀之別。由國家學方面研究海關。爲客觀之觀察。行政法論財政學憲法論及國際法學皆構成國家學之一分科。視海關爲已成之獨立機關。而研究其職掌組織分科處務諸端者。爲主觀之觀察。本篇纂述。以實務爲主。惟是

說明實務。凡海關本身之條約章程。與現行關稅及其他聯帶諸稅之系統。皆相關涉。故先述職制稅制。繼詳實務。其間節次細目。因敘述之便。容有彼此錯見者。特全書方針。大致如此而已。

第五節 海關稅務行政之變遷

清初海關置監督。以六部俸深官員。咨送掣簽。其差過之員。不准重差。旋從粵海

關監督毛克明之請。改歸督撫兼管。

原奏有粵東海關地面遼闊。事務繁多。洋商胥吏。以及地方勢豪。串通舞弊。監督一官。難

於稽查。不若就近歸於督撫兼管等語。

自是監督特掌管印信。監收錢糧而已。訂約開港後。列邦相

繼派遣領事。外商貨物之進出口稅。或由領事官代征。或由行商及所謂公行者

承辦。嗣因弊端叢生。逕設各關。自行征稅。洪楊亂作。東南騷然。咸豐三年南京陷。

尋佔上海。關道以下各離職守。海關停辦。英美法三國領事。以照約有不准未完

稅鈔商船出口為詞。派員代征。事平。儘數掃解。關道並以繼續代辦。請當道貿然

許之。以咸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英法美領事議訂章程。

約文未見於我國公牘。據西文紀載。其第

一條。Rajoi大意如下。茲因關監督深知難得誠敏幹練熟悉外國語言之人員。執

委。道台亦應予以信任。聘英人威妥瑪 Captain Thomas Wade 威氏後被命美人
事權。俾資改良一切。

卡氏 S. Carr 美使館副武官大尉 法人斯密斯氏 Arthur Smith 法領事館通譯 襄辦稅務於同年

七月十二日視事。以威妥瑪為之長。翌年威氏辭職。李泰國 Horatio Nelson Lay

繼是為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之權。與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載明

「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

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云云。總署旋奏設總稅務

司署於上海。派李泰國為總稅務司。漸成有系統之組織。十一年李因病回英。並

帶有總署撥款與辦水師之命。同治二年帶同所辦水師管帶薩氏來華復任李

為人恃才傲物。不受節制。清廷慮生他變。遣散水師回英。並諷令辭職。以赫德氏

Mr Robert Hart 代。赫氏初在寧波領事署充繙譯官。後被聘為粵海關稅務司。此同

治二年事也。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翌年總署令赫德稅務司手訂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二

十七款。此項章程。職權名分。規定尚嚴。與現在情形已多。且以募用客卿以來。稅

收加旺。擬奏留稅務司等專辦關務。並遷總稅務司署於北京。按時巡行各口入

告詔從所請。赫氏常言：「西人在華幫辦稅務，並非出於各國之要素，實由中國之委託。」見光緒三十四年赫總稅務司請假回國關字第五百六十九號申文。蓋即指此。甲午後均勢局成，總稅

務司之地位亦漸爲列強視線所集。英人患之，乃爲先發制人之計。於光緒二十四年提案於政府，畧言同治以來，英國在華貿易超過各國，納稅額之八成屬於英人負擔。此後總稅務司一職自當繼續聘用英人云云。總署無力抗拒，逕表同意，僅聲明異日貿易額之條件有不符時，應由中國自主選任而已。至辛丑媾和，關稅餘額不敷擔保。以海關稅捐撥賠款，濫觴於咸豐八年及十年之英法賠款，治六年之甘肅軍事借款，銀一百二十萬兩，而負重則自中日甲午之役始。兵費賠款贖遼三項，先後向滙豐、瑞記各行告貸，計共五四、四五、〇〇、〇〇鎊。今列以關稅抵押之外債，更以五十里內之常關屬各稅務司兼辦。第十節參照。及此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變遷情形之大畧也。

至管轄之權，初歸總理衙門。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當時實缺道員，係承轉機關，案牘爲勞，既難兼顧，而諳稅務嫻語言者又寡，其拱手聽命外人，亦何足怪。光緒二十二年設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總稅務司以

下職員亦歸節制。民國以來財政部稅務處統轄各地海關各關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係中央簡放專任監督兼管所在地之常關兼任監督大率由道尹兼任雖名義上有與稅務司協同管理稅務之規定實際上特查核稅款之收入耳。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稅務處處咨擬訂公文程式文內有「查關監督與稅務司所處地位雖屬相等但對於本處為直轄上級官署與總稅務司又屬相等」云云。至現行行文程式如下。稅務處對於總稅務司之陳請報告均用呈關監督與稅務司對稅務處各關稅務司對於總稅務司之陳請報告均用呈關監督與稅務司互相往復文書用咨或公函。關監督遇必須商辦總稅務司之事應咨行稅務司轉詳總稅務司辦理。總稅務司遇有致關監督之公文應飭該關稅務司轉咨或用公函亦可。各關稅務司對於外省各官署之公文應飭該關稅務司轉咨或用公函亦可。各關稅務司對於各縣知事以公函行之。以事權論較之清初督撫兼管關稅後之監督猶有遜色蓋在人挾債主之權為政已非朝夕而在我承亡清之敝依然隱忍圖存根本之圖當自整理外債恢復稅權始有非枝枝節節所能奏効者矣。

關稅抵押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據民國財政史外債一覽表

借款名稱	國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債及償還期	每年還本付息	現負債本說	明
							始期	終期		

洋俄法	英德	英德	續借	庚子	狄思
法俄	英德	英德	英德	英德俄比	英德俄比
各國商務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各國銀行	各國銀行
法金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法金二萬三千五百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
此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十六年還本	此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十六年還本	此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十六年還本	此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十六年還本	此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十六年還本	此款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十六年還本

錄附 同治三年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一總稅務司係總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司募請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該關監督一面詳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

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行之人雖非中國人查辦一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外盡心辦理其與中國人官民有交涉事件尤須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益於日用常行爲中國所未緊要務當盡心盡力相處洽議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其餘事總以內未應辦之事爲主不可因此而誤人有懈怠均不可勉強以必行司是問各口該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之誤均不可勉強以必行司是問各口該稅務司係於各口收稅章程各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爲透澈辦理各國通商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惟才不勝任是問至通商退各口理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各口主理則稅務司如不辦之因非其所屬官事常有交涉礙公事以難專責督屬員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當以凡事均與監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有權當論一事各口稅務司人當等逐日在與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一事各口稅務司人當等逐日在與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有權當論一事各口稅務司人當等逐日在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各商情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私偷漏課一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務司除嚴行堵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商是否盡心辦公隨時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買賣稅務司之情形多有便易可以勝收稅餉但現任稅務司表率令其各口稅務司酌地方情形多有便易可以勝收稅餉但現任稅務司表率令其各口稅務司並應留心學外習漢文漢語以期無涉本不用一預各惟稅務司與地方官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習漢文漢語以期無涉本不用一預各惟稅務司與地方官幫辦

處熟所悉遇有外國往來信均須知事從中調處若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端然
 須將司不能代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往來文書均用移內有自理人員與署理
 稅務司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往來文書均用移內有自理人員與署理
 無異稅務司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往來文書均用移內有自理人員與署理
 各口稅務司若無一總稅務司申明報稅行司並先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
 事件必須親往應無一面稅務司申明報稅行司並先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
 應交人接各關料不得有誤通事并海各頭日四項人稽等應領薪水不得由
 人往查一人接各關料不得有誤通事并海各頭日四項人稽等應領薪水不得由
 該關稅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安之行人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
 辦事一稅面申報總稅務司立事刻撤外退各關所用之中國人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
 務司以便另行該選派稅務司立事刻撤外退各關所用之中國人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
 如有不委即由該選派稅務司立事刻撤外退各關所用之中國人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
 明總稅務司得由各關稅務司如中國人添薪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除領銀六十
 兩以上稅務司得由各關稅務司如中國人添薪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除領銀六十
 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船隻不准在關上預有公事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
 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不准在關上預有公事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
 人如係中國人即請將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及文該國領事官詳查辦
 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及文該國領事官詳查辦
 理衙門各口稅務司均不得擅自究斷具報外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口發賣收稅支
 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口發賣收稅支
 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有偷漏情弊應行挖補稅務司遇有別口發賣收稅支
 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端楷有偷漏情弊應行挖補稅務司遇有別口發賣收稅支
 行查辦並一面知照關內各口稅務司應行挖補稅務司遇有別口發賣收稅支
 細章程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各口稅務司應行挖補稅務司遇有別口發賣收稅支
 核不得擅自更改國稅務司總辦幫辦子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一年之
 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箇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一年之

三個月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一或前期三個月總辦幫辦子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過五年自回國時即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給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知起身回國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有除尋常事件外隨時知照該關監督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錄外稅務均須錄具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不房內辦事之節畧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三薪俸一署缺薪俸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身以上各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故從節去。

按楚材普用。古有明徵。果使界限分明。原於主權無碍。乃外人求植勢力。各以用其國人相要求。日本某氏竟稱支那海關為變相之國際會社。為可痛耳。總稅務司一席英欲私為己有。戊戌列諸條款。我不自振於人。何尤。獨以貿易超過列邦。稅額八成。屬英負擔為理由。則純是欺人之談。不可不辨。今欲研究關稅負擔之所在。不可不涉及賦稅轉嫁問題。

Incidence of Taxa-

tion 茲問題東西財政學者討論至夥。而尤以美國西利門教授 Edwin R.

A. Seligman 所著賦稅轉嫁論 "Incidence of Taxation" 爲集大成之作。據西

氏所論。關稅轉嫁問題上宜討論者。不外左列之五端。原著第二篇第一章及第七章

一被稅品需要彈性之強弱。貨物需要有隨價格增減者。有不爲增減者。有顯爲增減者。亦有微爲增減者。所謂需要彈性也。彈性强之貨物。因關稅而物價漲。漲則需要退。需要退。則供給者之顧慮生。而轉嫁難。奢侈品之大部分是。反之。彈性弱之貨物。因關稅而物價漲。漲而需要不變。則供給者之壁壘固。而轉嫁易。生活必需品是。娛樂品之彈性。強弱得半。其轉嫁也。亦在難易之間。

二被稅品之是否獨占。獨占品有天然獨占人爲獨占之別。而天然人爲兩種。又各有賣獨占 Sellers' monopoly 與買獨占 Buyers' monopoly 之別。天然品之賣獨占。如日本之樟腦。朝鮮之人參。巴西之咖啡。秘魯之鳥糞輸出。是。天然品之買獨占。如我國之鴉片輸入。是。供給來源。限於一國。則競爭不

行。故卽輸出關稅亦以歸於輸入國消費者之負擔爲常。此樟腦輸入稅所以不見於歐洲。而鳥糞咖啡輸出稅。乃行於秘魯巴西也。需要市場僅限於一國。則競爭亦不行。故卽輸入關稅亦以歸於輸出國生產者之負擔爲常。此美國對於日本花莖。俄國對於我國磚茶。所由課稅也。人爲獨占品因限制生產。大權在握。平時定價以最高獨占價格 *The maximum monopoly price* 爲斷。享有充分利益。一旦關稅加重。物價暴騰。爲賣獨占則需要漸衰。爲買獨占則供給漸少。故轉嫁之行。當以其事業性質而異。不得與天然獨占品相提並論。

三仿製分量之多寡 大凡產物幾皆有仿製品。所異者程度有深淺。分量有多寡而已。代用程度淺而分量少者。轉嫁易。反之則轉嫁難。亦有某種產物。初係獨占。以壟斷過度。誘惹仿製。販路被侵。輸出國之生產者。轉代輸入國之消費者負擔一部分之稅。人造樟腦。其明証也。

按歐戰以來德國錠料來源絕止價格奇昂日

本人造錠及內地植物錠料乘之銷場頗廣雖原因不同而結果則一

四被稅品內外生產力之大小。所謂內外生產力者。言某種產物供給既不限一國。且在本國亦有多少生產也。本國生產力小。則外國品處於有利地位。其關稅以屬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爲常。何也。本國之供不敵求。消費者欲卸其負擔而不可得也。反之。本國生產力大。則外國品處於不利地位。其關稅以屬輸出國。即生產者之負擔爲常。何也。本國品之供求既足。相劑。外國品倘無新闢販路。則生產者欲卸其負擔。亦不可得也。

五被稅品內外生產費之多寡。其次當討論者爲生產費。今假令某貨若干分量之生產費。外貨需十元。國貨需十二元五角。茲爲維持國貨計。對於若干分量之外貨。課關稅二元。若其他情形照常。則某貨價格必漲至十二元。而需要隨之衰退。所不待論。但一旦輸入國因工業上組織之進步。成本減至十一元時。力能供國內一部分之需要。則關稅依然二元。而市價不能高於十一元。故需要不致十分衰退。而所課關稅。當由外國生產者與本國消費者分任焉。至國貨銷路。能擴充至若何程度。則泰半以生產額與生產

費之比率爲衡。卽利於受報酬漸增法則 The law of increasing Cost 之支配也。
 支配而不利於受報酬漸減法則 The law of decreasing Cost 之支配也。
 進口貨類別比較表

貨類	十年間輸入最高額 (海關兩)		十年間輸入最低額 (海關兩)		最高最低額之平均價值 (海關兩)		百分比
	年	分	年	分	年	分	
棉貨類	民國三年	一,三三四,三五五	光緒三十三年	六二六,三六四	光緒三十三年	八七五,二九四	●一九
棉紗類	民國二年	七〇六,〇〇九	光緒三十四年	四五一,六四三	光緒三十四年	五九七,八六三	●二
毛棉類	民國二年	八四四,〇八七	民國四年	三三三,〇七三	民國四年	五八〇,七六九	●〇一
洋藥類	光緒三十二年	三三八,五七七	民國四年	二四七,〇〇八	民國四年	二八四九,二七三	●〇六
糧食類	光緒三十三年	五〇二,六七八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八,二六七	光緒三十二年	三五二,〇四九	●〇八
糖類	民國二年	三六〇,六四七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二,二八五	光緒三十四年	二七九,五八七	●〇六
五金礦石類	民國二年	二九五,〇八六	宣統元年	一六七,四〇六	宣統元年	二三〇,六五〇	●〇五
煤油類	民國三年	三五九,四四〇	光緒三十二年	二五七,八七三	光緒三十二年	二三八,三六八	●〇五
煤炭類	民國二年	九七一,四九七	光緒三十三年	七五四,四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	八七八,四六七	●〇三
火柴類	民國元年	八五〇,五八九	光緒三十三年	五二,四八六	光緒三十三年	六六六,〇〇四	●〇一



出口貨類別比較表

貨類	十年間輸出最高額(海關兩)	年	分	十年間輸入最高額(海關兩)	年	分	最高最低額之平均價值(海關兩)	百分比
棉花類	六六,一九九〇	民國	四年	七,八〇五	光緒	三十二年	三六,七四八	〇.一
茶葉類	四七,八九九六	民國	二年	二六,九五四	光緒	三十二年	三〇,一九五八〇	〇.一
染料類	一六,四八三六	民國	二年	一,三四二八〇	民國	四年	八九,九五五九	〇.一
海味類	一八五,五五〇六	民國	四年	一〇八,五〇六三	光緒	三十四年	一四七,〇二八四	〇.三
藥材類	一〇八,四〇八二	民國	四年	五四,〇八三九	光緒	三十二年	八四,〇八三〇	〇.二
飲食物類	一七七,〇六八	民國	二年	七三,七〇八	光緒	三十二年	九四,九六四八	〇.二
菸類	一六七,〇四八	民國	三年	五八,三四〇六	光緒	三十三年	一一六,六九〇七	〇.二
書紙文具類	九〇四,七四二	民國	二年	四四,九九五〇	光緒	三十三年	六七,九八四五	〇.一
皮貨類	九五,八四三	民國	二年	三六,七〇一	光緒	三十三年	六四,六八〇七	〇.一
衣類	一〇六,二四四	民國	二年	三七,七六四七	光緒	三十四年	七〇,四五五	〇.一
機械材料類	四八,二三四	民國	三年	二五,七〇六	民國	四年	三七,〇九二	〇.七
雜貨類	五九三,〇七四七	民國	二年	三八九,三〇三	光緒	三十四年	四八九,二九四	〇.五
合計	六,一〇八,二七三六			三,二〇四,二八八六			四,六五六,一八四三	一〇〇

蠶絲類	八三五、六八二	民國二年	六四三、六六一	光緒三十二年	七一九、六七一	●二
綢緞類	二三九、三四三	民國四年	一〇八五、九四四	光緒三十二年	一六六、六三三	●四
茶葉類	五五六、五九九	民國四年	二六六、九六三	光緒三十二年	四〇九、六七四	●三
棉花類	二八五、一八三	宣統二年	一〇三四、五〇五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四、八五〇	●五
黃豆類	五三二、九九五	宣統元年	一〇四〇、三四四	光緒三十二年	三三一、二七九	●九
皮貨類	二五五、九八五	民國四年	二五二、三七七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四、一八〇	●六
毛類	一八五、八四九	民國四年	九一九、三七二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八、五三三	●四
草帽緞草帽類	一〇五、三四三	宣統三年	二九一、三二六	民國四年	六六三、三七九	●二
布疋類	四四七、六九七	民國四年	三九一、二九五	光緒三十二年	三三八、五三六	●一
蓆等類	五二、五〇〇	宣統三年	二七、六七八	民國四年	三九五、〇八九	●一
糖類	一三三、一七五	民國元年	四四、八五九	民國二年	八九、〇九二	●〇
磁陶料器類	二九九、五〇五	民國四年	一九一、八九六	光緒三十二年	二四九、六九五	●一
油類	二〇八、六四三	民國四年	七三六、二〇五	光緒三十二年	一四一〇、四四五	●四
藥材藥品類	八七七、四〇〇	光緒三十三年	六四三、二八六	民國三年	七六〇、四八三	●二
麻類	三三三、五六一	民國二年	二七六、八三四	宣統元年	三〇〇、六四七	●〇

脂麻類	一四七、七六六	宣統二年	三六七、〇八〇	光緒三十三年	九〇二、四〇九	〇二
動物類	六七、一三〇	民國二年	三五、六〇六	光緒三十三年	五四、三七五	〇一
飲食物類	二八、九九七	民國三年	二四、一七五	光緒三十三年	一四、七五八	〇六
書紙類	四六、五八四	民國四年	三二、二六六	民國三年	三九、三九四	〇一
煙類	三七、〇八六	民國元年	二四、九〇六	光緒三十二年	三二、五六二	〇一
糧食類	二二、七四六	民國二年	二四、五〇四	光緒三十三年	五七、六六二	〇一
子核子餅類	八、九〇八	民國元年	一七、三六七	光緒三十四年	五〇、一三三	〇一
五金礦石類	二四、三九五	民國四年	五〇、九〇二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三、六七〇	〇四
煤炭類	九六、三二八	民國三年	一四、七六九	光緒三十二年	四三、八九八	〇一
雜貨類	二六、四四七	宣統二年	一九、五三八	民國三年	二二、四七六	〇七
合計	四、六〇〇、七四二		二、〇八〇、九五九		三、四〇五、八五九	一〇〇

右附表係近十年間清光緒三十二年進出口最高最低價額以十年之通平

均計算當較正確。今觀進口各貨以棉貨棉紗為大宗。棉貨來源。英居第一。

英之原布粗布斜紋布紅色布棉剪棉絨棉羽絨泰西緞等最合銷。歲有增。加。棉紗向來印度居第一。其次之。日本又次之。最近二年。日本紗增至三千

七百餘萬。已超過印度。歐戰以來。其餘若糖若煤油若火柴。非生活必要品。英國布疋貿易。漸為日本所占。其國製棉業。雖年來頗稱進步。據民國二年統計。廠數九百四十四。出品已達一萬一千七百餘萬。然棉紗業。據民國元年調查。全國僅有十七所。出品僅一千五百五十三萬元。纔及外國棉紗六之一。國內生產力果大乎小乎。我本產棉國。工價又廉。生產費上似有一日之長。然列邦多大企業。而不逮遠甚。棉布原料。且有求之外國者。值百抽五之定率。有如天經地義。我能加重稅率。以劑內外之平乎。餘若毛棉若五金若機械材料。為我所未經開採。或不能製造者。更勿論。近於娛樂品者。為茶。茶葉始皆來自日本。年僅數萬兩。光緒三十年及四百餘萬。後印度爪哇錫蘭等處茶葉。相繼進口。歲及百萬。及三四年歲。及非惟外國銷路半為所奪。內國市場。亦可危矣。及菸衣皮貨。然印度政府。近有出茶一磅獎銀五分之章程。按照國際間關稅慣例。應探相殺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而我一視同仁。仍每担二兩五錢之率。昔斯密氏主自由貿易最力。然對於因報復外國之極端保護政策。而重課輸入稅者。認為合理。見原富篇丁。衣及皮貨。自清季舉辦新軍。民國易服以來。需要陡增。仿製品既不華美。產數亦微。幾與必要品。

等量齊觀焉。菸稅之輕。萬國無有。更何間然。綜觀各貨性質。惟洋藥一項。平均進口稅值二千八百四十九萬兩有奇。我爲買獨占之市場。且有代用品。所徵厘稅。逆勢轉嫁 Backward Incidence 之行。容或不免耳。雖然弛禁以來。在我民德民智民財民命。可謂創鉅痛深。在英亦既尊重人道正義。協力申禁矣。又何忍與我計較區區之洋藥釐稅。藉爲口實哉。

出口稅概括言之。除買獨占品及生活必需品外。轉嫁之行。限於本國。如國內享

有特別利益 Differential Gain 之地主。轉業困難之高等工人及轉資困難之資本家。皆立於不利益之地位。出口稅之爲東西經

濟學家所詬病者。以此。輒近列邦相率廢止者。亦以此。况我國商人無直接銷售之能。買賣之權。漲落之市。悉操縱於洋商之手。金銀兌換所生鏽虧。且

在華商。更何論國內殘存之惡稅乎。攷出口各貨。蠶絲爲大宗。咸同以降。蠶種受病。繅法

不良。銷路日滯。意日絲乘間攫我市場。至光緒二十年始有效新法。用機器繅絲者。絲市漸形穩固。然外洋銷路。已十去其七矣。茶次之。自

緒二年以來。紅茶逐年遞減。平均年不過三千萬兩。民國四年驟增至五百餘萬兩。歐戰期內。各國貿易停止。故華茶獨得利市。近英國禁止華茶

進口。五年以後之茶。貿易。又當有絀無盈矣。今各有仿製品。其餘諸類。非原料品。即奢侈品。供給

既非獨占。需要彈性尤強。豈惟本國出口稅不能順嫁 Forward Incidence 於人。吾恐各國進口稅通商以來。逆嫁於我者。 巴斯推勃 Professor C. F. Bastable 嘗言英國茶稅。當有一部分屬於華人之負擔。見所著財政學第四卷第七章。為數已不貲矣。然而人尤有德色焉。不亦冤乎。

第六節 海關之職制

第一項 職掌

海關設立於商埠。原為掌管國境稅務之官廳。然各種附帶事項。亦有歸其處理者。此例在各國不少。概見我尤廣。泛自其性質言之。可大別為二。

一 主要事務 稅務 Revenue Department

二 附帶事務 又析為三

(甲) 統計事務 Statistical Department

(乙) 港務 Marine Department

(丙) 工務 Works Department

此外有郵務及教務。郵務業設專局。歸交通部管轄。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試辦郵政。以總稅務司赫

德主其事。先是海關爲寄達公文。辦有關於用郵遞。光緒二年。因北方冬季。河凍。期內。航路梗阻。信件不通。於京津滬三處。兼遞官私信件。自天津至鎮江。幹線八百哩。由陸運送。從稅務司德羅琳 (Dethring) 之議也。副增設於牛莊烟台。至四年。遂設局所。寄件靈捷。公私稱便。但當局惑於有碍民局生計之說。未能推行。及茲總署入奏。乃有是命。翌年二月。着手施行。赫德氏以總稅務司兼總郵政司。Inspector General of Posts 遴派稅務司帛黎爲總辦。Postal Secretary 歷十數年。各省通行郵政。共有六百餘局。又代辦四千二百餘處。截至民國四年底止。各等局所。已達八千三百餘處。並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之合同。僱員有外國人八十九名。本國人七千〇五十八名。成效卓著。可見一斑。惟因驛站未盡撤裁。民局尙多。籌辦之初。虧耗不免。宣統元年。爲止。海關實墊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兩。然較原定章程。年撥協濟七十二萬兩。已歲節其半矣。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郵傳部奏准將郵政全體。由海關劃歸郵傳部管理。教務以養成稅務人員爲宗旨。於行政上無直接關係。故除外之。同治年間。北京廣州開設之同文館。以海歸併譯學館。廣州旋亦停辦。三十四年。設稅務學堂。歷屆。稅務之組織。詳第二項。畢業生。分派各關見習。察其勞績。分別以幫辦或供事用。

茲先就附帶事務述其梗概。

(甲) 統計事務 設造冊處。主管徵集覆核編製印行各種貿易冊之事項。職制

上爲北京總稅務司署之補助機關。惟因處務上之便宜。設於上海。置總辦

Statistical Secretary 一人。關於冊務事項。得以 Printed Note 指揮各關。

(乙) 港務

(A) 巡工 置巡工司 *Coast Inspector* 副巡工司 *Deputy Coast Inspector* 各

一人。駐上海。巡江工司 *River Inspector* 二人。分駐鎮江九江。巡段江工

司 *District River Inspector* 一人。駐漢口。指揮所屬各巡船及華洋職員。

管駕官 *Commander* 頭等值事人 *First Light Keeper* 小輪工司 *Tamuch Inspector*
測量師 *Surveyors* 監事 *Supervisors* 供事 *Clerk* 繪圖師 *Drawers* 工董 *Machinist* 等

管理燈塔浮樁維持航路梭巡江海等項。直隸總稅務司在各口執行職務。得以其官署名義。與稅務司會銜對外行使職權。至各要口管轄區域。

分割如下。

一 北海關 自東京大界起至瀾洲海島止為北海關管轄界限

二 瓊海關 自瀾洲海島起至海陵山 即係陽江廳對面之島 止以及海南島沿海

各處

三 粵海關 自海陵山 即係中國中線西四度四十三分四十八秒起至英國中線東一百一十一度四十五分四十八秒 止

中國中線西二度二十八分四十八秒 英國中線東一百一十四度之處 止

四 潮海關 自大鵬角至東澎島止

五廈門關 自東鵬島起至泉州府泉州港止

六閩海關 自泉州府泉州港起至福寧府霞浦縣南關澳即南鎮澳止

七甌海關 自南關澳即南鎮澳起至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止

八浙海關 自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起至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

止

九江海關 自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起沿海向北起至黃河舊口即係

緯度北三十四度之地方止入江上游至太倉州鎮洋縣狼山水道爲限

十鎮江關 自入長江上游狼山水道起至江寧省城止

十一蕪湖關 自江寧省城起至安慶省城止

十二九江關 自安慶省城起至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止即在武穴

之下

十三江漢關 自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起至洞庭湖口岳州府城止

十四宜昌關 自洞庭湖口岳州府城起至宜昌府城上游平善壩止

十五東海關 自黃河舊口即係緯度北地方起至大清河即係黃河新口地方

止

十六津海關 自大清河即係黃河新口地方起至長城山海關止

十七山海關 自長城山海關起向北沿海至牛莊口止復自牛莊口起

向南沿海至大連灣止

(B) 巡鑿 置巡鑿司 Inspector of Light 一人駐廈門。主管南部沿海巡鑿事

宜鑿船船長以下人員大副 Light-shipmates 值事人 Light Keeper 等均歸節制。

(丙) 工務 置總營造司 Engineer-in-Chief 一人並營造司 Engineer 副營造司

Assistant Engineer 各一人。駐上海。主管鑿塔鑿台船浮及一切工程之測勘

建築脩養事項。關於全部之規畫得直接陳述意見於總稅務司。所屬有建築師 Architect

Ticks 副建築師 Assistant architects 監事 Supervisor 供事 Clerks
繪圖師 Assistant Draughtsman 工師 Clerks of works 匠董 Mechanists 等

第二項 組織

各口海關已詳前表。關置稅務司承總稅務司之命。總理本口關稅事宜。指揮督

率所屬各職員。緊盛口岸並置副稅務司或代理稅務司一二員襄理行政事務較簡者設分關。如秦皇島分關分卡或查卡。如上海之北卡南卡分關雖隸屬於專關而對外得以其官署名義行使職權。分卡則否。查卡乃以關稅警察爲其主管事務者也。各口區域有廣狹。事務有繁簡。斯其組織有不盡同。而以江海關爲尤詳。備分爲三班。曰內班。曰外班。曰海班。今舉爲例分述如次。

一內班 In-door Staff 左列各房屬之。

(甲) 大公事房 General Office 分檯如左。

(A) 大寫檯 The Head Desk 指導關於本房之處務規則。督率所屬員役簽發護照准照 Permit 等重要文件。各檯事例有疑義時。應爲適當之指告。遇有臨時發生或特許事件。承稅務司之命。分別准駁。

(B) 進口檯 The Import Desk (1) 受理進口貨或轉口貨及進口船隻之報單。
(2) 印發提貨單。

(C) 出口檯 The Export Desk (1) 受理出口貨之報單。(2) 計算出口稅額。掣發

驗單。(3) 印發下貨單。

(D) 復出口檯 The Re-export Desk 受理華洋原貨復出口及轉口之報單。

(E) 結關檯 The Clearance Desk (1) 核對轉口及出口貨總單。出口往通商各口時或船

口單。出口往(2) 發給船牌。華籍船執照。華洋籍民船船鈔執照或紅單即遵章出

口證書。No Objection Paper。洋商輪船(3) 根據號收核計每日稅收總數。報告

總核房。

(F) 餉單檯 The Duty Memo. Desk (1) 指揮外班查驗貨物。(2) 按照稅則鈔章

分別徵免。(3) 批定進口出口稅及噸稅之稅率。掣發驗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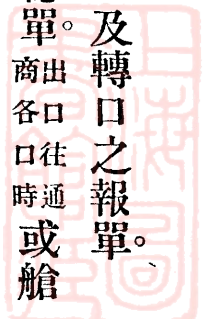
(G) 號頭檯 The Numbering Desk 登錄進出口船隻號數。分別填注於進出口

貨報單。

(H) 出口總單檯 Cargo Certificate Desk 登記出口貨總單。

(I) 核對檯 The Verifying Desk 查核洋貨復出口之報單。

(J) 問事檯 The Enquiry Desk (1) 對答關於通關手續之詢問。(2) 催告商人報



關完稅。(3) 管掌錯誤報單之更正事項。原名錯單 近更今名 Desk Wrong file

(K) 蘇杭擡 The Soo-Hang Desk 受理蘇杭內河行輪之船貨報單。

(L) 碼頭捐擡 The Wharfage and Conservancy Dues Desk 計算登記碼頭捐及

濬浦捐之附捐數額。

(乙) 派司房 The Pass Office (1) 受理關於華洋進口貨物請領派司之事項。(2) 查

核土貨復出口報單。

(丙) 存票房 The Drawback Office 受理華洋貨物發給存票之事項。

(丁) 關棧房 The Bond Office (1) 受理洋貨出入關棧之報單。(2) 監督關棧。

(戊) 內地運單房 The Transit Office 掣發洋貨稅單土貨運單按期造報監督。

(己) 綜核房 The Duty Record Office 按照驗單存根。核計稅鈔徵收總數。

按以上五房仍隸屬大公事房之大寫檯。

(庚) 總結房 The Returns Office 主管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本口貿易冊之編

製事項。分訂正 Sorter 摘要 Summarizer 登記 Poster 三項人員。

(辛)文案房 The Secretary Office 主管關於印信之典守。職員進退陞降之記錄。

文件之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房文書之撰譯並保存事項。

(壬)賬房 The Pay Office 主管關於會計稽核經費出納之事項。

以上各房各檯量事務繁簡置華洋幫辦 Assistant 為主任。等洋班幫辦分五等。每

級。華班四等以上同。四等以下分前(A)中(B)後(C)三班。計十二級。華班最低級。月

俸八十兩。進俸二十兩為一級。洋班月俸最低級百二十兩。在二百兩以下者。進

俸以二十五兩為一級。二百兩以上者。五十兩為一級。稅務司概以一百兩為一級。此外如居住費 Barding Allowance 回國川費。亦皆限於洋員。下僱任同

文供事。 Clerks 分四等十六級。最低級月薪四十兩。頭等正前班以上進薪以二

司漢文。其有勞績者亦得擢為幫辦。供職人員。保障頗周。但禁止下列各款。(一)海

文之名義收買。(二)不得兼營商業及充有公司之發起人。在外募股。(三)無論公私

非得稅務司之准許不得發行票據。(四)不得貸賒金錢於常川來往海關之商人

及其夥友。(五)非經稅務司之特許。不得充當外國官吏或繙譯等職。

二外班 On-shore Staff 總巡房 The Tide-surveyor Office 屬之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船隻進出口時間之登記事項。
(乙)關於船口之封啓事項。

(丙)關於貨物及船用用品之查驗事項。

(丁)關於貨價之鑑定事項。

(戊)關於驗貨手屯駐所在之分配監督事項。

(己)關於起卸駁運貨物之管理事項。

(庚)關於違章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分事項。

(辛)關於大公事房及理船廳發給准單之覆驗事項。

(壬)關於其他應行會同海班辦理之事項。

總巡房置總巡 Chief Tide-surveyor 一人督率巡務。江海關置外班副稅務司所

屬有驗估 Appraiser 等。分二驗貨 Examiners 分三等。自二等以下。復分前後班。鈴子手 Tide-Waiters

三等。巡役 Watchers 就地巡役 Local Watchers 均歸節制。驗貨以上多係洋員。近

年華人有擢為二等鈴子手及三等驗貨者。

三海班 Coast Staff 理船廳 Harbor Master Office 屬之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指引船隻停泊或移泊處所之事項。



- (乙) 關於管理港內浮樁錨練繩索及其他海上衝突預防之事項。
- (丙) 關於裝載危險品之商船及其港內火災風信等之警備事項。
- (丁) 關於檢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戊) 關於商船之測量檢查事項。
- (己) 關於其他應行會同外班辦理之事項。

理船廳分設各關。上海廣東兩口為專任職。餘皆由總巡兼辦。其所屬有指泊所

Berthing Office 管理棧房 Godown Keeper 巡江吏 River Police 等皆洋員充之。海

關大小巡船除受巡工司指揮監督外。並歸節制。巡船分五等。現計四十九隻。其詳如下。(一)天巡船。Revenue Steam-

ers 飛虎併徵專條開辦厘金流星號等六隻。(二)小巡船 Revenue Cruising Launches 關電
關雷關風龍睛號等四隻。(三)頭號巡船 Revenue Launches A. 虎門 仔江蘇金星等五隻。

(四)二號巡艇。Revenue Launches B. 太極星江鏡明雷鞭號。
等二十五隻。(五)帆船 Sailing Crafts 福祿天津漢雲等九隻。今更以事務為緯。職制

為經。列全國海關任用華洋人員一覽表如下。

海關任用華洋人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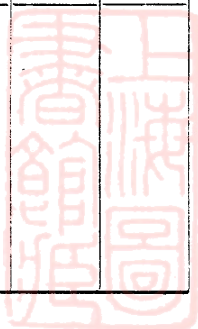
(民國五年一月調查)



稅務	職別		備
	總稅務司	別	
稅務司	一	洋員人數	華員人數
副稅務司	四五	一	一
超等幫辦	二二	二六	四
頭等幫辦	三五	三五	三
二等幫辦	四二	四二	六
三等幫辦	五〇	五〇	一五
四等幫辦	三五	三五	四六
未列等幫辦及見習	二	二	二八



務		稅		一					
雜項	巡役	鈴子手	驗貨	驗估	總巡	計	雜項	文案司書錄事等	同文供事
五一	五七	四七六	二二八	六	六四	二七四	一四		二
三三七五		三三三				一二一〇		四八五	六二二
稱貨及 苦力等						造冊處人員 並計在內			



二		稅		務		三		港		務	
水手火夫艙役等				指泊所		巡江吏及管理棧房		巡工司		巡江工司	
計		二七		七		一八		計		三	
八八二						一		二八		三	
三八六五						一三		一三			
四五七		內二十五人 係總巡兼職									

測量師
繪圖師
董匠

監事及雜項

一一

四

一

計

二四

港 巡鏡司

一

鑿船船長及大副

六

務 三等以上值事人

五〇

三等以下值事人

四六七

二

計

五七

四六七

港 管駕及管輪

三四

砲手
船主
首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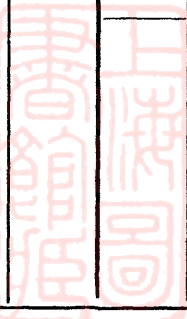


務					工		三		務	
雜		雜項	公司 董匠	監事 繪圖 供事	建築司	營造司			水手火夫艙役等	巡艇弁
役	計						計			
	二〇		一一	三	三	三	三六			一七
二八七	一二	一二					四七一	四七一		
										巡艇弁係 外班兼職



上表洋員國籍上之分配如左表

		總	計	一三三二一	六三三二五	
國	籍人	數				
英國		六二〇				
德國		一八五				
日本		一〇一				
俄國		七六				
美國		五二				
法國		三八				
意國		二一				



其他各國

國籍未詳

合計

一八九

三九

一三三二一

(附註)

上年日本向總稅務司詢問稅關僱用洋員之移動情形總稅務司回答稱一九一四年六月所有稅關僱用洋員共一千二百三十八人其中內班九百一十八人外班九百四十七人內有內班十二人外班八人內有內班四十八人外班七十五人內有內班二十二人外班一百一十七人內有內班四十八人外班七十五人內有內班二十二人外班一百一十七人

其總數由一千四百二十名減少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名且青島大連兩關與答之旨足供吾人之玩索故附誌於此以資參照

海關稅務紀要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海關



第二章 稅則

第一節 稅則之概要

一稅則之意義及其種類 稅則有廣狹兩義。以廣義言。稅則即關稅制度。The Tariff System 之簡稱。自狹義言。稅則即稅率表。A Table or Scale of Charges 海關之有稅則。猶保險公司之有保險費表。電路局之有電報及車費價目表也。本章所述。當從廣義解釋。攷現代各國稅則。不外四種。以法律制定者曰國定稅則。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以條約制定者曰協定稅則。Conventional Tariff 一部以法律一部以條約制定者。曰國定協定並行稅則。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國定稅則之全部或其一部制定最高最低兩重稅率。以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而以最高稅率適用於其他各國者。曰複關稅則。或最高最低稅則。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我國稅則。自訂約通商以來。迭次修正。均依條約。故當屬於第二種之協定稅則焉。

二我國稅則與利益均沾條款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利益均沾 東譯最惠

國條 條款者。謂訂約國之一方。無論現在或將來。所許第三國之權利利益。訂約

國之他方。即得均沾其惠之條款也。此項條款。初不限於關稅。如住居權。旅行權。營業權。繼承權。身體財產之保護權。出訴權。其他司法上之權利。沿岸貿易權。領事特權。皆在其列。而以及於關稅之影響。尤為顯著。自其

義務之歸著。上論之。可分為二。訂約國雙方訂明所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彼此

各得均沾者。曰雙務利益均沾條款。Mutual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反之僅

訂約國之一方。所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許他方均沾者。曰單務利益均沾條款。

One-sided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我國自道光二十三年虎門寨善後事宜條

款第八條。開其先例。二十七年瑞哪條約。取為藍本。故第二款末段載有「如另

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挪威。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之句。以後各

國商約。詳畧互異。而大旨從同。單務之利益均沾。遂成不可救藥之勢。所謂協定

稅則者。亦單務之協定而已矣。現世各國行單務協定稅則者。除我國外。僅暹羅。波斯。土耳其。埃及。與日領朝鮮。數國而已。鎮海

賀氏謂名為協稅則。差近事實。見庸言報第二卷第十二號合刊。

三我國稅則與約法 在立憲國制定之程序。恒由政府提出關稅定率法及附

屬稅表之議案於國會。國會付審查後。或提出修正。或全案議決。自屬事實問題。其經院議可決者。即所謂國定稅則是。政府更以國定稅則爲根據。與各國特別協商。酌量情形。修訂定率以下之稅率。復經國會之同意。日本協定稅則。無庸經由行政元首公布施行。即所謂協定稅則是。曩時我國憲政既未發生。亦不知關稅主權爲何物。故自海通以迄今茲。惟有單務協定而無國定。今按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議決全國之稅法。爲參議院職權之一。第三章第十條第三項又第四章第三十五條內載「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夫關稅爲稅法之一種。既曰議決全國之稅法。則將來議決國定稅則之職權。當然屬於約法上之參議院。即憲法施行後之國會可知。協定稅則爲商約事項之一。既曰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則將來協定稅則時。經政府與有約各國議定後。並須經約法上之參議院即憲法施行後之國會之同意。又可知。雖然此特約法上之解釋耳。至立法權能否運用。尙有一先決問題。即關稅主權不可不首圖恢復也。按我對德奧宣戰後。曾頒布國定條例八條。惟稅則正在擬訂中。尙未施行。

第二節 稅則之內容

第一項 稅則之類目

一進口稅則 舊稅則爲類十四。爲目一百七十七。現行稅則類目畧增。計爲類十七。爲目六百四十。其類名如下。一油蠟礬磺類。二香料椒茶類。三藥材類。四雜貨類。五醃臘海味類。六顏料膠漆紙笥類。七器皿箱盒類。八竹木藤椰類。九鏡鐘表玩類。十衣帽靴鞋類。十一布疋花幔類。十二綢緞絲絨類。十三毡絨毯席類。十四糖酒菓食物類。十五銅鐵鉛錫類。十六珍珠寶石類。十七纓皮牙角羽毛類。十八出口稅則 出口稅則爲類十三。爲目一百七十四。大致與進口稅則從同。惟少醃臘海味類。銅鐵鉛錫類。珍珠寶石類。纓皮牙角羽毛類之四類。而細目亦稍麤簡。清季中外貿易。日漸發達。出口稅則。缺漏滋多。不敷適用。總稅務司因於宣統二年。將已廢之咸豐戊午進口稅則。及我國政府陸續增訂之款。彙纂併入。重訂類目。計爲類十九。爲目四百十。蓋於原有類目外。更加入金銀銅幣與軍械鎗火兩類耳。

按稅則分類。以國而殊。大率保護關稅國之稅則多複雜。美國其代表也。大別爲七百十八細別。多至數千。其中無稅品約三百五十種。財政關稅國之稅則多簡單。英國其代表也。爲類十八。爲率四十二。蓋互有得失。英國財政學家巴斯推白氏曰。關稅稅目宜抉擇精審。舉其大宗。流於苛細。固不便民。亦不利國。一八九〇年英國關稅。猶帶有保護臭味。而考其收入六分之五。屬於九種之主要品。一八八〇年法國關稅收入四分之三。屬於八種之主要品。一八七七年德國關稅收入之半。屬於煙酒咖啡五穀四種。巴氏財政學第四卷第七章。由是觀之。稅則之爲物。能如美之繁密。固保護政策上所希冀。而能如英之簡單。亦於財政原理爲不悖。所可慨者。自有單務最惠國條款。已無復保護之餘地。欲求繁密。勢既有所不能。自有單務協定稅則。已失其選擇稅目伸縮稅率之自由。欲求簡單。而亦有所不可耳。至其所列類目。陳腐過甚。實不足與貿易發展之趨勢相應。蓋凡物名之舉。以冠類者。必爲重要貨物。如洋紙如機件。皆年來重要進口貨。應各獨立爲一類。今以洋紙列入類料膠漆類。以

機件列入銅鐵鉛錫類。可笑孰甚。此分類之不備者一。晚近東西洋藥品銷行頗廣。而藥材內不見有化學藥製藥調劑藥之品名。又易服以來。洋裝衣帽及附屬品。若雨衣手套領襟鈕扣及其他粧飾品之屬。名色至夥。而衣帽靴鞋類。僅分五目。此分目之不備者又一。他如以陶器入雜貨。以玻璃入珍珠寶石。皆爲不倫。凡此不過就大體觀察。已覺粗陋太甚。是亦此次脩訂新稅則時所應整理之一端也。

第二項 違禁貨物

一進口違禁貨物 進口違禁貨物。可舉如左。

(甲) 食鹽

(乙) 洋鎗鎗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但由華官販運或華商奉有明文。亦准進口。

口。否則不准起岸。被拿充公。稅則善後章程第三款。洋人攜帶防身鎗獵鎗。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須先請領事照會監督

發給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方可起岸。如有涉疑之處。監督可函知領事。不予給照。如

(丙) 莫啡鴉 所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概行禁止。但領有執照之醫生

或醫院或外國藥鋪。曾在該國領事署具結聲明自用。或聲明憑醫生藥單。僅以此須小數出售者。亦得照則納稅。請領海關專單。起岸放行。中英商約第十一欸

美約第十六欸。葡約第十二欸。略同。日本約無此欸。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稅務處頒有禁章六條。自翌年陽歷一月施行。

(丁) 洋藥 流毒中國垂數世紀。明季清初禁令張弛無定。明神宗時關稅表中列有鴉片。以藥材上

關稅箱徵三兩。清世祖擬閉關絕市。為拔本塞源之策。洪承疇以為非計。因援鴉片之世。前後焚燒。自嘉慶間申禁裁稅後。迄咸豐八年十月為違禁時期。

鴉片達數千兩。燒。自嘉慶間申禁裁稅後。迄咸豐八年十月為違禁時期。道光

二十二年。江寧英約。雖係鴉片戰役之媾和條約。然於鴉片進口一層。迄未

明認。亦不徵稅。咸豐六年間。上海始定箱抽銀二十四兩。廈門繼之。抽四

議。八兩。僅有內地抽分之釐。而無海關進口之稅。有之。蓋自咸豐八年十月

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自咸豐八年十月迄民國五年末。日為弛禁時

通商。現定稍寬其禁之句也。自咸豐八年十月迄民國五年末。日為弛禁時

期。舊稅則約定每百觔徵進口稅銀三十兩。而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一仍舊

條。其第二欸。議定進口稅三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併徵後內地不再

收稅。始與普通洋貨帶徵子口稅辦法無異。二十二年中英商約第四節。有

以釐金作加稅等語。第六條。議定每箱百觔稅釐加至三百五十兩。惟土藥應

年中英禁烟條件第六條。議定每箱百觔稅釐加至三百五十兩。惟土藥應

全時加徵云云。綜計洋藥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為始。復為洋藥違禁時期。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中英禁烟條件第一條

(戊) 此外條約所未及而沿例禁止進口者。尚有左列各貨。

(A) 空白鈔票及公債票。但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各外國銀行輸入時。准其放行。

(B) 妨害風紀圖畫。

(C) 空白銅圓。但各省造幣廠運銅進口。在十擔以內。准其放行。

二 出口違禁貨物 銅錢米穀 咸豐八年。中登州牛莊兩口。英國商船不准裝載。以前。蓋因兩口為豆類出產地。事關民食也。同治八年。始弛其禁。光緒十七年。以前。銷路限於日本。出口年僅數萬。或數十萬。此後。銷行歐美。歲有增加。至二十二年。達千五百萬。二十四年。達七百萬。以上。出口最旺之宣統元年。竟達五十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年。一萬。駕茶葉而上之。蓋豆子可供肥料。可製咖啡。充牛奶。充餅乾。豆油宜烹調。又可製肥皂。豆餅可作肥料。供畜糧。效用多。故銷行廣也。近年。由東三省各埠出口者。居出口總額之等類。皆禁止運出外國。鳥皮及羽禽。口。惟自十一月至正月間。用。但得依左列定章。由此口運往彼口。冰凍法運出口時。准其放行。

(甲) 銅錢 凡商人轉運銅錢。須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報單。由監督發給。



護照方准免稅。通關起運。並由運到口岸監督。於執照上註明運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日起。限六箇月繳銷。違者按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咸豐十年通商章程

善後條約第五款

(乙) 米穀等糧

准轉運各口者。以米穀為限。

米穀出口。向懸為禁。開海以前。據清會典載出口。實販船隻。每人每

口僅准帶米一升五合。海通後。雖沿例禁止。然販米出洋。何歲蔑有。特無報關納稅。明目張膽而為之者耳。

其餘他項米穀不在

此例。護照辦法與銅錢無異。惟出口稅照則徵收。同上第五款 各地方米穀因饑

荒等事。除漕米軍米不在禁例外。當於二十一日前示禁。弛禁後重施禁令。

則經過四十二日發生効力。倘有專運米穀船隻。在禁期前或禁期之初到

埠。所有已買未裝之米穀。准於禁期七日內裝完出口。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四款

葡三約無此款

按貿易以自由為原則。惟因政治上或經濟上之理由。常有例外。此進出口貨禁例所以不免也。以進口禁例言之。一有為保存本國之宗教或道德者。如波斯有禁止反對回教圖書進口之例。美國稅則第十六節有禁止彩票

及一切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圖書藥品進口之例是。(二)有根據國民衛生上之理由者。如美國稅則第二十五節有禁止不潔飲食料罐頭及傳染病之家畜動物並其尸體皮角蹄肉之類進口之例是。(三)有爲保持國家安寧秩序者。雖不經見於文明各國之法令而中美南美非洲西亞細亞土耳其波斯等國俄羅斯各國亦不乏禁止軍械品進口之例是。(四)有維持政府收入者。如各國對於自來火煙草鹽骨牌等之進口禁例是。(五)有假國民衛生之名而實行保護國內勞動之實者。如美國禁止監獄及貧民習藝所製品之進口禁例是。(六)有抵衡外國保護政策者。如英國對於受獎勵金之精糖進口禁例是。(七)有劃一幣制者。如各國對於偽造變造貨幣及其他一定補助貨幣之進口禁例是。(八)有保護人民利權者。如日本對於侵害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商標及著作權之物品進口禁例是。以出口禁例言。(一)有保存生產原料者。如歐州大陸各國破布出口之禁。土耳其安戈蘭山羊出口之禁是。(二)有保存少量之特產物者。如朝鮮人參出口之禁。土耳其骨董出口之禁是。(三)

有取締動物虐待者。如一九一〇年英國動物出口取締規則。

近西人
有提議保存

中國野禽宜禁出口者見上年大陸報。

(四)有戰時維持軍用品者。如日俄戰爭時俄之馬匹駝

駝出口禁例是。五)有臨時維持民食者。如一八九二年俄國麥類出口禁例。

次年德奧亦因而申禁。是綜上所舉情形。覆按我國禁例。出口中若銅錢穀

米。係爲維持通貨及民食起見。進口中若食鹽。爲收入計。若空白鈔票等。爲

維持通貨計。若軍械品。爲安寧秩序計。若妨害風紀圖畫。若莫啡鴉片洋藥。爲

國民道德或國民衛生計。而其他各端尙無聞焉。

至此項禁例。有由萬國會議協定者。

一八八五及一八九〇年白魯稅會議。Brussels Convention 販賣黑奴禁例。及酒

類輸入非洲地方禁例。又一八八三年歐洲各國撲滅葡萄樹害蟲會議時。Phylloxera Convention 協定之葡萄樹進口禁例。是辛丑和約各國因拳匪之亂。

慮我排外思想復燃。其第五款約定降旨禁止軍火器料。進出口二年。以扼其吭而奪之氣。雖原因不同。而情形相類。有以本國法令制

定者。亦有於商約訂載者。惟訂入商約者。多從概括的規定。

新日英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載

協約國一方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品。輸入他一方版圖內時。不問運自何處。如別國同樣生產或製造品之輸入。不受何種之禁止或限制。亦不得加

以禁止或限制。但因保障人畜或農業上有用植物之安全於。而我國從列

衛生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第九條輸出條文略同。而無但書。

舉亦失權之一端。宜修正之。

又按禁止生金銀出口之議。數月以來。喧騰朝野。夫以政治作用。阻碍生金銀之流通。本不合於經濟原理。惟歐戰以來。如英美日俄。皆苦現金流出。爲維持紙幣信用。調劑國內金融計。不得不採用消極之抵制方法。吾國用銀國也。信用制度又甚薄弱。銀之增減。固不獨物價低昂之所由判。卽其影響於購買力之強弱。工商業之盛衰者。亦至巨。南北各埠。匯水奇昂。銀根日緊。今已露其端倪。長此外流。何堪設想。本年八月底上海各銀行庫存共銀一七萬元。大條二千一百零六條。較之民國三年歐戰前約減少三分之二。如能遂行禁令。且行之而效。雖曰治標。寧非急務。然竊慮其不可能耳。何則。現貨流出之根本原因。由於國際貸借之不能相抵。而國際貸借不能相抵之根本原因。由於歷年國際貿易之出不抵入。查關册自光緒二年至宣統三年止。進口貨超過數計關平十九億七千六百九十二萬零四百二十八兩。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止。計超過五億五千一百三十一萬零九百八十五兩。共計二十五億二千八百二十三

萬一千四百十三兩。復查歷年金銀進出口比較表。光緒朝緡八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兩。宣統朝約贏六千零六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兩。總計清代金銀進出口約緡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入民國後。元二兩年共贏六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兩。自三年至五年共緡七千九百二十四萬零四百五十七兩。本年金銀出口有加無已。約計當在二千萬兩以上。近年短絀之巨。於此可見。惟是民國三年以前。與民國三年以後之國際貿易。同爲入超於出。四年五年入超不過三千餘萬兩。僅當往年四分之一。而金銀出入。一則差足相抵。一則滔滔莫之能遏者。則因三年以前。頻起外債。約足抵銷歷年進口超過數三分之一有奇。一時國際貸借之均衡。賴以維持。其他如海外華僑之送金。各國公使館領事館之費用。各國屯駐海陸軍人之費用。各國在華教育及慈善事業之費用。外人旅行費。及其經營事業之投資等。亦足抵消進口貨超過數之。而今則無此項入款以資挹注之故。余一部。今雖減少。然其大部份仍存在。海軍。徐君。著有現銀外流之原因及其救濟策一。蓋外債雖係債務。而當借入時。則爲權利。至償還時。始發生義務也。約計現在每年應還外債本息。

除庚子賠款及德奧借款可延期交付外。仍不下一萬萬元。約合關平銀六千三百餘萬兩。合之每年入超填補額約三千萬兩內外。則每年逆勢匯兌

Unfavorable Balance 當在一萬萬兩左右。此項巨額清償方法。不出於貨物。

必出於金銀。雖欲禁之。庸可得乎。賀輯經世文編載嶺南集論洋害一文。首有天下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

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若大呢羽毛。哩。鋼。錫。棉花。蘇木。藥材。等類。每歲約值千萬金。猶是以貨換貨。不必以實銀交易。於中國尚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彼以至毒之藥。並不自食。而乃賣於中國。傷吾民命。耗吾財源。約計每歲所賣。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產。歲有幾何。一歲破耗數百萬。十歲破耗數千萬。不過二三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近來白金日漸昂貴。未始不由於此。實堪隱憂云云。道咸時代。士夫論通商利弊。多模糊影響之譚。惟此論鞭壁入裏。

然則根本之圖。其惟使出於貨乎。何以能出於貨。亦曰增加輸出。減少輸入。使出超之額。至少足以償清每年應還之外債本息而已。昔北美吸收外資。英人投資獨多。故

晚近英國之對美貿易。常為入超。而美國之對英貿易。常為出超。即以此故。日本亦債務國。情形與美同。輸出何以能超過輸入。則關稅政策。其首要矣。今困於條約而進口稅率不能加。迫於財政而出口

稅及其他種種惡稅不能廢。言念前途。能勿寒心哉。六年九月附識

第二項 免稅貨物 Free Entries

舊稅則進出口貨免稅範圍。至為寬泛。煙酒等類為他國消費稅中主要稅目。亦

在免稅之列。金銀外國各種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柴炭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

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及辛丑和約各國為賠款計允我

縮小進口貨免稅範圍。光緒二十七年各國和約第六款之戊。故現今進口免稅貨物。惟米及各雜

色糧麵金銀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船用煤。第四章節參照砲鎗藥

彈貨樣等數種。出口稅則中之免稅貨物。同時修正。僅存小麥粉船用蔬菜薪炭

薪炭後經修正。作為有稅品。生金銀華文報書籍貨樣等數種。

以上為單純之免稅品。其附條件免稅者。進口貨如損壞船隻拆賣該船各料。續德

約第六款。船廠修理支應用雜物。同第八款鐵路材料飛行機及經部處令行放行之駐在

外國之本國外交官或駐在本國之外國外交官所有公私用品之類是。官用物料。向例

免稅。自光緒三十二年稅務處奏准咨行一律征稅。各國駐在各領事署官用等

物征稅。自修訂稅則後。屢滋異議。於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外部照會各使。限

於(一)初到任時所帶日用傢具。(二)尋常所用辦公紙筆物件等貨。有外部公文者

免。一體照辦。一面申呈外務部備案。出口貨中。如裝茶空箱。出口供裝茶用之箱料。及賽會出品。是外此進口貨物。未載稅則者。按值百抽五之例完納。現行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蓋採用關稅義務主義者也。

按自近世物質文明進步以來。博物多識。專門之士。蓋猶病之。加以發見發明之夥。日新月異。斷非稅則所能包括靡遺。故各國關稅制度。於此有二主義。凡稅則不載之貨物。以不被稅論者。曰關稅免除主義。Princip der Zollfreiheit。自由貿易國從之。英是也。凡稅則不載之貨物。以被稅論者。曰關稅義務主義。Princip der Zollpflicht。保護貿易國從之。歐州大陸各國。美坎拿大日本等處是也。考美國關稅法規定。凡稅則不載無可比例徵稅之貨物。爲原料或未製品時。從價一成。爲半製品或全製品時。從價二成。至稅則不載而有二種以上之稅目。可比例徵稅時。則從其最高稅率。關稅法第一條第四八〇項。日本新關稅定率法。規定稅則不載貨物之稅率。未製品從價二成。其他從價四成至五成。明治四十四年四月發布法律第五十四號。我國稅則所採主義。雖與美日從同。而

值百抽五之率。已成作繭自縛之勢。故各國慷慨好施如此。當時商約大臣附片入告。有「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有某貨係未載在稅則者。却無窒碍之處。惟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云云。其詞若有幾費磋磨之後。不覺其躊躇滿意者。而不知其所挽回之甚微也。

第三節 進口稅則之有效期間

道光朝所定公平稅則。未載有效期間之明文。及咸豐八年修訂稅則。中英條約第二十七款。始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勿替」之議。各國條約因之。光緒二十八年改訂進口稅則時。中英商約第十五款及中美商約第七款所載亦同。

至舊則滿期新則未訂之期間。成案上得先行加成抽收。以符值百抽五之協定稅率。辛丑公約訂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稅則善後章程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始批准。惟貨稅收足值百抽五。於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

開辦。蓋公約已聲明值百抽五新增之款。應於畫押後兩個月開辦故也。此次修正稅則。有暫行加成辦法之籌議。即援成案辦理。旋因某國代表對於加成條件發生異議。遂作罷論。蓋我國所謂脩正稅則。嚴格解釋。所修正者。不過從量稅之物價。於值百抽五之定率。仍無變更。故在議訂新則尚未就緒期內。海關儘可先行按照市價切實加抽。惟稅權不完。即加成辦法。亦須受有約國同意之拘束耳。

按稅則施行不宜過久。久則違時勢之變遷。而失其經濟上財政上之妙用。然亦忌頻數。數則稅之輕重無定。貽當業者以杞梓之憂。故無論國定協定。莫不有施行期間之規定。惟國定稅則之有效期間。屬於法律性質。仍得保留變更之自由。而協定稅則之有效期間。屬於條約性質。在商約繼續期內。不能不受其拘束。考各國間締結此項條約之有效期間。三年五年七年十年十二年不等。預告期間亦六個月十二個月不等。推是言之。我國商約上十年之有效期間。六個月之預告期間。一若長短得中。差強人意。庸詎知有大不然者。何則。商約上關於協定稅則以外之條款。無時時變更之必要者。雖長期而不爲害。例如遊歷條款瑞哪條約第十七款。住居條款瑞哪條約第三款。衡度比率

條款約中英舊商第四款 保護洋商貿易牌號條款約中英商第七款 設立關棧條款同上第六款

之類是也。若關於協定稅則以內之條款各國間商約多有別約。如舊日與條約

第十三條及同追加條約第四條或加以但書。新日英通商條約第八條我國并為一談。故往往物價相倍

蕪而定率不能增多毫釐其失一預告期間雖為商約所習見然通例經過

預告手續後若舊約期滿而新約未訂即得適用國定稅則無因彼此未曾

先期聲明加以十年展限之罰亦無因新則一日未得有約國之同意即施

以舊則一日有効之強制執行也其失二循其名則曰十年期滿六個月預

告按其實則永久條約已耳夫世甯有永久之通商條約哉。政治條約雖以永久為原則通

商條約則不能不認為例外

又按新稅則未經訂定以前先行加成收足值百抽五之理由及其成案已

如上述此項辦法於防止見越輸入上亦有必要見越輸入為日文之術語

即含有投機意味之輸入蓋避重就輕為商人之慣技預料某貨稅率將議

增高先期輸入多量貯積囤棧以待善價此種情形每於封鎖自由港及修

正稅則之預告期中見之。

見越輸入達於貨物吸收力停止之時。急於求售。則供給過多。有物價下落之虞。貯之貨棧。為時過

久亦有利息棧租之損失。與物

品腐敗變化之危險。所不待論。在有國定稅則之國家。預告滿期後。協議未

妥前。自可適用國定稅則。以防止之。我國現尚無是。而物價繼長增高。新稅則以重於舊稅則為常。商人趨利若鶩。見越輸入。自在意中。舍先期加成徵收外。別無他法。可資防遏矣。

第四節 衡度及貨幣

一 關尺與關平 關尺即海通後粵海關沿用之部頒營造尺。因部尺原器欠精。轉輾模造。不無參差。加以寒暑不同。漲縮互異。頒之各省。傳之民間。而其差益大。

部尺真長。幾不可得。

美人維廉姆著書。廣東福州上海天津北京山西買賣城收得尺八十四種。長者合一六·八五。因制。短者一一·一四。因制。

內部尺三種。其長短亦微有不同。

衡制則庫平之外。有漕平。廣平。及其餘雜平。複雜不亞於度制。

故瑞哪條約第十二款

道光十七年

有將粵海關部頒丈尺平碼定式發給領事五口

一律。以免參差之約。天津英約第四款及法約同款

咸豐八年

定有比率。他國準此。德

葡意之度量衡制與法同。荷美與英同。今列表於下。

(1) 長度表

關尺一尺	= 1.15992	部尺	
” ” ”	= .358	米突	(Metre)
” ” ”	= 14.1	因制	(Inch)
” ” ”	= 1.175	幅地	(Foot)
” ” ”	= 1.1814	日尺	
” ” ”	= .1678	曬射	(Sajen)

(2) 面積表

關尺一平方尺	= 1.3454144	部尺平方尺	
” ” ”	= .0012816	安而	(Are)
” ” ”	= 1.380625	平方幅地	(Square Foot)
” ” ”	= 1.3957	日尺平方尺	
” ” ”	= .028107	方曬射	(Square Sajen)



(3) 容 積 表

關尺一立方尺	= 1.560573	部尺立方尺
” ” ”	= .045882712	立方米突 (Cubic Metre)
” ” ”	= 2803.221	立方因制 (Cubic Inches)
” ” ”	= 1.622234	立方幅地 (Cubic Foot)
” ” ”	= 1.649887	日尺立方尺
” ” ”	= .004724777	立方曬射 (Cubic Sajen)

(4) 衡 制 表

關 平 一 兩	= 1.01297	庫 平 兩
” ” ”	= 1.00608	廣 平 兩
” ” ”	= 1.0312	漕 平 兩
” ” ”	= $583\frac{1}{3}$	格 令 (Grain)
” ” ”	= 1.33333	溫 司 (Onnce) (常衡 Avoirdupois wegiht)



” ” ” = .083333 磅 (Pound) (同上)

” ” ” = 1.21528 溫司 (金藥衡 Troy weight)

” ” ” = 10.08 又

” ” ” = .063 日斤

” ” ” = .0932 諷多 (Funt)

” ” ” = 37.8 格郎姆 (Gramme)

二關銀 關銀通稱海關兩。謂千位銀海關量之一兩。並非有與此適應之銀錠。

惟各口以通用元寶換算此價。以爲計值納稅之用而已。攷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第二十三款有「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

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之約。而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

九款。又有「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

裁撤」云云。法美同。殆爲關銀之權輿。蓋我國各處銀兩種類夥多。成色不一。於關

稅收支上。諸多窒礙。不得不虛擬此種計算貨幣以資補救耳。



寧波	蘇州	膠州	大沽	重慶	宜昌	九江	同上	蕪湖	南京
	一〇三八	一〇五	一〇一	一〇七二九	一〇九六五	一〇四三六	一〇四一七	一〇八七七	一〇四八一
江平	漕平			渝平	宜昌平	漕平	同上	估平	漕平
(二九寶)	(二九寶)			色銀	(二四寶)	(二四寶)	(二七寶)	(二五寶)	(二七寶)

北	海	一	二	四	五	七	二
長	沙	一	〇	八	八	八	

按東海關關銀對於山東兩之計算。關銀百兩。洋商定為煙台銀百四兩四錢。華商則照實在市價定為百六兩四錢。其間有二兩之差者。由一八六三年我解賠款於法國。誤其換算之法。嗣後洋商遂按照誤算之率完稅。沿用

迄今云。日本煙台領事小幡西吉報告見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中國之金融二冊第二十四頁

上表為關銀與我國通行銀兩之比較。以成分及重量為準。自無時價高下之可言。然進出口貨價。恒以外國貨幣表示。與關銀無一定之兌換率。海關若照每日銀行所用之匯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計算。不勝其煩。故根基匯兌市價。每月定有外國貨幣換算表 *Customs Exchange Rate*。先期公布。為月內一切收支之準則。茲錄六年四月份換算表於左以示例。

外國貨幣換算表 *Rates of Exchange* (民國六年四月份)

£1 (英鎊)	=	Hk. Pts.	(關銀)	5.18
Hk. Pts.	=	France	(法郎)	5.36
”	=	Mark	(馬克)	4.38 (Nom.)
Gold \$1 (美金)	=	Hk. Pts.	(關銀)	1.09
Hk. Pts.	=	Yen	(日圓)	1.8
”	=	Rupees	(羅比)	2.9
”	=	Roubles	(盧布)	3.27
”	=	Mex. \$	(墨銀)	1.5

三改良之預備 清光緒季年改良度量權衡及幣制問題。漸為中外朝野有識

者所注意。中日續約第七款有「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

所參差。或增或減。應照數核算」之約。同第六款有「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

律之國幣。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之約。同年美約第十三款 二十八年英約

第十二款 葡約 第十一款 同 蓋制度紊亂。中外貿易。不無窒碍。各國樂觀厥成。故有是款。三十四



年十二月外務部向各使提議協商加稅裁釐之辦法。時英日二使均謂本國政

府以中國政府於條約上應盡之義務。如定商標章程。光緒三十一年二國會議訂有商標章程各十六條。

因當時商部擬改正第十五與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各國指為違約。遂罷議云。劃一幣制及度量衡等。均未完全履行。

此事似難商辦云云。足見外交上內政上俱宜早日施行。以待來年胡為哉。詳見拙著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刊銀行週報第二卷第四四五號

第五節 稅則上之徵收標準

第一項 從量從價之區別及其沿革

一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根據被稅貨價。估算為衡度等一定之數量。作為標準

而課稅者。曰從量稅。從量貨物。如寬長之尺寸。過於稅則所載之量。照加所過之量課稅。又凡稅則所稱每百斤徵稅若干。專指包皮所裝之

貨而言。如裝瓶罐紙木等匣。非載明從瓶罐等量者。概從價徵稅。即光緒二十七年和約第六款所謂按件抽稅

幾何也。試舉例明之。如二十年前棉花每擔平均起岸價格。合關銀十二兩。訂稅

則時。以為估算之基。乃規定從每擔之量。課銀六錢。又所謂量者。乃純量 Net

weight 非總量 Gross Weight 也。咸豐八年中英商約第二十三款。有凡納稅實按勛兩平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

爲準云云。純量總量。俗稱淨重毛重。

按關稅者。貨物稅也。包皮粉飾非貨物。自無被稅之理由。惟一拆包重裝。分別計重。又未免費時而損物。從純量固正當矣。而不便利。從總量固便利矣。而不正當。於是有法定純量。Gesetzliches Nettogewicht 蓋以一般貨物。包裝畧有定式。因得就各種貨物而預定總量之比例。以算出被稅之確量也。此法除貴重品外。最便應用。德法等國多採取之。法國限於重量每一百啓羅格蘭姆稅額六十馬克。以下之貨物。採此法。德國限於重量一百啓羅格蘭姆稅額六十馬克。與以下之貨物。及玻璃等易破壞之品。與匈與德同。其餘各國。多從總量。我國對於一般貨物。亦有此種比例。大抵本於驗貨手之經驗。商業上之習慣。不若彼邦之精審耳。德國關於應從純量貨物之法。定純量。須通過聯邦參議院云。

二 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以被稅貨價爲標準。而課其幾成幾分者。曰從價

稅。卽天津英約第二十六款

咸豐八年

所謂「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準」也。此項

價值。在出口稅以市價

Market Value

爲準。在進口稅以起岸實價爲準。至計算

起岸實價之根基。大致如左。

(甲) 已出售華商之進口貨。得以

(A) 某國出口之價值 即原產地或批發地之原價 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 C. f. i. Value

為課稅所從之價。

或以

(B) 進口貨報關之先。出售華商之真正合同。 即確實發票 所載價值。為課稅所從

之價。 光緒二十七年善後章程第一款之二及三

(乙) 未出售華商之進口貨。應照進口地之市價。扣除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

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即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起岸

實價。為課稅所從之價。 同上第一款

以上所述市價。除大宗貨物。均有牽算價值。登載海關物價表。可資根據外。其他未列表者。在北方各口。以上海市價為準。在西南各口。以廣東市價為準。各按平色。合足關平云。

按物價有躉賣市價與零賣市價之分。各國進口稅。所從者多為躉賣市價



固已就中又分爲二。(一)有從出口地之市價加入盤運水脚保險等費作爲課稅價值。但出口地市價不明時得從進口地之市價扣除關稅作爲課稅價值者。(二)有從出口地之市價作爲課稅價值。但出口地市價不明時得以進口地之市價扣除關稅運費保險諸費及六釐以下之手數料八釐以下之贏利爲課稅所從之價者。我國所採爲第一法。至百分之七之雜費係指火險棧租百分之二·五。用費百分之一。報關費百分之一及其他費用百分之二·五而言。

三從量從價之沿革 清道光二十三年所定進口稅則一般貨物皆以從價值百抽五爲基礎。其重要輸入品則換爲從量稅率。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有：：：旋因條內載列各貨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脩等語。所謂稅餉定額不改。易言之。卽從量稅率不改也。當時因貨價低落。是以脩正動機。啓自有約各國及光緒二十七年稅則滿期。因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故脩正之議。提出自我。其爲拘束於區區值百抽

五之範圍以內。固先後同揆也。辛丑公約第六款。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各國現允可行之條。但附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九即光緒二十三年卸貨三四五年時各貨牽算價值估算之條件。故施行之初。平均已僅得當時各貨價值百分之四左右。十年以來。物價繼長增高。以現行稅則相衡。名爲值百抽五。實際不過值百抽二。六六。民國初元。適值稅則十年期滿之時。我國提議脩正。已得英美各國之同意。旋因歐戰中輟。迨六年乃由協約各國承認開議。設修改稅則委員會於上海。對於標準年度。幾費磋商。卒由我讓步。以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即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之平均價格爲準。至各年貨價。則以關冊所載價格爲根據。而旁採其他可信之憑證辦理。惟聲明歐戰和平後兩年。此次所訂稅則。得行全部或部分之修改。蓋爲預防戰後物價變動起見也。聞此項新稅則。因標準年度內包含歐戰前之二年。及關冊價格低於實在市價之二種缺點。平均約計。仍未能達到切實值百抽五之程度。出口貨今沿用咸豐舊稅則。亦兼採從量從價兩種標準。機器廠貨。初均從價。近年改正。准用出口稅則。爲出口稅則不載之貨。

物。按進口稅則計稅。為進出口稅則均所不載者。然後按從價徵課云。

按從價稅之利。在稅率之高低。應於物價之漲落。而其弊在惹商民偷漏虛占之倖心。假關吏以賄買私放之機會。而貽國家以經費膨漲之隱憂。反之從量稅之利。在省費省事。而其弊在粗製品之負擔。比較重於精製品。以致

違背公平原則。

例如棉布不論粗細。每碼課稅一角時。粗者每碼市價五分。則等於值百抽二百。細者每碼市價五角。僅等於值百二十。

在我國稅則上顯著之例。可以泰西緞與洋緞明之。泰西緞每疋值十餘兩。洋緞每疋值五六兩。而稅率同為每疋二錢四分。是泰西緞僅稅百分之三。

耳。惟其二者之利弊不相掩。而單一標準之不可能。故採用從價標準之國。

不得不輔以從量。

美國從價稅六千五百種。從量稅三千種。從價從量并徵稅一千六百種。併徵之例。如糖 Saccharine 除課以每磅一

弗五角之從量稅外。加徵百分之十從價稅是。而採用從量標準之國。亦不得不輔以從價。術如美

侈品及新發明品物之類。我國步趨列邦。主用從量。寧非至當。特從量稅有必要之補救

方法二。即一有於短期間內。改正其換算基礎之必要。二有就同種貨品製

造。程度上。別為等級之必要。我國稅則分類既粗而不精。又有十年改正之

約。循其名則值百抽五。按其實則常在此額以下。然則從量標準。在人以為

利餘於弊者。在我終弊於餘利矣。補救之道。當自嚴別貨物之等級。縮短換算之期間。始非然者。刻板之稅則。究不能與活動之貨價相推移。而改正稅則之交換條件。有時而盡。我將何以善其後哉。

此外所宜注意者。尚有換算基礎之平均價格。現行稅則。以三年之平均價格爲換算之基。此次修改新稅則。復延爲五年間之標準年度。夷考各國。無過數月者。日本關稅定率法第二條規定。以六個月之平均價格爲換算基礎。蓋彼邦稅則之期間短。故平均價格無取長期。我國稅則之有効期間長。故平均價格不予獨暫耳。此事與縮短換算從量稅率期間相關聯。故附誌於此。

第二項 異議及評價

一異議 人民對於行政官廳違法或不適當之處分。請求本管官廳取消或變更之者。曰異議。海關行政上得提起異議事件。當然以徵收關稅之處分爲限。無論華洋商人。不服處分時。均得於一定期間內。提異議於稅務司。經稅務司轉咨

監督分別有無作弊情事。決定宣告仍不服時。華商未見有特別規定。洋商案件。關於貨價者。照下款之評價法辦理。關於船貨入官者。照同治七年會訊章程辦理。詳下節。

二評價 評價會以洋商三人組織之。由稅務司。貨主之本國領事官。及領袖領事官。各派其一。領袖領事官所派商人。不得與貨主同國籍。於半月內評定貨價。意見不同。從二不從一。按天津英約第四十二款。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云云。與此畧異。即照所斷辦理。海

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至領事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酬勞費各定十兩。無論海關估價是否相符。如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由該商認繳。若不及七兩五錢。此費由海關自給。若查出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海關應將該貨扣留。除遵完正稅外。並按所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完清後方准放行。善後稅則章程第一款之四又因受潮濕以致貨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提起異議時。辦法同。天津英約第四十四款

按異議與訴願同爲關於私人權利之救濟手段。所異者。一則對於處分之

本官署提起。以求其反省爲目的。一則對於上級官署提起。以依賴國家監督權爲目的。商事行政貴迅速。故各國關稅法恒許人民以提起異議之權利。異議經決定後仍不服者。又有救濟方法二。(一)評價鑑定法。與我國條約上所載方法大同而小異。(二)增價收買法。卽因該商人自占價格加以百分之五。作爲輸進商人之贏利。而由官收買之。天津英約第四十二款。倘海關價。卽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卽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云云。亦畧含有收買法之臭味。其實商人地位相同。安肯出此。以理想言。足使實占者不蒙損失。而虛報者有所顧忌。然以事實言。採辦貨物。恒有一定之使用目的。在商人目的不達。自有廢時曠業之憂。在海關不諳商情。亦多銷售困難之處。結果兩俱不利。評價鑑定法。所以有一日之長。爲並世重要工商國所採者。蓋以此。雖然異議也。鑑定或收買也。皆行政權之所有事。而我國一一以條約行之。根本錯誤。主權之損失。遂有非可僂指數者。試舉犖犖者言之。提起異議。應在完清稅課後。美國關稅法第六四一項而我在完清稅課之前。此其一。商人側之評價人。應得海關長之認可。而我

一任領事選派。此其二。商人側之評價人。所需酬勞。應由商人擔負。而我則附以種種之條件。此其三。異議決定後。商人仍不服時。應向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願。日本大藏省常設異議審查會。以同省高等文官三人。帝國大學教授三人。農商務省高等文官三人。司法省高等文官一人。共九員組織之。大藏大臣根據該會審查結果而裁決之。為最後之決定。美國則規定關於事實。以關稅行政裁判所 Court of Customs Appeals 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關於法律條約之解釋。以大理院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而我無此項特別法庭。此其四也。

第六節 罰則及會訊

本節所謂罰則。即財政罰。為刑罰之一種。應以法律規定。我國稅權不完。對於洋商之罰則。亦以條約行之。其詳散見各章。而大別不外二類。一為漏稅罪。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四十八款。有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全數。查抄入官之句。是一為秩序罰。如同續約第三十七款。船隻入口。應報明領事官。如過限未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不得逾二百兩以外云云。是及同治七年更有海關處分船貨入官會訊章程之會訂。不特實體法。即程序法亦以條約行之。而八年續約第四十九款內載「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等語。亦同虛

設矣。同年美約第十四款亦有走私漏稅應由中國自行辦理治罪之句。查此項章程全文計八條。除第二條第二

段第八條第一段關於提起異議事件。業於光緒三十一年批准之稅則善後章

程中修正辦法無庸再述外。第六節參照所舉案情可分三款如次。

一 拏獲船貨之案件。凡洋商所屬船貨。違犯約章所載船或貨或船貨同時入官之條者。海關照章拏獲。報明監督。監督當將違章事由咨稅務司。飭知該洋商。並聲明限文到後第六日上午如領事尚無定期會訊之照會。即行照章入官等語。一俟領事文到。定期會同領事及稅務司傳齊人証。到關開庭會訊。惟經領事及監督會商同意。亦得派員代表。會訊終結。應由領事監督合議事實。上及約章上之判決。如彼此意見相同。判決入官。該洋商自應遵判。或彼此意見不同。各將案情鈔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公使核奪。惟不論原處分有無變更取消。該洋商不得藉詞請求賠償。至被拏船貨。如該洋商提出相當保單。並聲明最後敗訴。願繳全價。呈由領事蓋印存貯海關。即可准予釋放。以上原章第二至第五條第八條第一段

二 爭執有無稅課之案件。會訊辦法與上項同。如遇領事監督意見不同。申請

北京核奪時。該洋商請求先行釋放扣留之貨物。應提出相當於稅額之保單。交由領事蓋印存貯海關。方可照釋。原章第七條

三罰款之案件。凡洋商船貨違背約章罰金之條者。稅務司應一面照會監督。

一面起訴於領事衙門。Consular Court 候定期會訊之日。或親自到庭。或委派代

表充作原告。如領事判決變更或取消原處分。稅務司亦無異議時。所扣船貨報

明監督。即予發還。但不得請求賠償。如彼此意見不同。稅務司應咨由監督申送

北京核奪。原章第六條

按財政罰者。科及不利於國家財政上不法行為之刑罰也。各國關稅法中

有規定選擇刑者。如美國關稅規程第八九〇節。規定輸入或圖輸入違禁

之禁錮刑。或並科之。其貨入官云云。有以罰金科料罰金多對於漏稅罪科之。以若干倍數為

同於普通刑罰。以法律制定最高為限而附以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從

其規定之但書者。如日本關稅法第十四條我國稅權不完。以條約制定罰則。不特

無體刑之條。即罰金科料之輕。亦為各國關稅法中所罕見。故犯則者有特

無恐。洋商既有條約爲之護符。本國之奸商市儈。更恃有洋商爲之出面。往往狼狽爲奸。弊端百出。此實體法之錯誤者也。

考美國關稅法

日本辦法與美畧同

調查犯罪之職權

如臨檢搜索差押

屬於稅關

查拿貨物課稅額在

一十五元以下。漏報價值不逾百分之七五。商人請求解放時。稅關有自由裁量之權。如逾此數。須與所在地之檢事署會商辦理。並隨時呈報財政部

執行訊問之職權屬於稅關所在地之檢事署

檢事署遇有稅關報告之犯罪事件。須無遲滯依法執行。

但控訴不能證實。或檢事官認爲無須提起者。得呈報財政部請其指揮。而最後裁決之職權則屬於財政部長。

罰金或入官貨價在一千元以下。得逕行提起。訴願於財政部部長認爲情節較輕者。分別取消或變更其處分。但在一千元以上。須提出訴狀於所在

地之裁判所。經其調齊證據。蓋於整飭關稅警察保護人民權利維持行政報告財政部長。呈請裁決。

統一三方並顧。故手續如是其複雜也。按之會訊章程。監督及稅務司之地

位。與美之稅關長相若。領事之地位。似與美之檢事署相若。而外交部與公

使之地位。則與美之財政部相若。儼然視洋商爲國家的資格。以國際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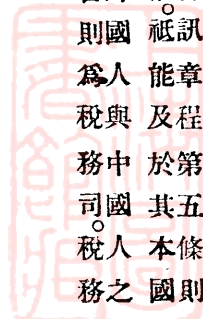
之手段。辦理財務行政。辱國喪權。莫此爲甚。此程序法之錯誤者也。

以上第一錯誤之糾正。當自修改商約恢復稅權始。第二錯誤之糾正。當自

收回領事裁判權始

純粹之領事裁判也。乃混合裁判。若會訊章程第五條則

人有犯行者。或與外國人會審。外國人與中國人之
關係案件。均須與中國官吏。在理應用。審制度。何以又
歸領事裁判。總之國家主權不全。無一處而已。又
告外國人與中國人之
稅務司。稅務



第三章 海關各項稅收

海關稅收類別凡五。茲舉如左。

- (一) 進口稅
- (二) 出口稅
- (三) 復進口半稅
- (四) 子口半稅
- (五) 船鈔

外此有鴉片釐金稅。係照烟臺條約續增專條訂立洋藥稅釐併徵章程辦理。自光緒十三年正月

初九日施行 今幸重申鴉片之禁。更無稅收可言。第二章第 東北西北西南諸

邊陸路貿易及青島大連兩處貿易。與沿江沿海徵稅辦法大同而小異。故下文

另節述之。復附統計各表於本章之末。覘國者以省覽焉。

按海關稅收複雜。莫我國若。關稅分類。學者恒大別爲三。曰進口稅。曰出口

稅。曰通過稅。自出口稅與通過稅相率廢止。於是近世習稱關稅者。幾專爲

進口稅之代名。船鈔卽噸稅。具交通稅之性質者半。具手數料之性質者半。

非關稅也。特爲行政便利。以徵權權屬海關。亦當世各國制度之所同。若出

口稅。若復進口半稅。若子口半稅。則皆不見於各友邦之關稅者也。然則複

雜情形。正惟幼稚之特徵也夫。

第一節 進口稅 Import Duties

中西互市之業。遠溯兩漢以還。

東漢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破安息取今波斯灣地遣使自海道獻象牙犀角瑋瑁大秦即羅馬安

歐即羅馬帝安敦尼奴比鳥歐洲商品輸入此為濫觴

然史闕有間。唐初大食勃興。經南洋通市於廣州泉

州杭州諸良港。唐皆置市舶提舉司以司互市。為我國徵收海舶貨稅之始。管書稱徵

外諸國嘗齎寶物自海路來買貨賄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貪利侵侮十折二

三至刺史姜壯時使韓職領日南太守職估較太半足見昔時未設專官太守因

得肆其宋置市舶司。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嗣後屢有變更。有抽解四分者。有

抽解名色外兼迫輸納者。商旅不行。隆興二年從臣僚言。下市舶司約束。輕稅品

不下十五取一。重稅品不下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元中統二十年定市舶抽分

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取十之五。粗製品之抽分。反重於精製品者。宋元所

謂抽分皆實物關稅。Naturalzolle 故也。馬氏通考載隆興六年詔諸市舶綱首能

以上者補官有差續通考載元中統十八年詔商賈市舶物貨累價及五萬貫補助

諸處貿易止令納稅及宋隆興二年市舶條奏有照得象牙珠犀比他貨至重令

十分抽一之外更不博買至當時市舶司凡七所。上海澉浦溫州廣東杭州慶元

等皆十五分取一。獨泉州三十分取一。自三十年從行大司農燕公楫等之請。悉

依泉州爲定制。非惟抽分減輕。則例亦臻劃一矣。明初延前代市舶司之名。而無抽分之法。隆慶間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爲額稅。西洋船分爲九等。後因夷人屢請量減。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爲四等。清初洋船詣壘。照例丈抽而減分有差。康熙二朝定收稅則例。其中如哆囉嘩噠蜜蠟琥珀皆進口大宗。每觔纔收稅銀一二兩。史臣贊爲徵權之輕。超軼前代。然乾隆二十四年英商洪任輝以廣東苛稅情形入訴。二十五年兩廣總督李侍堯有議除粵海關規禮名色之請。有規禮火足開倉驗

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各色名目

當時徵征官吏。意爲輕重。要可想見。及道光二十二年訂中英

南京條約。其第十款載明「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期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重加稅例。只可照估價若干。某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遂啓外人干涉稅則之漸。然曰由部訂定。主權猶未失也。乃庸臣誤國。耆英等復先後與英法美各使議定出進口應完稅則。所有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

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後因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樣式。多有價值漸低。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蓋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於同年六月。訂章程十條。稅則一冊。於上海。是爲第一次修改之進口稅。則施行後。因銀價下落。物價上騰之結果。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纔及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公約。關稅充作賠款擔保。各國允我縮小免稅範圍。並改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第二章第二節 第三項參照其第六款戊項內載。新關各進款。除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之貨內。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

同英美德奧比西日七國人員議訂就緒。嗣又與俄法意三國協議。畧加更改。是爲第二次修改之進口稅則。卽現行稅則也。惟時加稅裁釐問題。漸爲中外所注意。故辛丑公約第六款內載「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所載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語。實爲

英光緒二十八年美二十九年日全三十年葡三十一年四國商約之張本。攷各商約雖泛涉教案

礦務領事裁判權商標版權及關棧第七十參照禁例第二章第二節參照內港行輪第五章第四節參照

改良度量權衡及幣制第二章第四節參照諸端。而以加稅裁釐爲其主腦。英約第八款內

載「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運到處紛紛徵收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碍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

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

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美日葡三約畧同。美約第四款文義同。惟

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與裁撤是
內地常關亦在裁撤之列。與英約第八款第一節各常關不在此例。云云。顯出兩
歧。日約第一款內稱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洋貨進口。照添一倍半納稅。
一律照輸無異。云云。葡約第九款與日約畧同。惟有洋貨進口。照添一倍半納稅。

土產出洋納稅不逾值百抽七五等句。後與德國議約未能就緒。遂成懸案。民國成立。適值稅則十年期滿。而物價變易。名爲百抽其五。實計不過二·六六。第二章第五節參照經外交部與

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正。不幸中外多故。久成蹉跎之局。六年我對德奧宣戰後。始得有約各國之同意。派員在滬會議。按照值百抽五切實修改。至裁釐加稅。仍

暫緩議。第二章第五節第一項參照此項新稅則。不日可見施行。是爲第三次修改之稅則。云

按各國進口稅。有基於社會政策。Social Import Duties。以直接維持勞動

之生計。間接促進社會之進步者。有基於經濟政策。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以保護內國幼稚之產業者。亦有基於財政政策。Revenue Import Duties。以

增加國庫之收入者。今觀我國之進口稅。固絕尠社會及經濟政策上之作

用。乃至名爲財政關稅而不可得。爲可痛也。何則。財政關稅不可不遵守消

費稅之原則。一曰課稅品以大宗輸入爲限。故英國進口稅目僅四十餘。而

歲入恒在二千九百餘萬磅左右。我則進口貨物二百四十餘種。幾物物而

稅之。二曰重稅奢侈品。輕稅日用品。我則一律值百抽五。三曰在輸入額不

稅之。二曰重稅奢侈品。輕稅日用品。我則一律值百抽五。三曰在輸入額不

稅之。二曰重稅奢侈品。輕稅日用品。我則一律值百抽五。三曰在輸入額不

稅之。二曰重稅奢侈品。輕稅日用品。我則一律值百抽五。三曰在輸入額不

至衰退之限度以上。視政費之需要。以伸縮其稅率。我則片面協定。更無弛張餘地。夫以今日世界大勢所趨。盛倡對內實行新斯密主義。Neo-Smithianism。對外實行新馬鐸

替律主義 Neo-Mercantilism 商主義 之時代。英國信奉自由貿易。歷數世紀。即新自由貿易主義其說。於富蘭利斯近頃。教授對外實行新馬鐸

且有趨於保護貿易之傾向。其徵有四。一。自九一六年夏間巴黎會議後。約諸國互相擔保。對於中歐列強。戰後為保護貿易條約之謂也。二。本年二月間。工商政策委員會。議決案列入白書。呈請政府實行帝國優待主義。即

於帝國本部與屬地間。立一關稅交互優待之制也。此制為已故殖民大臣張伯倫氏所倡。曾試行於英倫三島與坎拿大有年。今將擴張於各屬地。

三。自由貿易雖為自由黨之根本政策。而對於戰後施行有限制之保護。已脈為事勢之當然。觀於經濟同盟成立。於自由黨首領愛斯葵執政期內。概可想見。四。英國向持自由貿易為正宗之經濟學者。如教授尼爾孫氏。如

牛津大學教授伊及沃。斯氏。劍橋大學教授鄒古氏。倫敦大學教授法克士。威及略南二氏。最近論著。未嘗專門家組織。而優待主義之語。又工商政策委員會。乃以英倫三島及各屬地。專門家組織。而優待主義之語。又工商政策委員會。乃以英倫三島及各屬地。專門家組織。而優待主義之語。又工商政策委員會。

上採八閱月之調查。而決不同尋常。見英國與經濟時報。第四卷第八號。以况

產業幼稚。如我國內市場廣漠。如我者乎。乃至稅權束縛。并財政關稅之初

步。不能容喙。可勝嘆耶。

海關稅務紀要 第三章 海關各項稅收

海關稅務紀要 第三章 海關各項稅收

海關稅務紀要 第三章 海關各項稅收

第二節 出口稅 Export Duties

我國之於世界為蠶絲之本產地。胡綾紺紋。文華質靱。劇中異域嗜好。邃古時早開販路於波斯印度之互市。經中國迤西諸國人之手。輾轉稗販而西。迨漢代文景之際。亞力山大東征。綾錦遠達羅馬。市人得之珍重勿置。殆為我國商晶輸入歐洲之濫觴。羅馬人以中國呼蠶音如瑞故遂謂蠶為散力克姆謂絲為三方克地見日本桑原鷗藏東京顧歷代例視域外貿易無關經商大局。海船貨稅不列正洋史要卷二第四篇。

供唐宋遼金雖置市舶司及權場。其詳靡得而記。惟元始祖從上海市舶提控王構言。定雙抽單抽之法。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貨也。揆之近世各國重外輕內之稅例。隱若合符。清康乾時粵海浙海兩關。定有徵收外洋船隻入口出口貨物徵稅則例。及比例規則。併外洋船出口貨物估價科徵各冊。規則係從前例嗣經查出歸公徵收報

例然內容不著於會典。進出稅例。有無軒輊莫得而詳。且所謂出口者。係包括沿岸貿易而言。如出粵海關進浙海關非純粹對外貿易也。迨道光二十三年進口稅則既定。

同時議訂出口稅則。曾於咸豐八年脩改一次。同年天津英約第一款並載明。

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徵稅。此後各國條約。亦有所納出口入口之稅餉。俱照現定則例。不得多於各國等語。出口稅則亦從協定。實爲關稅史上之創例。此項稅則沿用迄今。特宣統三年（一九一）對於免稅各貨。曾加脩正。第二章第二節參照而已。中英商約內載裁釐後出口稅增至值百抽七五。已見上節不贅。

至沿岸貿易之出口上貨。亦於出口時照徵出口稅。並於復進口時加徵復進口半稅。入內地者照徵內地稅釐。惟華洋機器廠貨運銷各口。或內地完清正稅。沿途概免重征。其辦法始於棉貨。自上海織布局開其先例漸推及機製諸品。其利益初限於華

商。泊光緒二十二年訂馬關條約第六款載明。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云云。則又准洋商援案辦理矣。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云云。日約美約同值百抽十是也。此稅與二十二年總署奏准之出廠稅惟此款以未得其他各國同意。迄未實行。民國以來。仍照舊章辦理。華商機製棉貨。頗有與年俱進之觀。徒以各口稅率未臻劃一。而物價日昂。估價徵稅較之新則。或加倍蓰。六年五月間稅務處始令行所有機製或新式手機紡製之棉貨。概按出口稅則徵稅。出口稅則所無。按進口稅則徵稅。兩則並無。始按估價徵收。至其他機製品一律按進口稅則徵稅。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收云。

按自重商主義以來。歐洲各國商政。雖以時以地而異。然對於獎勵輸出一層。始終不變。今出口稅殘存者。不外二種。(一)基於社會政策者。如一八九四年德領拖戈 Togo。牧草歉收。因於同年七月施行羊皮玉蜀黍出口稅。一九〇六年銀價暴漲。墨西哥因於同年十一月對於出口銀貨課十一之出口稅是。(二)基於保護政策者。德奧諸國為保存製紙原料。課破布出口稅。瑞

士爲維持森林。課木材出口稅。南阿諸國爲壟斷長毛羊絨。課安戈拉山羊出口稅。是吾國出口貨。獨占品絕無。僅有吾無以名之名。名之曰自殺之出口稅。喬治第一 George I 嘗曰。國之輸出熟貨。輸入生貨者富而強。反之輸出生貨。輸入熟貨者貧而弱。今觀我國出口貨。絲爲大宗。次茶棉豆。次綢緞皮貨。毛類芝蔴。次草帽。緞席。猪牛羊。次糖布。蔴蛋磁器之屬。什九生貨也。然則海通以來。貿易均衡。大體雖資彌補。按諸經濟原理。此項出口貿易之繼續。隱憂實大。聞政府有重課蔴皮毛棉花等類之籌議。誠當今之急務也。

至沿岸貿易之出口稅。名實不符。久爲識者所詬病。然存在原因。亦有二端。(一)爲保持海關行政之簡易。(二)爲維持常關稅之均衡。蓋商船載貨。或運沿岸。或輸外邦。無從查考。非課以同一稅額。難免影射。而常關稅收。亦無從征課也。今裁釐之議。且未實行。則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思鴉炙。吾輩亦勿庸早計矣。

第三節 復進口半稅 *Coast Trade Duties*

復進口半稅亦稱沿岸貿易稅。謂課於由本國通商此口轉運本國通商彼口之土貨之稅也。因土貨輸出外洋各國。或本國沿岸待遇一律。故曰復進口。因所征之稅等於出口稅之半。故曰半稅。亦因調劑常關稅收而設。蓋土貨復進海關。設不課稅。則向來通過常關者有所趨避。將失平均之道也。肇端於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其第十二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又第三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等語。翌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口。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預納。同治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總署通咨

後粵亂平定長江一帶。亦照沿岸辦理。一律於所進之口呈交。施行後。因正稅半稅適用稅則雖同。而徵收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各口市價。每有高下。各關核

計。難免重輕。屢滋異議。及光緒元年始議定辦法。無論從量從價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完稅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稅。毋庸另行核估。凡免稅品則從價百分之二有半云。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署通告

至土貨復進他口時。報明欲往外國。得將復進口半稅。交與海關存儲。限期三箇月。於限內出口。運往外國。即將半稅發還。但如逾限。卽爲入賬。日後再運他國。重納正稅。

按各國通例。沿岸通航。限於國內船隻。

近年英國議會曾有殖民地與母國間貿易作爲沿岸貿易禁止外國船

隻通航之議。但因事實上多障礙。未能通過。

平時以保全商業之權利。戰時以確守軍事之祕密。

用意至爲深遠。我國始則閉關自守。罔悉外情。繼則門戶洞開。毫無限制。不特沿岸貿易。卽內江內港。外人亦得而染指焉。乃至因財政之窘迫。而常關不能廢。因常關不廢。而徵收復進口半稅。以資抵衡。今外貨已納進口正稅。改運各口。別無他項稅課。而土貨已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尙須加徵半稅。是待遇國貨。猶不若待遇外貨之寬大也。前江漢關賀壁禮嘗言……有如土貨運出外洋。現應輸納出口正稅。

而已。該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應納出口正稅，而且抵彼口時，另納復進口半稅。則是外洋貿易徵稅輕，本國貿易徵稅重。於裕國之道，不符。應改之見所著商約議畧）吾國出口貨物，什九原料品。故輸出外國時，託庇彼邦之惠，工政策，尙得沾輕減之惠。而輸出本國各口時，此半稅者，乃無可倖免。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猶不若外國人待遇中國貨之優渥也。出口稅則，猶有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雖稅則所無之貨物，須按從價百分之二，有半徵稅。是惟恐本國商人之有廉價原料品，小民之有廉價消費品，而其待遇中國貨之行銷境內者，較之運往外國者，尤爲苛重也。夫肉食誠鄙，然亦何至爲叢毆雀，喪心病狂若此。則皆以維持常關稅收，不恤削足就履之爲害耳。後之言整理稅制者，慎無枝枝節節而爲之也。

第四節 子口稅 *Transit Dues*

子口稅卽子口半稅。以其稅率相當於進出口稅之半也。又因課稅物件爲通過內地之洋土各貨，亦名內地通過稅。因其抵代釐金，又名抵代稅。故欲知子口稅之由來，不可不一溯釐金之緣起。

清咸豐初太平之亂。東南各省。常關停閉殆盡。署漕督雷以誠防堵淮陽。苦軍費無出。揚州錢某襲南宋陳邁括諸路經總之制。以養兵之術。獻策雷督。辦釐金以贍軍。胡文忠曾文正先後推行於湘鄂贛皖等省。名曰牙釐。奏明亂平卽止。開辦之始。弊竇未滋。加以常關既停。釐收自旺。一時軍費賴以取盈。甚有存釐代稅之議。江督馬新貽直督沈葆楨曾以常關弊端視釐金尤甚不可遽復入奏嗣後粵亂弭平。常關逐漸規復。釐金亦一

舉不可復廢。或爲作俑者所不及料。然外人早已洞見癥結矣。中英天津條約訂於咸豐八年。距釐金開辦纔四五稔。其第二十八條內載。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徵稅。名曰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

買賣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運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稅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量酌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係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七款。又載「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並無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貨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原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課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以上洋貨進口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

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以上出口。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軍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洋華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無庸議。等語。至光緒二年煙台英約第三端之四。又載「洋商運貨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定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既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既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

法防弊。其他各國條約詳畧互異。而大旨從同。嗣總署與英卜使議定長江暫行章程十二款。各口通商章程五款。關於子口稅徵納手續。根據上載各款。規定頗詳。於咸豐十一年九月通咨各省。施行以後。亦不無脩正之處。今述現行辦法之要點於次。

(一)子口 所稱子口。指內地常關釐卡而言。咸豐十一年十月若在通商各口買賣。

既無應納內地稅項。同年卜使告示第一款第四項即無子口半稅可言。又如各省出產銷場兩

稅。前係徵于未領憑單之土貨。後係徵於單已繳銷之洋貨。既不在貨物經過期

間徵收。即與內地釐卡有別。於半稅各無交碍。英前外交大臣克藍林敦謂落地稅(即銷場稅)為徵收于洋貨達到

目的地以後自與厘金有別不為違約見稅務司

(二)稅單 洋貨除鴉片外。不論華洋商人。華商亦得請領均可請領稅單。運往內

地。概免稅釐。惟原約禁止沿途私賣。迨光緒十六年總署允德使之請。咨准沿途

售貨繳單。於是子口單之制限。為之一寬。

(三)三聯單 即洋商入內地採辦土貨運赴通商各口之憑單。此項憑單。海關准

領事官咨請發給。禁止沿途私賣。違者收沒其貨。由第一子口驗明單貨相符。倒換運照。限一年內。日約第十二條至最後子口持照赴海關報完子口半稅。領有收據。方

准過卡。惟原約請領憑單。限於洋商。至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署有奏准土貨報

單應准洋商照辦一案。先是江漢關稅務司賀璧禮商約稅則議畧曾有俟至光緒六年始准華商洋貨由通商口運至內地照此章辦理

究竟土貨由內地運至通商各口尚未允准照辦。於是華商亦得請領矣。則是厚待洋商。薄待華商。於情理殊覺不合之論。

以上二種貨物免徵。均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不論貨物在洋商

之手。抑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釐。卽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

應照章罰辦。惟冒混取巧之弊。自昔已然。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光祿寺卿袁昶整頓釐金奏摺有近來常關關稅及釐金

二者均短收以洋商半稅單盛行勾通影射之故關局苛徵爲叢驅雀奸商多倚洋旗洋票爲逋藪畏厘局林立之繁苛就洋旗一徵無人再問之簡易關稅日增

而常關厘局兩受其病故宜採用坐買落地稅以杜洋票之害云云今仍不免迭經財政部嚴飭取締。並酌改三聯

單爲四聯。不另倒換運照。以杜流弊。惟尙未得各關係國之同意。故未見施行云。

按天下之惡稅。莫甚於通過稅。爲其專授員司丁役。以留難需索之柄。商人

求免騷擾而不得。乃相與執法以就之。利歸公家者什一。利歸員司丁役者

什九民固大病。國亦無厚利耳。近世以來。國境通過稅 *Transit Duty* 均從廢

止。巴斯推勃氏謂通過稅為最古之關稅而我尚戀戀於國內通過稅。特為財源。無水無陸。節

節設卡。全國二千餘卡。不啻縱千萬虎狼於國中。任其腴削商民。咕嗚命脈。

卽以國體論。亦覺太示世界以污點。彼洋商習於轉運自由。留難需索。非所

忍受。加以誅求無藝。成本愈重。協定值百抽五之條文。將成虛設。其要求以

半稅為抵代品。自題中應有之義矣。施行以來。關於完納子口稅之洋貨土

貨。要素永除。而因單照必須相符。留難之苦。仍多不免。且洋商華商之別。祇

別於單照之有無。其實持憑單分運之商。皆華人耳。深入內地。距口岸較遠。

則其所犧牲於釐金者。苟不大過於遠求伸理之費。則亦忍而聽之。故洋商

未嘗受窘於釐金。亦終以釐金為大患。壬寅商約所以要求裁釐。而不恤以

加稅易之也。進口稅加至十二。即加正稅五分。又子口稅也。加稅條件除

裁釐外。尚有制商標改幣制及度量衡制諸端。其與加稅辦法銷場稅之辦法

生者。則有英約第八款。第八第九兩節。所載出廠稅之辦法。銷場稅之辦法。而出廠稅定為值百抽十。是加稅後。出廠稅反輕於進口稅。故林氏指為不利條件之一見。庸言報第二卷第一二號。合刊所載。免釐加稅之研究。不

幸訂約以來。將十五載。時移歲易。情勢變更。各國遷延觀望。故生葛藤。未訂約國既以交換利益為要求。清季外務部某君嘗告資政院議員孟森君。十一國中有一種之權利。相與交換。且利益均霑。一國所得。他國亦併得之。而商務印書館出版法政雜誌第八期孟君論文。已訂約國遂藉詞延宕。第二章參照以關係國內實業。國民生計之重要問題。一任外人操縱。亦可哀矣。至近來一部分之外人。無取於裁釐之故。當光緒二十七年。議約時。英議代表馬凱氏。雖贊同我商加稅之所失。今日對之謂免釐之所得。不足以償加稅之派。反對派。加證諸左表自明。

年分	進口正稅	子口半稅	百分比	出口正稅	子口半稅	百分比
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六,〇〇,九五四	一八,三一九四	一〇〇	五,三三七,七四	四四,五一〇七	八〇
清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一三四,五九	一八,七〇,九	一〇〇	六,二四七,一〇九	四〇,三八九〇	七〇
清宣統二年	一四,〇八七,三三	一四,六,七六	一〇〇	八,三七九,八三	五,七七,三九	七〇

元民 年國	一六〇四五,〇〇一	一三三,二七二	八〇二	八五五,五四九	六五三,三三三	七〇
三民 年國	一八二〇二,七四一	一七三,六六五	九〇五	八五三,六二五〇	五九四,六七	七〇
五民 年國	一五,三三〇,〇五六	一三三,一九四八	八〇八	二,七四三,八〇三	八四五,三三三	七〇

夫直接對外貿易之洋土各貨。如盡完以稅代釐之子口稅。則子口稅全額。

應常得正稅額之半。今觀以上比例之數。土貨無甚變動。洋貨子口稅恒不

過占正稅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九。查光緒二十七年議訂商約時洋貨進口稅八、五五、六、七〇〇兩半稅七一、五、五、三

七兩等於進口稅百分之十二強。可知每年進口洋貨。就口岸零銷。無須再入內地者。十有

七八。皆不須完代釐之稅。此一部分之外人。所以不亟亟於裁釐也。在理口岸零銷

斷無似此巨額推原其故蓋毗鄰口岸地方朝發夕至亦皆有零售之便而

經過口岸之內地人民亦嘗畧買洋貨自用或充贈品以取免釐之便宜耳

多一通商口岸。即少一徵釐之內地。今除分關不計外。設有海關之口岸。已達四十處。不為不多矣。照約無庸完釐。而加稅則無可倖免。此一部分之外

人。所以反對以加稅爲裁釐之條件也。雖然此特淺見者之主張耳。若從經濟原理上平心觀察。則剷除惡稅。直接爲增進中國人之生產力與購買力。間接卽爲推廣先進各國原料之來源與製品之銷路。豈獨我中國商民受其賜哉。

第五節 邊境進出口各稅

通商以來。海疆貿易。繼長增高。與年俱進。以言邊境。渺乎小矣。然論沿革。則邊境貿易。遠在海路貿易之先。蓋清初雖申海禁。而各邊以有藩屬爲之屏蔽。迄未明立禁條。惟鑒於明季互市兵禍。加以限制而已。咸同以後。藩籬盡撤。實徧處此。先後訂約通商。因有特異沿革。征權則例。較之沿海沿江。待遇尤寬。故別爲本節述之。計今邊境通商有四。一爲中俄邊境。一爲中日滿韓邊境。一爲法屬越南邊境。一爲英屬印緬邊境。辦法亦有出入。復分四項如次。

第一項 中俄邊境進出口各稅

中俄邊境貿易。濫觴於前清康熙二十八年之尼布楚條約。第六條內載「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

准令往來文票者 至恰克圖界約訂有商務專條規模畧具。訂於雍正五年除界

許其貿易不禁。三(一)在恰克圖地方建屋樹柵名曰買賣城為兩國通商之地(二)恰克圖貿易兩
均不收稅(三)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人數以二百人為限留京不得
過八十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徑 恰克圖遂為漠北之繁盛市場然終乾隆之世

閉而復開者凡三。乾隆三十年以俄人私收貨稅飾有為無馬匹遺失以少報多

市如故後俄官庇護罪犯復閉關逾年乃解尋以俄人入邊行劫庫倫辦事大臣
檄行俄駐額爾口城之密納托爾俄國守邊大頭目之稱今作總督拉木巴飭令

捕盜拉其咭哪案已結擯遣數犯勒保等檄詢拉木巴拉庇其咭哪拉爾理藩
十倍咭哪拉爾謂案已結擯遣數犯勒保等檄詢拉木巴拉庇其咭哪拉爾理藩

院行文薩那特衙門(俄外交部)令其換回拉木巴而薩那特復庇拉木巴覆文亦
多掩飾乃於五十年又閉關閱七年俄人又籲請由庫倫辦事大臣松筠與色拉

妻特議定開市 卽準部底平回疆內附以來西北邊境通商久為俄人覬覦亦以
立條約五條

國勢方強隱忍未發及文宗卽位乃遣使來請我議允伊犁塔爾巴哈台而拒喀

什噶爾。咸豐元年議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十七款八年要求勘界復訂

愛琿條約黑龍江以北之地悉為俄有並開放烏蘇里河黑龍江松花江之水路

貿易。第一章第十年訂續約十五款除東北邊境通商外更試行貿易於喀什噶

爾。准行銷零星貨物於由恰克圖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第四第五自此

俄人足跡。遂至天山南路。開光緒七年嘉峪關通商之先聲。而張家口一帶。不復如曩日有繞道之禁。已令人不勝今昔之感矣。

然中俄通商。雖溯康乾以降。而陸路課稅。則自同治元年之通商章程始。該章程明試行三年。故於八年改訂。洎光緒七年收回伊犁事件。第一章第二節參照重訂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雖有十年改約明文。迄未修正。猶爲現行條約。今類舉如下。

(一) 不納稅地方 (甲) 兩國邊界百里以內。自東清鐵路敷設後。俄國貿易日見發達。因經由烏蘇里河。松花江。黑龍江。及其鐵路之貿易。適用百里無稅地帶之規定。引起種種問題。俄政府遂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宣告廢止俄境內五十里以內之無稅地帶。我國亦於同年廢止焉。

(乙) 中國所屬蒙古各處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由沿邊卡倫稽查而不納稅。第一及第十二條

(二) 暫不納稅地方 (甲) 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等處。(乙) 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並由沿邊卡倫稽查。暫不納稅。第十二條卡倫即稽察所現計有三十五處。按金輅隨

筆云第十二條暫不收稅之暫字。經曾惠敏力爭而得。蓋崇厚已允各城貿易均不納稅也。

(三) 進出通路 (甲) 由恰克圖尼布楚或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之進口貨。

(乙) 由天津販運回俄之出口貨。均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不得沿途私賣。第三及第十條

(四) 進口稅

(甲) 俄貨自陸路至天津或肅州(即嘉峪關)者。進口稅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但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至通商各口。應在津海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抵他口後。不再納稅。第五及第九條

(乙) 俄貨路經張家口。任留貨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交納進口正稅。由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銷售。但納稅後改運天津或通州銷售者。得將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第四及第六條同治元年定章張家口納稅亦照天津三分減一。但酌留貨物以十分之二為限。至是修正。

(五) 出口稅

(甲) 俄商在天津肅州販賣土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但(A)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B)在他口販買土貨經天津出口者。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得將天津所交復進口稅給還。第十條



(乙)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在東壩完納出口正稅。第一條

(丙)俄商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免征出口稅。第一條

(六)子口稅

(甲)俄貨 (A) 在張家口或肅州已納稅運入內地者。 (B) 在天津或他口已納稅

運入內地者。均應按照稅則。再交一子口稅。沿途呈驗單照。否則照納內地

稅釐。在第六第七及第九條

(乙)土貨 (A) 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回國。在該口納一子口稅。 (B) 由內地販買運

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除出口正稅外。應再交一子口稅。第一條

(丙)通過貨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

國者。已交正稅。子稅免重徵。如祇交正稅。未交子稅。應補交子稅。第二條

日俄戰爭以後。滿洲地方。我猶默許俄人無稅貿易。光緒三十三年始議設關徵稅。俄人抗爭頗力。卒由我讓步。定議如下。

(一)所有貨物。由東省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車站。暫不收稅。光緒三十三年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程第一項按本項雖似由光緒七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二條引伸而來然東省鐵路已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故有暫行字樣不可混同

(二)鐵路運貨無論俄貨或中國土貨或各國之貨三分減一納稅全上按俄貨土貨三分減一已

訂於東省鐵路合同第十款茲更推及通過貨物

(三)滿洲里綏芬河兩關進出口稅各按照稅則減三分之一徵收但販運貨物於

滿洲以外地方時各車站均定有地段不得減收並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

光緒三十三年滿洲稅關試辦章程第二項

(四)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愛琿四關即松江之貿易照通商各口徵稅

中俄邊境徵稅辦法畧具於上試攷免稅減稅種種特典之原因不外(一)舊時陸

路交通機關未備較海路運費為重俄因要求減輕以保均衡(二)邊境貿易為額

甚微我不經意俄則處心積慮為得寸得尺之計(三)中俄貿易先於列強條約上

具有特別沿革故也然伊犁條約第十二款內載……並准俄民在伊犁塔

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

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訂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三三云第十四款又載將

來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云云。輓近邊境商務日形發達。交通便利。免稅理由。不復存在。民國元年八月。我政府曾向俄提議。然迄未解決云。

第二項 中日滿韓邊境進出口各稅

滿韓邊境如義州會甯慶元等處之互市。由來已久。惟向來貿易。由官主持。未立進出口之稅目。而以館字餼廩芻糧迎送種種名義徵收。故滿韓邊界之自由貿易。當斷自光緒八年之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其首章有「惟此次所訂水陸路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等語。定於鴨綠江對岸之柵門與義州。及圖們江對岸之琿春與會甯四處。開市設關。進出口稅。除紅蔘外。概從值百抽五。自日俄朴資茅斯媾和後。韓爲日保護國。我駐使遂撤歸。於光緒三十一年會訂東三省正約三款。承認朴資茅斯約中之條件。附約十二款。規定東三省各事之範圍。其第十一款內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

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援引利益均霑條款。欲與俄享同等之條件。意在言外。蓋已非復滿韓通商之舊例。而爲日韓合併後中日陸路貿易之新局面矣。民國二年鴨綠江鐵橋工竣。朝鮮義州之路。聯爲一氣。全綫告成。遂協定鐵路運載通過滿韓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三分減一。惟間島以北之貿易爲例外。且減稅貨物。以在滿洲行銷爲限。如販運他處。應補納所減之稅云。

第三項 法屬越南邊境進出口各稅

越南亦稱安南。古越裳地。在我國西南。其北圻一帶。與兩廣雲南壤地相接。明永樂中曾設交趾雲屯。即雲南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清初安南王黎維禔

遣使來朝。乾嘉以降。貢使不絕。迨光緒十一年中法議和。第一章第二節參照訂越南條約。

越歸法屬。其第六款內載「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東各省陸路通商。應在此約畫押三箇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訂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之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云云。實爲光緒十二年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十三年續議商務專條十款之張本。二十一年又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陽以設法振興中國北圻來往商務爲詞。十三年專條第三款陰援中俄邊境減稅之先例。特其

免稅方法。稍有異同。茲舉如左。

(一)陸路貿易之範圍。約中所稱爲陸路貿易。指龍州蒙自思茅河口。第二章第一節參照

四口而言。將來雲南鐵路通車後。亦照以下辦法。

(二)進口稅。按照稅則減十分之三。稅則未載者。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光緒三十年續

議商務專條第三款章程訂明進口稅減五分之一

(三)出口稅。按照稅則減十分之四。稅則未載者。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同上第三款

按十二年章程訂明出口稅減三分之一

(四)復進口半稅

(甲)凡由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徵收十

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

收復進口半稅。

(乙) 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

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

口岸。照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光緒二十一年附章第四款

(五) 子口稅 進出口均照海關稅則之半額徵收。不得援減。光緒二十二年通商章程第七款

第四項 中英滇緬藏印邊境進出口各稅

一 滇緬邊境 緬甸亦我西南藩屬之一。自元至元二十四年平緬後歲貢方物

之以獻乾隆中葉清兵 與雲南西南接界。其地富於礦銀銅煤鐵寶石石油。所在

多有。道光初英併印度。緬甸成實僑處此之勢。光緒二年煙台條約第一端之三

內載「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

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於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

同妥為商訂。」惟事後久未置議。竟聽緬甸與英法議款通商。十一年英既舉之

為印屬。第一章第二節參照 乃於十二年與我訂約五款。其第三款載明勘界後再訂通商

專條云云。蓋為光緒二十一年續議滇緬條約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張本。訂明自

條約批准之日起。六年內進口除米出口除鹽之外。概不收稅。六年後始按專章徵稅。至二十三年續約又有增改。減稅諸端。全本法約。其意可知矣。茲摘舉要點如左。

(甲) 通路 進出口貨過邊界者。准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如將來勘界查明另

關他路與懋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一律開通行走。二十一年續約第九款 二十三年續約

約第九款 中國將來如修建雲南鐵路。答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乙) 進出口稅 經以上所開之路之貨物。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出

口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二十一年續約第九款

(丙) 子口稅 陸路出入貨物之子口稅。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同前

(丁) 修約 此次通商章程。六年後或中國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但如未

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遵守原約所載之章。二十一年第十九款 二十三年同款

二藏印邊境 西藏自清初歸附。我設駐藏大臣司其政權。喇嘛僅爲教士。英併印度。藏與英鄰。乾隆四十五年英印督曾通使班禪求互市。班禪以當請諸中國

爲辭。令至廣東候命。未協而寢。道光間英既收藏屬哲孟雄爲印屬。派員入藏。時值英使來議緬事。總署乃允議緬案。而令罷入藏之舉。故緬甸條約第四款有派員入藏一事。……英國允卽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碍難行。英國亦不得催問。之約。後英師不卽撤回。藏人與戰而敗。乃由總署與英使交涉。命升泰至孟臘城與英之印督立約八條。十九年續約九款。惟訂約雖二次。關於藏哲畫界通商細則。我仍遲遲不予釐定。而達賴喇嘛當時復爲俄誘。日俄釁起。英人乘隙以癸卯冬派兵入藏。次年春度大吉嶺。據江孜。其夏遂入拉薩。達賴旋與英私訂英藏條約。駐藏大臣有泰始據入告。清廷初議廢撤。無效。乃議改約。以光緒三十二年訂於北京。實則承認英藏私約而已。三十四年又有藏印通商之條。第一章第 二節 參照茲摘舉先後約章關於通商之要點如左。

(甲) 通路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商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

不得由噶大克繞入藏屬內地以往亞東江孜。三十四年修訂通商章程第九款

(乙) 進出口稅

(A) 自開關之日起。以五年爲限。所有非違禁之進出口貨。除將分量價值報關外。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十九年續約第四第五款 英藏條約第二款

(B) 印度茶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

英納稅之數。十九年續約第四款

(C) 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取。英藏條約第四款

(丙) 條約 此項章程自簽押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期間。三十四年修訂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按因貿易運道海陸之殊。設有區別關稅。各國蓋有行之者。試求之。奧奧欲

奪德意志勃來門 *Bremen* 與漢堡 *Hamburg* 兩處之陸路通過貿易。而自振

其費由姆 *Fayum* 與黎脫惠斯脫 *Litter West* 兩口之海路貿易。乃於一八

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定左之區別關稅。

稅目	單位	一般稅率	海路稅率
咖啡	百啓羅格蘭姆	四〇、福鹿林	三七、福鹿林
茶	同上	一〇〇、	九〇、
椰子	同上	二四、	二〇、

試就咖啡一項考其運道變遷之結果

年	陸路輸入	海路輸入
一八八一	二八二、三八八	七五、四五二
一九〇〇	三九、七三二	三八四、二〇八

通過漢堡

通過費由姆及黎脫惠斯脫

茶貿易之結果亦頗相等。一八八一年之茶輸入總額四十四萬啓羅格蘭姆之內。經由黎脫惠斯脫者僅八千二百啓羅格蘭姆。一九〇〇年陸路輸入不過十四萬四千啓羅格蘭姆。而海路輸入額乃達九十二萬千二百啓

羅格蘭姆。故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德奧締結商約。德國計以他項讓步。交換。自後奧國不得另設區別關稅。其已設者不得高出於現行稅率。之條款。此海路稅則。輕於陸路稅則者也。更試求之。俄以獎勵西比利亞鐵路貿易。乃於遠東輸入之茶。設海陸之區別稅率如左。

稅目	單位	陸路稅率	海路稅率
紅茶	一 罇多 Part	六三、七五 戈比	七八、七五 戈比
綠茶	一 罇多	六三、七五	七八、七五
板茶 <small>茶壓榨</small>	同	九、三七五	七八、七五
磚茶	同	九、三七五	二八、一二五

此陸路稅則。輕於海路稅則者也。俄之與奧。海陸稅率之輕重相反。而作用則同。若我國陸路貿易之減稅。豈惟自撤藩籬。成今日強鄰窺伺。實徧處此。

之勢。卽以關稅收入論。我所短少。爲數詎微。竊謂海陸區別關稅。在鄰國或目爲非分之要求。而海陸均一關稅。在成約亦屬當然之解釋。提議脩正。不容緩已。

第六節 青島大連進出口各稅

第一項 青島

膠州青島地方。租借德國時。第一章第二節參照我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華里內。

隨時過調德兵。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光緒三十四年中德膠澳條約第一項並允中國原有

稅卡。設在租界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納稅界限及納稅章程。兩國另外

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同第五條云云。爲此後設關徵稅之議。所自根據。聞設關

地址。原議有二。一係設於沿青島陸路各邊隘。稽徵出入貨稅。一係設於海口。惟

進口稅須俟轉運內地。出口稅須俟抵海口。方可起徵。當經議定。照第二法辦理。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總稅務司將會定章程申請總署核准施行後。在關員既苦地方散漫。稽徵爲難。在德

商猶以未能轉運自由爲病。乃由雙方協議。於膠州關停泊船隻之正灣一旁。劃

定無稅區地 Free District 一區。其餘均行起徵。德允襄助關員在彼辦理一切。我

允每結提撥進口稅二成。作為津貼青島租借地之用。二成之數係按向來留於租地之內不納關稅之進

口貨而定當時據關員核計此項貨物不過一成。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而德員則稱有二成二三乃折衷定為二成

日由總稅務司赫德與德使穆默在京畫押旋由外交部核准施行。今青島歸日

人佔領。尚未提議交還。辦法暫仍德約之舊。於民國四年五月間所訂中日條約關

德國協商後青島可以由日本自由處。茲摘取三十一年條款及三十三年總稅

務司所訂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計二端第一端總章分七款第一端解釋分四條四十七項之要點

如次。

(一) 免稅貨物 除以下列舉續行免稅各貨外。按照通商各口免稅章程辦理。光緒三十一年中德修訂青島設關條款第三項

三十一年中德修訂青島設關條款第三項

(甲) 軍營需用之物。持有德國政府發給憑據者。各色軍械號衣軍用物料及各色食品

(乙) (A) 機器並機器廠之全副配件。及機器各分件。(B) 機器廠所用之傢具機料。

(C) 農具。(D) 建蓋衙署及各等工程之木料器具。於運到時來關呈交保結。填

注價值。並擔保確係租界內應用者。但運入中國地界時。應報完進口正稅。否則照稅數加倍處罰。

(丙) 因需修理之某樣機件。如車輛並運物之機器等項。出入無稅區地。經報明海關者。

(丁) 運入租界之郵政包裹。係住戶自用之物。且應完稅在一元以下者。即係估

十元之數

(戊) 來往搭客行李經物主聲明。確無被稅品或違禁品者。但有另外情節時。仍

可照例查察。

(二) 進口稅 以下根據條款及總稅務司申呈辦法條項繁複異常不復逐段引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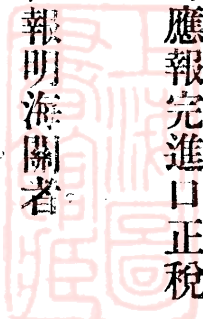
(甲) 進口稅課稅條件

(A) 各貨進青島口。

(1) 運入無稅區地時。於出此區地時課進口稅。

(2) 非運往無稅區地在區地。限外起岸時。於未起岸時課進口稅。

(B) 青島租界內製成各貨。進通商各口。即由青島租界輸出之製品。照則課進口稅。即與



外洋逕運之同類貨物。一律待遇。

(乙) 進口稅發給存票條件

(A) 在青島發給者 凡以運至租界之外洋原料。或由外國逕運或製成之貨。運往外洋或運往通商各口時應發還所納之進口稅。

(B) 在通商各口發給者 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報運青島。照洋貨復出外洋例。發還所納之進口稅。參照第四章第二節

(三) 出口稅

(甲) 出口稅之免稅條件 以下三項免稅。

(A) 租界內所產之原料品及此項原料製成之各貨。

(B) 貨物由內地出入租界。至無稅區地之外。不在海關境界者。

(C) 以由海路運入租界之原料。製成之各貨。

(乙) 出口稅之課稅條件

(A) 租界內之製品所用原料之土貨。由內地或非通商口岸處運來租界時。

未經報關或報關而未立有保結。於出口未下船以前。或外洋或通商各口課出口稅。

(B) 上項製品之原料已經報關具結者。出口時課稅辦法有二。任聽商便。即

(1) 按成件納出口正稅。給予免重徵執照。嗣後運赴通商各口時。視同洋貨。

(2) 照製品配用之原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納出口稅。嗣後運赴通

商各口。視同土貨。參照三B

(四) 復進口半稅

(甲) 復進口半稅課稅條件

(A) 中國土貨復進青島口。於出無稅區地時。或於區地限外起岸時。課復進口半稅。

(B) 青島製品以按照內港行輪章程。或由內地陸路運來土產之原料製成者。

(1) 出口後復進通商各口。領有完納正稅憑單者。參(乙)照(B) (2) 抵各口時。課復進口半稅。

(2) 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青島課復進口半稅。此項半稅或按成件。或按配用原料核計。任聽商便。

(乙) 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或免重徵之條件。以由通商各口運來土貨之原料製成之貨。若(A)運往外洋。應發還已納之半稅。若(B)運往中國通貨各口。則辦法有二。任聽商便。即

(1) 發給土貨免重徵執照。抵他口後。免其重徵。

(2) 發給半稅存票。抵他口後。按照同類洋貨。照則徵進口稅。

(五) 子口稅

(甲) 青島租界內之製品。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運入內地時。辦法有二。任聽商便。即

(A) 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復運入內地辦理。所有起程

時或沿途或抵境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B) 按照成件完清值百抽五之子口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沿途不再重徵。

(乙) 青島租界內之製品由陸路復運入內地時 應與同運同類之中國土貨

一律看待。照徵沿途抵境各項釐稅。

按膠澳素以屯兵善埠稱於世德之租借本意自以準備軍用展拓東方勢

力為歸。原約第二款內載德國得於所租之地應蓋砲台然於振興港灣。啓

發貿易。亦復不遺餘力。前之全港免徵。後之無稅區地。皆本此方針而出者

也。惟苦于位置不良。海岸線紆曲又甚。自南方至渤海之船繞行定期航船

終覺寥寥。除漢堡美洲輪船公司外僅怡和洋行以一次航行神戶青島間於是

該國政府每年補助多金一方從事完全之設備。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

共計補助金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萬馬克。青島政廳於一八九九年動工先

於港內以岩礁等物為基礎築堤其上圍繞全港並由陸地延長鐵路達其

極端可直達車站堤內航路亦經浚使潮退時水深不下十米突(每米達其

陸地分第一棧橋第二棧橋及煤油棧橋第一棧橋長七百二十米突普通

商船停泊焉。第二棧橋內之四百米突軍艦外泊焉。各備有囤棧及起重機。多架能同時容六千噸。以內之船十二隻。此外煤廠船塢。無不完備。船塢長一百二十米。陸運惟一米之突。通關即膠濟鐵路。本綫長三百九十九米。四啓米突。計五十里。得百九十二小時。馬克枕木。鎔鐵。爲之軌道。闊一啓米。四啓米。突。軌有必費時。可改雙軌。以八九九年。九月。分。九三五。快車。加二成。二分。尋常貨物。之運。費。每。一。啓。米。突。分。七。二。五。三。等。分。自。津。浦。路。成。後。爲。吸。收。出。東。省。內。及。其。附。近。之。貨。物。利。用。津。浦。路。轉。由。膠。濟。以。達。青。島。計。一。九。〇。四。年。始。業。時。乘。客。不。過。五。十。五。萬。八。千。餘。人。貨。物。不。過。三。七。萬。九。千。餘。噸。比。較。一。九。一。一。年。客。數。亦。增。加。三。成。二。分。以。上。所。運。貨。物。出。內。地。者。爲。棉。豆。類。油。柴。生。皮。革。類。獸。脂。胡。桃。煤。等。入。內。地。者。爲。鐵。木。材。棉。布。洋。藍。紙。煤。油。火。柴。織。布。糖。等。向。運。于。天。津。烟。台。之。貨。物。至。是。幾。全。爲。青。島。所。吸。收。此。陸。一。方。更。減。輕。運。費。漢。堡。美。洲。輪。船。之。商。船。每。星。期。至。少。路。設。備。之。大。畧。也。一。方。更。減。輕。運。費。漢。堡。美。洲。輪。船。之。商。船。每。星。期。至。少。而。寄。港。於。青。島。此。外。尚。有。北。德。意。志。洛。達。使。往。來。歐。洲。及。中。國。北。方。各。口。間。公。司。之。商。船。每。月。來。往。東。洋。航。路。一。次。

之貨物。有改就青島之樂。施行以後。頗著成效。查關册光緒二十五年（一

八九九）青島貿易額僅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零六兩。至三十二年（一

九〇六）驟增至三千二百餘萬兩。光緒三十一年。赫總稅務司。申呈有湖

千兩內有進口稅約一萬八千兩二十六內有進口稅約六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三萬七千兩二十七內共徵十萬八千兩內有進口稅約七萬五千兩二十年八年共徵約十九萬三千兩內有進口稅約十五萬兩二十九內有進口稅約三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二十五萬兩三十年共徵約四十三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三十三萬兩歷觀已往徵數年勝雖較大連為不及額約五千兩一年從此辦法定可卜其日增月盛等語

內視煙台則有過之。煙台每年貿易額約三千一百餘萬兩內外當光緒三十至民國元年僅有四萬八千零二擔德人保護山東鐵路成績驚人此即七擔民國元年達八萬八千零二擔德人保護山東鐵路成績驚人此即其一也。一漁村之青島。不十數年遂為北五省東三省朝鮮海參崴日本歐洲間通過貿易之要港。享有小伯林之名。夫豈偶然哉。今更列數表於下以資參照而覘盛衰焉。

(一) 十一年間自一九一〇二青島進出口船隻及噸數比較表

年	分	隻	數	註	冊	噸	數
一九〇二			二五一			二六八、〇五七	
一九〇四			三五五			三九八、六三八	

一九〇六	四三七	四九二、七九九
一九〇八	四四六	五五一、九九一
一九一〇	五五五	八二一、五六三
一九一二	七八五	一二〇九、一五四

一九一二年中。青島入港之船隻。七百八十五隻。其噸數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噸。依船籍區別之。德國最占多數。凡二百五十六隻。五十一萬四千餘噸。英國次之。凡二百六十九隻。四十四萬八千餘噸。日本又次之。凡一百七十六隻。二萬七千餘噸。法國五隻。一萬九千餘噸。俄國九隻。約九千噸。美國二隻。約四千噸。荷蘭一隻。約二千噸。以噸數言。德國凌駕英國之上。以隻數言。則又不及。一九〇九年以後。德國船之出入數減少。而英國哪噉及日本之船隻數。因沿岸貿易之發達。則大增加。此亦可注意之一事也。今將其增減

之比例表示於左。

國別	年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隻	分						
德	噸	隻	一九〇八年	二八二,六九九	二二〇	一九〇九年	三五三,八三〇	二六三
英	噸	隻	一九一〇年	四〇八,一六〇	二五九	一九一一年	四九八,六八六	二五八
日	噸	隻	一九一二年	五二四,〇六六	二五六	一九一三年	四四八,〇九三	二六九
哪	噸	隻	一九一四年	四〇,一九四	四一	一九一五年	四四,四七八	一七六

(二) 二五年間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六青島進出口貿易額比較表

上表據青島商業會議所之報告

年次	貨別	進出口		金銀進出口		貿易總額
		進	出	進	出	
一九〇六	土洋	一七〇,一四八	八,四七〇	一,五七一	七,六四六	三二,三七一
一九〇七	土洋	一六六,〇六五	一〇,五三〇	一,八八九	二六,〇一六	三二,三七一

(三)青島直接進出口貿易國別表(一九二一年度)

國別	進出口		合計
	進	出	
德	四、六六五	一、五九六	六、二六一
日	四、三〇九	一、一七四	五、四八三
法	八	四、三二九	四、三三七
英	一九九	一、五五一	一、七五〇
美	一、二八二	一二四	一、四〇六

一九〇八	土洋	一五、九八〇、一四一	一四、四七五、三五一	進	一九一、五四四	四一、三三九、八七七
一九〇九	土洋	一九、六〇〇、一一九	一六、四五七、六一八	進	一六八、五六一	四七、三二六、八六五
一九一〇	土洋	二〇、八八七、二九七	一九、一七二、八一	進	一六五、七三八	五二、八三六、三五四
		九、六六八、〇六〇	出	二、六六四、七八五	四四三、五〇一	

比	五二二	三九三	九一五
荷	一六三	二七八	四四一
意	三	二三七	二四〇
西班牙		四四	四四
奧	二	五六	五八
香港	一、二一四	一三九	一、三五三
俄	七四	五四四	六一八
英屬印度	二八二		二八二
海洋洲各屬地	四一七		四一七
其他	一三一	二	二二三

合

計

一三三、三七二

一〇、四六七

一三三、八三八

(四) 鎮江 天津 烟台 青島 四口三年間貿易比較表

青島未關前山東全省之貿易向為鎮津烟台三口所

支配故取之以驗其消長

(甲) 進口

	日年	
	岸	分
青島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烟台	八七二、八〇〇	九八六、五二九
鎮江	八二〇、六五五	六四四、六一三
天津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天津	八七二、八〇〇	九八六、五二九
鎮江	八二〇、六五五	六四四、六一三
烟台	九、八四五、四九五	八、〇四八、八一四
青島	一九、四二二、一三三	二一〇、六五三、三一九

(乙) 出口

	年	
	分	口
青島	一九〇九年	一九二〇年
烟台	二八〇、〇〇三	二八九、〇八四
鎮江	八六〇、六三七	九六三、四七四
天津	一一、七三六、六二九	一七、一七一、四一五
青島	一八、二四三、〇七一	一四、七三一、六二四
烟台	一一、七三六、六二九	一七、一七一、四一五
鎮江	八六〇、六三七	九六三、四七四
天津	二八〇、〇〇三	二八九、〇八四
青島	一九〇九年	一九二一年
烟台	二八〇、〇〇三	五七六、六八二
鎮江	八六〇、六三七	
天津	一一、七三六、六二九	

以上三表根據山本氏調查

(五) 膠濟鐵路通車後七年間青島及烟台進出口貨值比較表

年次	年次			
	由外國進青島口	由外國進烟台口	由青島口出外國	由烟台口出外國
一九〇五	三、七	九、六	二、四	四、〇
一九〇四	二、五	八、二	〇、八	三、七

一九〇六	三、六	七、九	三、五	四、二
一九〇七	六、七	六、六	〇、八	二、七
一九〇八	七、七	六、一	二、六	二、八
一九〇九	八、七	六、二	四、五	三、一
一九一〇	一〇、七	五、二	七、五	三、五

上表根據培滋博士之調查

第二項 大連

大連地方。日本稱為關東州。包含旅順大連灣及金州之一部。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會訂續約第四

款載俄國國家允自行治理云所以日俄朴資茅斯條約 The Treaty of Ports Mouse

第五款 原文如下 俄羅士及領土之租借權及關於該租借權之組成其一部之大連灣並

切權利特權與割讓移轉割讓於日本政府承：兩締經我承諾受之俄人。光緒三十

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第二節第一款內載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條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查第六款係南滿州鐵路權之讓渡領土路權偌大權利輕輕於光緒三十三年始派總稅務司赫德與日使以概行允諾四字賅之耗矣哀哉

林權助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十八條副件七條以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辦聞議訂之初我欲比照青島之無稅區地辦法日政府堅執全界免徵僅允照青島以前辦法辦理本節第一項參照其他如該關稅務司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人派充更調時由總稅務司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即關東州總督因中俄條約載有俄國所租之地俄國不得有總督巡撫之句外部據約以爭故約文上易為辦事大臣而事實上則依然關東都督也與滿鐵會社日領事同為經管南滿發號施令之機關故彼邦有三頭政治之謂近改正官制新督施政方針有將三方通力合作打成一氣之消息意即賈生所謂攻守異勢者歟並須由總稅務司與日使定明另派第一條及第三條如該關所用洋員宜選派日本人別國之人祇可因倉卒之間更調不及暫行委用第二條又如該關與日本官員商民等文件往來均用日本文惟與他國人民往來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第四條等條款則或援引德約或自德約引伸推闡而來者也茲摘舉徵稅辦法之要點於次

(一) 進口稅

(甲) 進口稅之課稅條件

(A) 由外洋進口之洋貨及以此項洋貨之原料製成各貨運赴內地即租界以外

時第五項

(B) 由中國通商各口進口之洋貨運赴內地時第九項

(C) 租界內之土產及土產之製品運赴內地時第五項

(乙) 進口稅發給存票之條件 在中國通商各口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報運大

連准其赴原關請領存票第九項此項貨物即甲之B是

(丙) 進口稅之稅則

(A) 洋貨適用現行進口稅則。

(B) 土貨適用現行出口稅則。

(C) 帆船裝運進口貨物除下表所列外以現行土貨出口稅則之半額為斷。

以上第十二項

(二) 出口稅



(甲) 出口稅之課稅條件

(A) 由內地運進租界。再裝船運往他處之土貨。第六項

(B) 以由內地運入租界之原料製成之貨物。出口時或照配用原料。或按成

件課稅。任聽商便。第六項 參照
本節第一項

(乙) 出口稅之免徵條件

(A) 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免徵

出口稅。第六項

(B) 由通商各口進口之洋貨。第九項 及已完出口稅之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均免徵出口稅。第十項

(丙) 出口稅之稅則

(A) 出口土貨適用稅則。

(B) 帆船裝運出口之貨物。除下表所列外。以出口稅則之半額為斷。以上第十二項



貨名	單位	稅率	
		海關兩	錢分釐
各種穀米	每擔	四	〇
粟高粟玉蜀黍	每擔	一	〇
大豆	每擔	三	〇
細磁器	每百支	一	〇
粗磁器	每百支	六	四
陶器	每千箇	一	四
羅海紙	每百塊	六	二
茶 紅茶 綠茶	每擔	七	〇



各種土棉布	每	擔	七〇〇
-------	---	---	-----

(三) 復進口半稅

(甲) 由通商各口進口之土貨。領有他口已完出口正稅憑單者。運赴內地時。課

復進口半稅。第七項

(乙) 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通商各口之土貨。領有已完出口正稅憑單者。

俟抵口時。完納復進口半稅。第八項

(四) 子口稅 按照通商各口稅則徵收。第十項

按自由港 *Free Ports* 義如其名。即除商船利用港灣設備之使費。如噸稅棧租之

類今青島大連船鈔照約歸受租借國徵收 及貨物運入內地時。照徵關稅外。概許無稅自由出

入之商港。學者嘗言自由港之爲物。不啻於關稅上之一國中。設置關稅上

之一外國者 *Zollausland in Zollinland* 此也。特其中又可析爲三種。說本松村秀

氏見所著國民經濟學下卷第十五章第二節

(一)自由港市 Free Ports Proper 舉商港之全部。置諸關稅區域以外。進出口貨物。一切免稅。且容許居住及製造加工之自由者。曰自由港市。盛行於十六七八世紀。今殘存者不過基勃勒他 Gibraltar 摩拉加 Malacca

亞丁 Aden 配納 Penang 新加坡 Singapore 香港以上英屬地及我國大

連數處。香州埠為澳門南方之良港。於清宣統三年(一九九一)五月一日由我國自關為自由港。但未見發達云。日就衰微。良

以自由港在關稅上。視同外國。沐種種免稅之特典。港市與人民間經濟

上之利害關係。太相懸殊。彼此競爭。易釀不公不平之結果。且移置關稅

綫於內地。散漫無稽。行政費既不免增多。徵收上仍無把握。自由港設置

地方。不為孤立之海島。如新加坡香港亞丁摩拉加即為與背面內地無政治關係之

口岸。如大連職此故也。

(二)自由港區 Free Ports Quarter 自由港區與自由港市同。特港市之區域

大而港區之區域小。故監督較易。港市許居住。而港區則否。故人民消費

上無所損益。今各國中。僅德之漢堡 Hamburg 丹麥之考配哈根 Koppen-

海關稅務紀要 第三章 海關各項稅收 一百五十五

hagen 兩處。

港名	國名	開闢年間	面積
漢堡	德意志	一八八八	二、五三七、五
考配哈根	丹麥	一八九四	一四六、二

(三)自由地區 Free District 自由地區與自由港區畧同。特地區之範圍更

較港區為狹。且僅以貨物之起卸貯藏改裝改作日語曰為限。而禁止加

工製造。地區之制。優於港區者。約有三端。其一、港區內使用之原料機械

雖邀免稅。而港區外則否。厚此薄彼。殊失公平。其二、港區範圍既小。地租

必昂。除一二特殊之加工業製造業外。漢堡有工場八十三工匠萬八千五百人皆造船職工

其他工業。則轉不若就地設廠。利用夥多之勞動資本土地者。易收價廉

物美之功。其三、港區之製品輸入內地時。以對於製品課稅為原則。轉不

如輸入原料之內地製品就地行銷者。成本尤廉。此獎勵輸出貿易之自

由港區所以退藏而獎勵通過貿易之自由地區。所以發展於德奧二邦也。今德國計有十處與二處今大連爲純粹之自由港市。已不待論。青島性質則介在自由港區與自由地區之間。何者。自所謂無稅區地。准許製造之一點言之。顯爲自由港區。而自不使無稅區地外製成各貨。較無稅區地內所出各貨。因徵稅受有虧損之一點言之。第五款 按所謂不使受有虧損之含義 即指發給存票而言則又類似自由地區。且租界製品輸入內地時。有對於原料成分課稅之規定。亦不規則之辦法。故曰介於自由港區與自由地區之間也。至其及於我國經濟上與財政上之影響何若。畧具上項按語中。青島若此。大連更可類推矣。

第七節 船鈔

船鈔之名。昉自明史。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及路遠近納鈔。又令驢騾牛車裝貨者俱納鈔。然攷漢武帝時。商賈人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千錢出二十爲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

半界之。則漢時已算船車。特自隋唐以迄金元。各朝無算緡之制。續通志權酷門按語及明

宣宗朝。始因通鈔設關。故曰鈔關。因船算收鈔。故曰船鈔。嘉靖世宗年號八年詔直省

關稅向收錢鈔者。以後俱易以銀鈔。停而關不罷。顧亭林蓋嘗譏之。日知錄曰大明會典國初

止有商稅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盆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景帝攝政罷各處收車船鈔。則明代朝野猶目船鈔爲惡稅。不若清制關權。以正

稅商稅船料稅三者並舉。垂爲定例。可知會典載船料稅係按梁頭大小徵收。又

福建海關稅三十一萬有奇。凡商船出洋進口。各因其物。分別貴賤徵收。船按梁

頭大小徵收。廣東海關船稅東洋分三等。西洋分四等。本省出洋發各外國等大

船亦分四等。出海鹽船沿海貿易。艇船均一年兩次徵收。民間日用餬口貿易

小船免徵云云。關於稅率稅期。畧有具體之規定。然此皆課於沿岸貿易船之船

鈔。其課於外國貿易帆船者。始見於乾隆元年之諭旨。有「聞外洋紅毛夾板船

到廣東。泊於黃浦地方。起其所帶礮位。然後交易。俟事竣給還。至輸稅之法。每船

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例徵其貨物之稅。此向來之例也。乃近來夷人所

帶之礮。聽其安放船中。而於額稅外。將所携置貨見銀。別徵加一之稅。名曰繳送。

亦與舊例不符。等語。於此足見貨稅船鈔。開海之前。已有成規。論中大意按之。王韜氏譯華英。

通商事畧頗多。符合之點。事畧載英商貿易公局始籌通商。貨屋澳門將與華官

立約進口之舟。議納船鈔。每舟二千金。英以千金請弗許。後華官以兵環其居。英

人難之。轉往萬丹云云。此足與諭旨相發明者。一又云華官於出口之物。加稅什

一英人議其不公。置若罔聽。殆卽繳送之類。此足與諭旨相發明者。二又云凡英

船進口。必交器械於官。否則不許入港。此足與諭旨相發明者。三又曰。拏蠻敵船

初往寧波。後抵粵。值嗣皇御極。除所加什一之稅。獨免禮物。惟船鈔不在免例。繼

開讀免稅之詔。粵商告西人必叩首謝恩。英人固辭。此足與諭旨相發明者。四

江甯英約因之。故第二款有令英人按照

下條開具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輪船航駛始於道光五年。及道光二十七年瑞

哪條約第六款內載。凡瑞典哪威等國船赴五港口貿易。均由領事等官查驗

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

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

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後載往別口轉售

者。領事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并行文別口

海關查明。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爲協定船鈔稅率。

及徵收辦法之始嗣後各國條約均有此款惟條文互有出入每滋異議哪約與咸豐八

一年天津英約第三十二款同而與同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九款畧異蓋英約載一

錢此稅率之不同者一又云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各口並香港各口俱無庸另

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

納船鈔是瑞哪條約係按船隻進口欠數為每次徵收辦法而英約每年三期為

按期徵收辦法在航路較短來往頻繁之船隻按期徵收自較每次徵收為利益

也此徵收辦法與英約第三十款又互有出入及同治四年訂有中法更定商船完

第二十二款與英約第三十款荷約第八款日斯尼亞約第十六款德約第二十七款與約

納船鈔章程始與英一律辦理然其他如美約第十六款德約第二十七款與約

第二十八款布約第十七款仍多彼此歧異於是同治九年赫總稅司有各關

款口本通商章程第十七款仍多彼此歧異於是同治九年赫總稅司有各關

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之擬訂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署通咨各省一體遵

辦。光緒八年十一月復因修約後多所更改續訂章程其詞頗冗摘要如左。

(一) 徵免之標準 凡兵船及引水 Pilot 遊歷 Yacht 等船照例免鈔所有來往

沿海通商各口之夾板 Torcha 火輪商船與拖船 Tug 躉船並艇隻 Steam

Lantern 駁船 Lighter 挖泥船 Dredger 除下列實在事故准其免鈔外均須

按噸限期輸鈔。

(甲) 船隻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乙) 商民自用艇隻。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

(丙)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

(丁) 舊船進口拆賣者。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總署咨文。

(二) 噸數 凡領有噸數執照或船牌之船隻。即以該執照或船牌所載之噸數為

憑。噸數有總噸數(或稱貨噸) (Gross Ton) 淨噸數(或稱關噸) (Registered Ton) 之分。總噸數者全船體(船上船下)所包內容之容積也。商場租

船慣例用之淨噸數者。由總噸數中扣除船員室船具室機關室海圖室等船用部分之噸數。即船隻運載貨客能力所及之噸量也。註冊噸數者。登錄於船隻原簿之噸數也。雖各國計算方法有不同。大致暗輪船為總噸之六成。二分。明輪船為總噸數之五成。七分。以下自造船術進步以來。競以減少船用部分。擴張載運能力為務。故註冊噸數僅及總噸數之半。且小其噸數。尚須測量者。准於淨噸數此外。尚有重量噸容積噸排水噸等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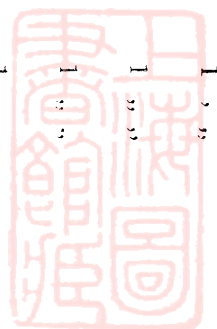
赴關請理船廳。派人按英國量法測度。並不取費。除機器艙及船用煤炭艙外。

均應計噸納鈔。至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多寡不同。而我國以英噸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為準。照一八六五年在噶拉所立之核算清單。茲照錄其計算方法如下。

俄國	噸數	× 108	÷100 =	1 英噸
奧國	噸數	× 82	÷100 =	1 ,, ,,
法國	,, ,,	× 100	÷100 =	1 ,, ,,
意國	噸數	× 89	÷100 =	1 英噸
土耳其	,, ,,	× 100	÷ 6153 =	1 ,, ,
布其國	,, ,,	× 115	÷100 =	1 ,, ,,
比國	,, ,,	× 95	÷100 =	1 ,, ,,
美門國	,, ,,			與英噸同
伯磊	拉司	× 189	÷100 =	1 英噸
丹國	拉司噸數	× 196 102	÷100 =	1 ,, ,,
西班牙	噸數			與英噸同
希國	噸數	× 76	÷100 =	1 英噸
昂布爾	拉司	× 225	÷100 =	1 ,, ,,





漢	納	威	噸數	98	÷ 100 =	1	”
荷	蘭	”	”	225	÷ 100 =	1	”
律	百	”	”	39	÷ 100 =	1	”
模	令	”	”	175	÷ 100 =	1	”
哪	爾	”	”	189	÷ 100 =	1	”
阿爾敦右爾額	額	”	”	109	÷ 100 =	1	”
合	一	”	”	249	÷ 100 =	1	”
國	國	”	”	98	÷ 100 =	1	”
		噸數	拉司	208	÷ 100 =	1	”
		噸數	拉司	150	÷ 100 =	1	”
		噸數	拉司	100	÷ 100 =	1	”
		噸數	拉司	482	÷ 100 =	1	英噸
		噸數	拉司	100	÷ 100 =	1	”
		噸數	拉司	301	÷ 100 =	1	”
		噸數	拉司	102	÷ 100 =	1	”
		噸數	拉司	190	÷ 100 =	1	”

(三) 稅率 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除洋商在長江僱用內地船隻。該船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外。其在沿海通商各口。概按照洋船納鈔之例辦理。

(四) 專照有效期間 凡商船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四箇月內復進口時無庸另

納船鈔。但有以下實在事故時依免鈔例得展限之。

(甲) 商船因收口躲避或進口修理時之在口日期。

(乙) 專照限滿之船隻在二日內復出口並未上下貨客者。

(丙) 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十四日以外者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減半扣算

展限。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五) 專照有效區域 船鈔專照於通商各海口適用之。惟青島大連為例外。膠澳條約

第四款內載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橋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中日會訂大連徵稅辦法第十一條內載所有收支船其航行內江或內港者除照章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納鈔外須換領內江或內港專照。

(六) 郵船特別辦法 定期來往郵船之專照准作為嗣後四箇月限內按次接替

郵船出口免鈔之據。但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郵船之用者不在

此例。章程內有此條暫行試辦之句



(七) 罰則 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應納船鈔之數加倍處罰。

按船鈔與噸稅。Tonnage dues 名異而實同。錯見於通商條規。而尤以船鈔

爲通俗。惟名曰船鈔。一若課稅標準。爲隻數。爲船舶之外形。而名曰噸稅。即知其課稅標準。爲噸數。爲船舶之能力。稅法精粗。不可同年而語。今課稅物件固顯而非船。所徵收者。固關兩銀而非鈔。顧沿用幼稚之稅目。縱曰無關宏旨。苟循名覈實。則易船爲噸。易鈔爲稅。亦整理稅制之一端。未可忽視也。抑嘗聞之。噸稅阻礙交通。學者每多訾議。然開港區域。有浮標燈台種種之設備。有改修濬渫種種之支出。其嘉惠於船舶者至多。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三十二款內載

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監視建造云云。蓋限制關於船鈔收入之用途也。夫以船鈔收入設備行船。方針水綫標記。以利交通。而興口岸。詎非至當。惟由彼指定用途。未免太損失體。耳。今仍舊例三成。解稅務處。七成留作設備經費。至領事官會同地方官一節。後未實行。特由理船廳專責而已。相當負擔。誰曰不宜。惟若我國船鈔稅法。不問內外貿易。不

分汽船帆艇。一律按噸課稅。非惟違背獎勵航運之道。且爲不公不平之尤

者耳。各國現行噸稅專課於為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沿岸貿易限於內國船隻亦無噸稅。若美國且因所有人是否本國國籍製造是否本國船廠船員是否本國人民而異其稅率。彼之獎勵航運周匝乃爾。豈若我之一無擇別者哉。日本噸稅初名船稅。旋名淀泊稅。其協定稅率與我相類。及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條約失效始發布現行噸稅法。於同年八月四日施行。我誠有獎勵航運關懷民瘼之圖。取法固不在遠爾。

又按今江海關帶徵碼頭捐 Wharfage Dues 根據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

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百兩捐不得逾一錢。江海關北關界內不歸公局管及濬浦捐 Conservancy Dues 根據光緒二十七年各轄亦見該章第一款。丙項及丁項又第三十一條載明丙丁兩字稅課由新津海東海牛莊三口海關徵收故江海關稅務司今為濬浦局督辦之一。

亦有附捐稅今附誌其現情於次。

(一) 江海關

(甲) 碼頭捐 捐率如下 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修正施行迄今

貨名單位關稅碼頭捐

絲類
海關兩
錢
分
釐
海關兩
錢
分
釐

機器縲絲
每擔
一〇
三二

白絲
同
一〇
一六

黃絲
同
七
三五

野蠶絲
同
二五
一

機器縲野絲
同
二五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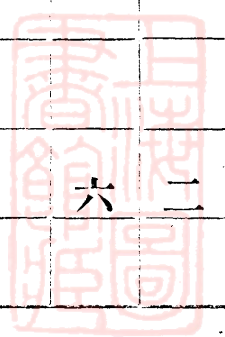
同功絲
同
一〇
二五

廠絲
同
五
二五

經絲
每擔
一〇
三



汽	金	未	茶	茶	磚	焙	茶類	繭	亂
水	銀	焙	末	末	茶	紅		頭	頭
Table	每	茶	同	同	同	綠		絲	絲
Waters	千	同	同	同	同	茶		同	同
	兩	一	一	一	一	同		三	一
每			六	二	六	一			
二				五		二			
打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五	三	五		五			
五									



有稅品										附加稅額 百分之二類
無稅品										從價千分之一

不列稅則之土貨價值在二十兩以下者免徵
洋貨價值在四十兩以下者免徵

(乙) 濬浦捐 捐率如下 附徵期間 定二十年

兩 錢 分 釐

非中國式樣之船隻	每四個月 噸		從價萬分之一五							
進口金銀	每千兩				四	五				
無稅品										

不列稅則之土貨價值在二十兩以下者免徵
洋貨價值在四十兩以下者免徵

(二) 天津海關 帶征河工稅。充修改白河經費。根據光緒二十七年公約第六款。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施行。初附加稅額百分之一。今增至百分之四。

(三) 東海關 有碼頭稅港稅兩種。碼頭稅為貨物附加稅。港稅為船隻附加

稅。充築堤經費。並由政府年撥款一萬兩為補助費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施行如下

(甲) 碼頭稅

(A) 海關通過貨物 進出口貨。無論有稅品或免稅品。概加關稅百分

之六。五乃至百分之七。五。復進口貨物領有免重征執照者則依

其原完稅額百分之六五。合算

(1) 以下貨物從量帶征

貨	別	單位	碼頭稅	海關兩	錢	分	釐
土	酒	每擔				五	
葉	烟草	同				五	
製	造烟草	同				一	五
柞	蠶絲	同				六	

(D)小蒸汽船	(C)駁船	(B)中進口式船	最初四日後
每	每	每	每四日間
年隻	年隻	石	
二四	六		二
		五	

(四)山海關 帶征附加稅二種。充改修遼河之經費。自民國三年（一九一

四）八月二十四日施行。除金銀官鹽官用品及賑饑米穀免其附加外。

其他貨物之稅率如下。

(甲)進出口稅附加稅

進	貨			
口	類	稅	稅	目
洋	稅	率	目	稅
貨	目	率	率	率
進口稅	2%			

免稅進出口貨	從價	1%		
值百抽五之出口土貨	同	2%		
稅則所載之出口土貨	出口稅	4%		
值百抽五之進口土貨	同	2%	同	復進口半稅
稅則所載之進口土貨	同	4%		8%

(乙) 噸稅附加稅

船	隻	稅	兩	錢	分	釐	率
航行外洋及沿岸船隻	進口						
	每噸次						
航行內河船隻	同						
	同						
					一		
					二		
					五		

(注) 以上甲項進口土貨載有兩種稅率任擇一種適用之

海關稅務紀要

第三章

海關各項稅收



華洋船隻噸數及貿易額比較表 (民國四年)

船籍	進		出		船隻		數華		洋		貿易		額沿		岸		貿易		額	
	隻	數	百分比	噸	數	百分比	進	口出	口	百分比	進	口出	口	百分比	進	口出	口	百分比	進	口出
美國	三,四八	一,五二	八〇,四四	〇,〇九	四八,四三	二,七四	一,八〇	三,八〇	四〇三,二八	〇,六三	二四,三九	一,〇三	二四,三九	〇,六三	八六,八八	〇,〇〇	二四,三九	一,〇三	二四,三九	〇,六三
奧國																				
英國	三,三三	一,六一	三七,六五	六,五七	四一,一五	二〇,五四	八,二一	一,五七	三,八六	一,五	三,九〇	二,六二	二,五八	三,五五	二,七三	四〇七,二五	四三,〇三	八,九七	一,七五	四一,〇六
丹麥	八二	〇,〇四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三	三,九八	一,六〇	七,〇二	〇,三四	三,八五	七,三九	三,二九	〇,〇三	三,五九	五,七七	三,五九	五,七七	〇,〇三	
荷蘭	八七	〇,〇四	四九,六六	〇,〇五	七,七六	一,七五	三,二九	二,七四	一,二〇	五,三六	九,九	五,四〇	一,九	〇,〇九	五,四〇	一,九	〇,〇九	一,二四	一,九六	
法國	三七	〇,〇二	五,六一	九,五五	〇,〇二	八,五八	五,四	二,五三	三,一七	三,六九	七,〇五	二,三三	六,八一	〇,一一	六,八一	〇,一一	三,五二	一,二五	一,六四	
德國	九	〇,〇六	五,八二	〇,〇六	三,五九	四,五二	三,四	三,四	〇,九	一,〇一	一,〇一	〇,二	九,八二	〇,二	五,五九	二,六九	五,五九	二,六九	〇,二	
意國																				
日本	二〇,四二	九,七四	二二,八七	〇,〇六	二,六三	一,五七	六,七五	六,二	一,三二	五,六八	九,一	三,一五	一,〇三	八,六〇	四,六八	一,〇八	九,五二	一,八一	一,七二	一,一六
挪威	三六	〇,〇五	七,七四	〇,〇五	〇,八五	三,二九	五,七三	三,二九	五,四一	七,二	四,九二	二,二九	五,三九	六,九	五,三九	六,九	〇,八三	一,六八	三,五〇	〇,七九
葡國	六四	〇,〇三	一,五二	〇,〇一	〇,一七	五,六五	五,六	四,九二	〇,〇一	一,二五	四,八六	一,二九	一,二九	〇,〇一	一,二九	〇,〇一	一,二九	〇,〇一	一,二九	〇,〇一
俄國	四,七三	二,三六	一,九二	〇,〇五	二,二二	一,四七	七,〇一	一,八四	五,五五	七,三九	七,〇六	六,八三	一,九二	四,〇三	八,四〇	〇,八八	八,一三	三,四六	一,二七	
瑞典	二六	〇,〇一	六,九四	〇,〇〇	〇,〇八	一,四〇	三,七八	二,一八	二,九〇	〇,八	三,五	二,二九	〇,八	四,〇三	八,四〇	〇,八八	八,一三	三,四六	一,二七	
中國	一四,一六	六,八〇	二四,一五	〇,〇九	二,六六	六,八四	一,七六	四,八八	一,八〇	一,二七	二,三七	二,七八	六,〇〇	三,九三	七,八五	三,六八	五,七四	一,〇五	二,六六	
合計	二〇,六七	一〇,〇〇	九〇,六三	〇,〇五	一〇,〇〇	四七,七〇	六,〇五	四四,一四	九,四五	一〇,〇〇	六二,二七	七,四九	六七,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八	二,七五	二二,五八	二,七五	一〇,〇〇	

洋貿易國別比較表 (民國五年)

國名	洋貿易額	對於洋貿易額之百分比
國名	洋貿易額	對於洋貿易額之百分比
香港	二七,二八三萬兩	二六八・三五
澳門	八八三	八・六八
安南	五〇三	四・九五
暹羅	三五七	三・五一
新嘉坡等處	一,二九五	一二・七四
爪哇等處	七六五	一・五二
印度	三,九三四	三八・六九
土耳其波斯埃及	二二五	二・二一
英國	一〇,五二七	一〇〇・三五四
挪威	一一九	一・一七
瑞典	三〇四	二・九九
丹麥	二二九	二・二五
荷蘭	一,三三	一・三一
比利時	一	〇・〇一
法國	三,〇一〇	二九・六一
西班牙	二	〇・〇二
意大利	六六六	六・五五
奧德	四	〇・〇四
俄國	九,二二〇	八九・六一
朝鮮	一,五一〇	一四・八五
日本(臺灣附)	二七,三一一	二六八・七三
菲列濱	三三七	三・三一
加拿大	三四一	三・三五
美國及檀香山	一一,五九〇	一一三・八三
南美洲	八	〇・〇八
澳洲紐絲綸等處	二〇八	二・〇五
南非洲	五	〇・〇五
合計	一〇一,六七〇	一〇〇・〇〇

備考一 是年貿易冊載進口淨額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兩出口淨額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兩合計洋貿易額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兩本表萬位以下四捨五納故畧有出入

備考二 是年與貿易額二三,八五五兩較之二年貿易額五,六七二,〇八八兩計減・〇〇三五又是年德貿易二四,八二〇兩較之二年貿易額四五,三二七,六二七兩計減・〇〇〇四

海關稅鈔收入分期比較表

稅別	年次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對於本期總收入之百分比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對於本期總收入之百分比	對於前期平均年額之百分比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對於本期總收入之百分比	對於前期平均年額之百分比	自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五年之平均年額	對於本期總收入之百分比	對於前期平均年額之百分比
正進	出口往各(國)口	四,四八二,六二	0.033	六,四二二,〇九	0.028	增 0.027	九,八八八,九三	0.039	增 0.037	一五,五八〇,五二	0.043	增 0.037
半復進	口	七,四九,七〇	0.056	八,三九五,四二	0.038	增 0.009	九,一七〇,〇三六	0.034	增 0.009	二,八三〇,七五九	0.036	增 0.029
稅子	口	三,〇〇,五〇三	0.033	四,五八三,九九	0.033	增 0.030	一,二六八,八四五	0.004	增 0.061	二,〇四〇,九五	0.055	增 0.041
船	鈔	二,六二,三四	0.011	三,七六二,二五	0.032	增 0.031	七,五〇,〇六	0.003	增 0.053	一,三三五,五三	0.044	增 0.040
洋藥稅釐				五,五四〇,五三	0.025	減 0.031	四,一八七,二七六	0.015	減 0.035	二,〇八六,二九二	0.026	減 0.051
總收入		三,四九,五五九	100	三,〇三三,〇三四	100	二七,〇〇三,九八二	100	三五,九二,五〇一	100	三五,九二,五〇一	100	100

土貨往通商各口與往外洋各國出口稅分期比較表

稅別	年次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自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五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土貨往通商各口出口稅		一,四〇九,九四〇	0.019	二,〇三八,五五二	0.024	三,七七七,七四九	0.041	四,三五五,七三	0.030		
土貨往外洋各國出口稅		六,二二三,四二	0.081	六,三五六,八六三	0.066	五,四四二,二八七	0.059	八,四七四,九九六	0.070		
出口稅平均年額		七,六三四,八一	100	八,三九五,四一四	100	九,一七〇,〇三六	100	一二,八三〇,七五九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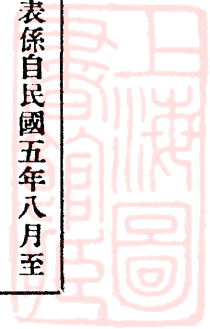
洋貨進口稅與土貨往外洋各國出口稅分期比較表

稅別	年次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自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五年之平均年額	百分比
進出口		四,四八二,六二	0.042	六,四二二,〇九	0.050	九,八八八,九三	0.060	一五,五八〇,五二	0.065
進出口		六,二二三,四二	0.058	六,三五六,八六三	0.050	五,四四二,二八七	0.036	八,四七四,九九六	0.035
進出口平均年額		一〇,七〇六,〇四	100	一二,九九九,七七一	100	一五,三三三,二二〇	100	二四,〇〇三,四七七	100

沿岸貿易華洋船隻噸數比較表

航路	北 部 沿 岸	南 部 沿 岸	合 計	英 日 美 挪 中	英 日 德 中	合 計
船 隻	國 本 國 威 國	國 本 國		國 本 國 威 國	國 本 國	
數 百 分 比 總	二〇 一四 一一 一八	一九 五 三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
噸	二五二 四六 三三〇 四三〇 一六七〇 一四七三六	四〇 五〇〇 一〇 三〇一 二 三 四三	七 九 四 五	九 四 七 三 六	三 七 七 三 三 二 九 〇 六 三 三 六 四 二 四 五 八 〇	九 四 七 三 六
數 百 分 比	四 三 五 二 五 二 四	三 一 三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本表係自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八月之統計據日本木幡恭三氏之調查見大阪朝日新聞我對德奧宣戰後如美最時洋行禪臣洋行均停止營業德船已絕迹矣六年十月附誌



第四章 免重徵執照與存票

第一節 免重徵執照

免重徵執照者。對於業經完清稅課之貨物。任其改運通商各口。免予重徵之證書也。蓋無論華洋貨物。非完稅後不准進口。而進口後。容有因銷場遲滯或其他原因。發生改運別口之事實。故對於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者。准其呈請此項執照。以免重徵。關於洋貨之免照。根據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四十五款。英國人

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查明。定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驗。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輪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下畧。哪約第二十款同。關於機

器廠貨免照。造端於光緒八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准上海織布局之成案。繼之者。為十九年之湖北織布局。此後仿製洋貨。援案辦理。在口銷售。免完稅釐。運銷出口。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第六章第五節參照至完清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土貨。改運別口時。本發存票。嗣因弊端百出。手續繁重。自民國三年更章。援洋貨例。改發免照。故現行免照。計有左之三種。

(一) 洋貨免重徵執照 E. O. to Foreign Goods 惟已完進口正稅之洋煤不問船

(二) 機器廠貨免重徵執照 E. O. to Steam factory Goods 第三章第二節參照

(三) 土貨免重徵執照 E. O. to Native Goods

以上之機器廠貨出口。上海最多。故免照分兩種。廠在上海者。發給上海機器廠貨運赴各口免重徵執照。外此發給機器廠貨運滬轉赴各口免重徵執照。今附各種免照式於後。

第二節 存票 Drawback

一 存票之種類 存票者。對於具備退還關稅條件之復出口貨物而發之證書。

給予貨主以兌現或抵稅之權利者也。我國存票辦法。大體根據通商條約。咸豐八年

天津英約第四十五款光緒二年烟台條約第十款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第二節第一款 試以存票効用為標準。大別為

二。

(甲) 兌現存票 即對於 (A) 出口短裝貨物 Shut Out Cargo 而發者。(B) 進口短運

貨物 Short Landed Cargo 而發者。(C) 對於海損貨物 Sea Damaged Goods 而發

者其退還之稅。有屬洋貨進口稅之性質者。亦有屬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性質者。此項存票。准予貨主請求兌現。故曰兌現存票。Cash Draw-

back 然事實上範圍殊狹。而兌現者亦鮮。中英商約有進口洋貨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

現銀等語迄未實行云

(乙) 抵稅存票 卽對於復出口貨物所發者。復分爲二。

(A) 洋貨復出外洋之存票 Drawback for Foreign Goods to Foreign Countries

因退還者爲進口正稅。亦名正稅存票。 Full Drawback

(B) 土貨復出外洋之存票 Drawback for native Goods to Foreign Countries

因退還者爲復進口稅。亦名半稅存票。

二紅單 紅單以該單用紅色印刷而名。爲一種公函式。先是天津英約第四十五款及烟台英約第十四款。關於復出口貨物。載明查驗職權。屬稅務司。發給存票之職權屬監督。故紅單不啻爲稅務司之證明書。用以證明其原包原貨。且在蓋印貨據。下節參照有效期間以內。確有請領存票之權利。監督憑此證書。加以稽覈。

然後以存票發給商人爲抵稅或兌換現銀之用。其間必須經過兩重機關。兩重手續。原爲預防濫用起見。光緒二十二年烟台條約第十四款載「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

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完納稅項之據等語」嗣因海關今訂明三年爲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云云。

監督奉行不得其法。假外人以發給存票曾有延擱之口寔。遂以「海關監督

與海關相隔遙遠」之理由。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一節第二款將發給存票之職權改隸稅務

司。惟於海關大公事房設核對檯 *Varying Desk* 添備華文簿記。由監督派委書

辦。分任稽覈。此亦海關監督與稅務司職權消長之一端。而紅單則告朔餼羊之

類也。今附式於後。

三存票之發給及有効期間 自商人請領之日起算二十一日以內發給之。又

自發給之日起算以三年爲有効期間。光緒二十二年烟台條約第十四款約文如此而相沿經稅務司之特許雖過期失効之

存票亦得抵稅云

四存票之抵稅 進口洋貨存票抵稅。以進出口稅爲限。於子口稅及復進口半

稅不適用之。復出口土貨之半稅存票。以出口稅或復進口半稅爲限。於子口稅

不適用之。

五冒領存票之罰則 照所圖騙數目五倍以下處罰。或將其貨入官。中英商約第二節第

一款葡約第十款均如此規定惟美約第八款援照影射夾帶之辦法辦理云云畧有出入

第三節 蓋印憑據 Pass

一免照存票與蓋印憑據之關係 免照存票之發給以原包原貨為條件。而原包原貨則恃有蓋印憑據以証明。此項憑據俗從英語稱派司。自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民國以來畧有修正。

二蓋印憑據之種類 蓋印憑據可分為三。

(甲) 洋貨蓋印憑據 其中有原據分據之別。

(A) 進口洋貨蓋印原據 Original Pass for Foreign Goods 此項原據於貨物

進口時連同號收及提貨單呈請蓋印。禁止轉讓。以三年為有效期間。近按

來多有時効已過仍予核准者未知何所依據。

(B) 洋貨蓋印分據 New Pass or Sub-pass 分據為商人轉讓之用。故隨時得



呈請之。惟非提出原據。則不予蓋印。即不發生効力。其有効期間。同于原據。

(乙) 土貨蓋印憑據 *Pass for Native Goods* 此項憑據。于土貨復進口時。連同號

收及提貨單呈請之。無原據分據之別。而許其轉讓。以一年為有効期間。戰

後土貨三十八種
奉處令展為二年

(丙) 特種貨物蓋印憑據 如現行之進口米蓋印憑據及進口棉花蓋印憑據

是辦法與甲乙同。

三蓋印憑據之程式 蓋印憑據為二聯式。上聯為呈請書。由貨主自行填寫。所
應行記載者一(記號)二(件數)三(貨名)四(重量)五(價格)六(進口船及進口號數)七(呈
報進口日期等)下聯各款。由海關派司房照上聯各款一一登記。簽名蓋印。至土
貨憑據及洋貨原據之上聯。須載提貨單號數。而洋貨蓋印分據。又須載明原據
號數以資核對。今附各式於下。向例派司由商人自印。程式不一。頗多濫用。自民國四年九月始由關預印空白。每本一百頁。挨次

編號。發售
商人應用。

四蓋印憑據之禁止事件 此項憑據禁止商民擅行寫字蓋印如有塗改及擦抹形跡者作爲無効。

按存票名稱始見於天津英約。此後官私文牘相率沿用。作爲英語特勞巴克 Drawback 之漢語。淺膚已極。亦以我國存票之起原純從外交上之應付而來。絕無制度可言耳。東譯戾稅。戾爲退還之意。然殿一稅字終非正譯。何也。此爲稅之返還。而非返還之稅也。惟譯界通行已久。艱於立異。姑從其名。而進考其制度焉。

一免稅之必要 近世賦稅之種類不勝枚舉。而大別約爲二類。卽一國稅 Internal Tax 二關稅 Customs Duties 國稅之被稅物件。國貨主之關稅之被

稅物件。外貨主之所不待論。惟各種國稅中有屬於進口稅之性質者。如我國之

厘金及落地稅亦其一例斯進口貨受其影響有屬於出口稅之性質者。如我國之厘金及出產稅亦其

例斯出口貨亦不能不受其影響。何也多一分之國稅則多一分之成本。卽在外國市場少一分之競爭力也。惟然而關於出口貨之國稅有蠲免之必

要矣。蠲免方法有二。

(甲)直接免稅法

(乙)間接免稅法

對於以輸出國外行銷爲目的之貨物。免其課稅。曰直接免稅法。其利在省官民授受之煩。而其弊首在束縛販路。因貨物之內外行銷。當以內外商情爲轉移。不能預定也。次在防碍歲收。因人情嗜利。寬之則捏報多而國稅征收減色。嚴之則近於苛細。商人所受免稅利益之數。或不敵其所蒙損失之數也。是故直接免稅法。僅能施之於少數工場所製之特定貨物。如日本限定砂糖骨牌織物賣藥石油是或大工場之製造業。如美國限於酒精煙草是于一般貨物。決難適用甚明。此間接免稅法所以代起也。其法維何。卽戾稅制度是。

二戾稅制度之分類 以返還方法爲標準時。可分爲

(甲)實額戾稅 卽當貨物出口時。返還所收稅額之全部。如我國現行者是。第二節所謂半稅存票。乃復進口半稅之畧。非謂返還稅額之半也。



(乙)定額戻稅 卽當貨物出口時。返還所征稅額之一部。如美國對於用外國原料製造之一般出口貨。該原料爲有稅品時。例返還其稅額百分之九十九。又僅一部爲外國原料時。則對於其構成之一部分。返還其相當之稅銀。亦有因原料成分。鑑定爲難。比例如干數之貨物。返還如干數之稅銀者。

其次以貨物販路爲標準。可分爲

(甲)出口戻稅 *Ausfuhrvergütungen*

(乙)製造戻稅 *Manufakturvergütungen*

出口戻稅。以獎勵出口貿易爲目的。製造戻稅。以獎勵國內工藝爲目的。夫出口貿易之盈虛。關於國內工業之消長。而國內工業之消長。亦係乎出口貿易之盈虛。國家與以獎勵。取徑不同。收効則一。自不待論。所異者一則對於用內外原料製造之出品。更以出口爲戻稅之條件。一則販路之內外。政府不復過問而已。

復次。以戻稅之稅目為標準。可分為

(甲) 國產稅戻稅 *Steuervergütungen od. Steuerrestitution*

(乙) 進口稅戻稅 *Zollvergütungen Zollrestitution od. Rückzolle*

國產稅戻稅之理由。可勿贅論。至進口稅戻稅。或有致疑。不知進口稅為消費稅之一種。而進口貨有消費品原料品之分。原料品以製造出口為目的時。若與進口之消費品。一律課稅。其足以阻碍出口貿易。與課於出口貨之國產稅無少異。此二種戻稅所以並行不悖也。在英美所謂特

勞巴克 *Drauback* 多指進口稅戻稅而言所謂亞勞
渾司 *Allawance* 多指國產稅戻稅而言

以上之國產稅戻稅。更可細別為

(A) 製造品國產稅戻稅

(B) 原料國產稅戻稅

前者如煙酒等消費品之戻稅是。後者如對於罐頭牛乳及糖食品所需原料白糖之戻稅是。



以上之進口稅戾稅亦可細別爲

(A) 製造品進口稅戾稅

(B) 原料進口稅戾稅

前者爲舊式戾稅。我國進口貨存票。卽屬此類。輓近各國因保稅貨棧之發達。交通機關之進步。通過貿易之自由。此項戾稅範圍漸縮。而課於原料之進口稅戾稅。乃駸駸越而代之。獎勵棉織業而行棉花進口稅戾稅。獎勵毛織業而行毛絲進口稅戾稅。獎勵海運業而行煤稅戾稅。獎勵精糖業而行原料糖進口稅戾稅。德法意美各國及英屬加拿大與東隣之日本。皆盛行之。大抵各國國產稅戾稅。多行於製造品。而進口稅戾稅。則多行於原料。亦足見趨勢之一般矣。

三戾稅辦法之困難。如上所述。以言制度。誠哉其爲進步矣。而以言辦法。則何如在製品戾稅。以不更變貨物之狀態品質爲條件。故辨別易而辦法簡單。然在原料戾稅。則以更變貨物之狀態品質爲目的。故辨別難



而辦法複雜。試求其困難之點。要有二端。

(甲) 徵稅額與戻稅額之難於一致也。此類困難。每起於原料國產稅戻稅。蓋若干分量之原料。可得若干分量之製品。在當業者尙不能得有正確之比例。遑論官廳。此其一。企業有大小。原料有良窳。技術有優劣。製品結果。寔能強同。此其二。卽令截長補短。相去無幾。而技術機械。則月異而歲不同。例如舊日甘蔗百斤。搾糖十斤。因之每糖十斤。予以甘蔗百斤之戻稅。今以同重甘蔗。搾糖達十斤以上。而戻稅比率如故。所返之額。超過所徵之額。不幾戻稅其名。而輸出獎勵金其實乎。此其三。或者補偏救弊之是務。以時變更稅法。然技術機械之發達。終非稅法所能步趨。勉强行之。轉使產業界抱不安之念。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此其四也。

(乙) 原料品與製造品之難於符合也。此類困難。多起於進口稅戻稅之所謂符合主義。Identity Principle 蓋在原料進口稅戻稅制度之下。不

探此項主義。難免有以內國原料製品。影射爲外國原料之弊。且內國原料爲國產稅中之有稅品時。李代桃僵。猶不失其爲戾稅。若爲國產稅中無稅品時。國家不得於彼而失於此。尤非事理之所宜有。符合主義所由必要者。以此。雖然。進口原料。轉帳賣買而後入於製造業者之手。以成製品。復轉帳賣買而後入於出口商人之手。從事輸出。國家既不能一一監察於事先。豈能一一追求於事後。符合主義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概可想見。不得已而思其次。乃有所謂等量主義。 *Equivalent*

Principle 等量主義者。卽對於出口製品。不問其爲內外原料。惟預定原料製品之比例。作爲戾稅之標準也。其法亦有二種。有於原料或半製品進口課稅後。給以納稅證書。 *Zollquittingen* 爲日後製品出口時

請求戾稅之證者。亦有於製品出口時。先給予出口證書 *Ausfuhrsche-*

ine 作爲日後無稅輸入相當原料之證者。後之視前。尤爲寬大。蓋不特原料符合。非其所期。卽進口商人。是否卽出口商人。亦非所問。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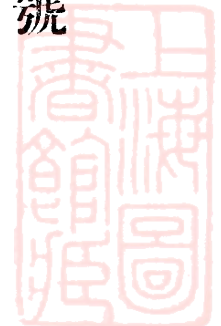
在所不免。然歐美各國方以獎勵出口爲務。區區國庫之損失。不暇計較。若我國存票。則誠弊多利少矣。



江海關發給免重徵執照

滬字第

號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徵執照事查商人運貨完清稅課復欲改運別口售賣者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給執照准其前赴該口呈驗俾免重徵茲據 國商人

稟報後開貨物前經完納稅課今將原貨裝載 國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售賣當經查驗貨物相符

合行發給免重徵執照准裝後隨貨物運赴該口呈照驗明照貨相符准其起貨售賣免其重徵須至免重徵執照者

計開

此貨前由

號

船進口完過稅銀

右給照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給

限至

關口繳

滬字第

號



機器廠貨運滬轉各口免重徵執照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征執照事案查定章各省機器製造貨物除約載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如由各口完稅運滬再運出口准其一律照辦在案茲據 商將 廠所造後開貨物已在 關完過正稅由 國第 號船運滬今下入 國第 號 船轉運 口銷售請給免重征執照前來合給執照持往 關呈驗放行概免重征如查有夾帶私運以及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

右照給商人 收執

此照限到口呈繳

上海機器廠貨運各口免重征執照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征執照事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除約載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沿途概不重征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華商恒豐將本廠所造後開貨物裝運第四萬三千五百〇一號商船名廣平運往天津口銷售由本關給與驗單赴銀號交納正稅呈繳號收前來合給執照持往津關查驗放行概免重征如查有夾帶私運及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機器造原布五件共五百疋計值七百五十兩

已完正稅銀三十七兩五錢

右照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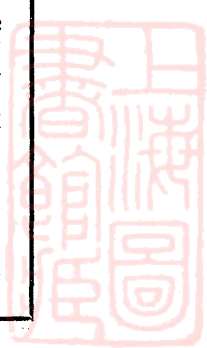
日

即

月

日給

此照限到口呈繳



洋貨改運外國正稅存票

字第

號



關監督 為給發存票事案查條約內載外國運貨進口完稅後復欲運往外國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其已完稅銀准其請發存票以抵後稅又自前清光緒二年正月初一日為始洋貨進口已完正稅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仍運外國准其請領存票并准其以存票換取現銀各等因茲據商 稟報後開貨物編入册內 字 號前由 國第 號船名 由 裝運來滬於 年 月 日進口完過稅銀 今將原貨由新關委員驗明的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更換下入 國第 號船名 復往外國由關查驗貨號相符於 年 月 日出口在册內 字號註銷請將已完稅銀給發存票前來查核相符合行填發存票給該商收執准其在於本口抵完別稅並換取現銀可也須至存票者

請開 新關驗貨人姓名

今發存票計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給商 收執

土貨改運外國半稅存票

字第

號



關監督為給發半稅存票事案查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
 之章內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為與沿海各
 口一律辦理土貨出口即完納出口正稅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
 之口分別完納各口正半各稅又改訂江海關專章第三條內載凡
 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各
 等因歷經照辦在案今據商人 稟報前由 國第 號
 船名 運來土貨已照完復進口半稅今不合上海銷售現
 將原貨裝 國第 號船名 運往外國合行給發半
 稅存票給該商收執以便留抵後完復進口半稅不准抵完船鈔及
 子口半稅以清界限而免牽混須至存票者

計開

今發存票計銀

右給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附式六)

啓者頃據商人瑞記稟有內地土產生牛皮十件

前由中國第四萬三千八十六號商船進口呈有漢口關收稅單照完復進口半稅銀一百十兩在案茲將原貨下入第五千六百三十七號法國船運往外國請將前完半稅給還存票以憑留抵後稅等情復查無異合行函請核發半稅存票一紙送關以便轉給可也順頌

日祉

附上號收

紙十一月八日



(附式七)

啓者頃據德商禮和稟有發出機器一件

前由第七千三百十五號薩遜船進口完過稅銀五十六兩五錢現下入第
三萬一千一百號 船出口運往外國請將完過 稅銀給發存票等情前
來按照新章核計該貨進口日期實在三十六個月限內合行函請
核發存票一紙送關轉給以憑留抵後稅或換領現銀可

也並頌

日祉

附上號收

紙十月十一日



[Shanghai.--68]

NEW PASS FOR FOREIGN GOODS ONLY.

SHANGHAI.....191.....

Original Pass No.....

No B. 36203 ●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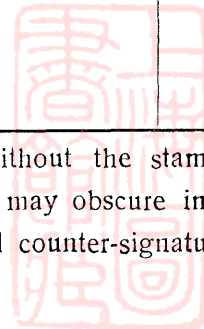
IMPORT DN.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Duty.		Import Particulars.
			Piculs.	cts.		Rate.	Amount.	
								Date imported Vessel's Name From Application No..... Steamer No..... B/I. No..... Ex Lot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Date	Exporter.	Vessel.	S/O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Amount of Duty or Drawback.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N.B.—As soon as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i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Original Pass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It is forbidden to add subsequently to this document any unauthorised writing, stamp, or chop that may obscure in any way the particulars of the goods herein described; and should any addition, alteration, or erasure be made on it without duly authorised counter-signature by the Customs, this Pass will be cancelled.



進口洋貨蓋印分據

此單發出之時必須連同原據呈關蓋印如未經關蓋印者一概不認再該單內緊要之處不准亂寫文字或亂蓋戳記致使貨色斤件號數看不明白倘有塗改暨擦去形迹而非有關員簽押在上者該單立即註銷

PASS FOR NATIVES GOODS.

SHANGHAI.....191.....

No. N. D. 28866 ●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MPORTATION.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Duty.		Import Particulars.
			Piculs.	cts.		Rate.	Amount.	
								Date imported..... Vessel's Name..... From..... Application No..... Steamer No..... B/L No..... Ex Lot.....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Date.	Exporter.	Vessel.	S/O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Amount of Duty or Drawback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N.B.—As so soon as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i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It is forbidden to add subsequently to this document any unauthorised writing, or of any nature that may obscure in any way the particulars of the goods herein described; and should any addition, alteration, or erasure be made on it without duly authorised Counter-signature of the Customs, this Pass will be Cancelled.

No. N. D. 28866 ●

PASS FOR NATIVES GOODS.

Shanghai,191.....

COUNTERFOIL.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IMPORTATION.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Importer.....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Duty.		Imported Particulate.
			Piculs.	cts.		Rate.	Amount.	
								Date imported..... Vessel's Name..... From..... Application No..... Steamer No..... B/L No..... Ex Lot.....

RE-EXPORTATION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Date.	Exporter.	Vessel.	S/O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Amount of Duty or Drawback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

此單發出之時必須連同提貨單呈關蓋印如未經關蓋印者一概不認再該單內緊要之處不准亂寫文字或亂蓋戳記

PASS FOR NATIVE RAW COTTON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

此單連提貨單必須呈關蓋印
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收

No. (NOT TRANSFERABLE) Shanghai 19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Holding this document in evidence of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Raw Cotton, we ask that you will please allow us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therefrom, on the condition that we re-export the goods to a Foreign Country after re-package in.....Godown.

We undertake that the goods shall not be moved from The Steamer Agents' godown, except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escort; and we understand that their unauthorised removal shall invalidate this Pass.

IMPORTATION.

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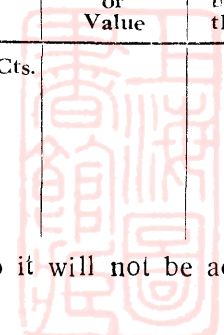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s	Weight		Imported Vessel	Date Imported
		<i>Raw Cotton</i>	Piculs	Cts.	<i>Application Vessel's No.</i>	<i>From</i>
		<i>Ex Lot</i>				

Escorted from.....wharf(after production of stamped B/L) to Messrs.....Godown to be Re-packer there.190 Tidesurveyor Failing the above Endorsement, the Pass is invated	Application to Repack No..... Date..... Ex Lot.....	Permission to Repack above granted B/O Comnr.	all repacked into.....Pkgs: Examiner
--	---	--	--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s)

Date	Exporter	Vessel	Shipping Order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N.B.—This documen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s House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第五章 商船通關辦法

第一節 進口辦法

一進口 凡商船進口入泊界時。各口皆定有泊界。或以陸上顯著標的為基礎。或特設船浮以明示之。上海口以東門外小河。

口起為上段。至英國兵船廠止。為下段。其地設有理船廳辦公室。 應行緩駛。以便理船廳派員指引泊所。定期航行船。經

理船廳指有泊所者。得逕入泊界。其載有危險品若干分量以上。或自傳染病蔓延地方出發。及航海中發生傳染病者。須停泊距離泊界三里以外。桅掛紅旗。候

示。遠者不准上下貨物。亦不給發紅單。 嗣後非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動。日落以後。日

出以前。須在右邊帆檣或繩索上懸掛白色明燈。以防碰撞。外國商船。以進口界

限時刻起算。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六款 限一日（即二十四小時）內。同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款 船長

或其代理人。按約文所稱船主。係船長。非船舶所有主。 將船牌 Registered Certificate 艙口單 Import

Manifest 各件。附以下列之公文式。報告於其船籍國之駐在領事官。領事官乃

於次日內（即該船進口後之四十八小時內）將該船船名船籍船長姓名註冊

噸數裝載貨物之情形出發港名等。依左之公文式。照會海關。海關持以與理船

廳之報告相對照。若無錯誤。按其船籍。以次編號。登載於簿。逾限未報明領事官

者處以五十兩以上二百兩以下之罰金。或艙口單中有漏報摺報者。處以五百

兩以下之罰金。但係筆誤。同治六年英商滋大洋行。運色點布出口。以白點布摺

誤為飾。經總署及稅務司判。報於江海關。及東海關。報進口始行查出。該行猶以筆

為舞弊。仍照本款處罰云。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免其處罰。此外國籍商船

進口辦法之大畧也。咸豐八年天津英約至屬於本國船籍者。則船長或其代理

人。逕將船鈔專照 *Tonnage Certificate* 艙口單及其他船用文件。呈送海關。號頭

擡循例按籍編號。自不待言。惟無論內外國船。自本國通商各口出發。裝載沿岸

貿易貨物者。於各種文件之外。不可不提出出口貨總單 *Carro Certificate* 此項

總單。係出口地之海關給發船長。以便抵口後與船長提出之艙口單。互相對照

者也。

二看守 凡商船進口時。海關例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本艇隨便居住。需用經

費。由關支發。不得私受船長之供給。違者分別懲治。同上第三十六款。照約本係

三開艙 凡進口商船。非有准單。不准卸貨。違者處以五百兩之罰金。並將所下

貨物全行入官。同上第三十八款。同治間曾有成案兩次。一為煤船進口。照章科

約則所訂罰則已較各國爲輕。事實上之罰則。則又照條約所規定者。尤爲通融矣。此項准單。有尋常 (General Permit) 特別 (Special Permit) 兩種。茲分述之。

(甲) 尋常准單 尋常准單。即關於商船所運普通貨物開艙之准單也。此項准單。往往由船主或其代理人。先期呈請。以取敏捷。惟須提出左之保證書於海關。

(乙) 特別准單 特別准單。於下貨情形。不依一般之規則。或所下貨物。有特別性質時。適用之。可分四類。

(1) 駁貨准單 (Bunkering Permit) 凡進口商船需用駁船駁貨者。例得於駁船泊岸時開始查驗。但起駁之先。必須依左之公文式。呈請於海關。領有左之准單。受巡役覆核。方可起駁。

(2) 轉口駁貨准單 (Special Permit for Cargoes Discharged Overside) 此項准單。於轉口貨物 (Transshipment Goods) 由甲船駁乙船時適用之。領有准單。方可下貨於駁船。且須提出業經海關蓋印之提貨單 (B/L) 駁船方可駛開甲船。

以就乙船。違者沒收其貨物。同上第四十款其呈請公文式及准單式如下。

(3) 果品蔬菜肉類等下貨准單 *Special Permit to take Delivery upon Arrival*
凡進口商船載有果品蔬菜鮮魚鮮肉等類易致腐朽之物品。得依左之公文式。呈請左之准單。立即卸貨。所有應納關稅。當然由船主或其代理人負責焉。

(4) 官用品准單 *Special Permit for Discharging Government Stores* 免稅之官用品。例須提出海關監督所發之官用品執照 *Government Stores Certificate*。但船主或其代理人得依左之公文式。聲明於卸貨後補送。

除以上四種外。若軍器 *Munition of War* 及有爆烈性或引火性之貨物。若金銀飾物。生金銀通貨 *Treasures, Bullion, Coins etc.* 之類。及旅客旅具。或普通貨物。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起卸者。亦須請特別准單。又凡起卸貨物。在辦公時間以外者。課以左列之使費。出口裝載時同。

上午六時前

海關兩

十兩

上午六時至
下午十二時
同
下午六時至
次
日上午六時

日曜日(全日)

同(半日)

其他休假日(全日)

同(半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兩

二十兩

四十兩

二十兩

四十兩

二十兩

第二節 出口辦法

一 裝載 Loading 凡商船開始裝載貨物。有條件二。(一)必須進口貨卸清之後。同上

第三十九款 (二)必須下貨單 Shipping Order 經關蓋印之後。同上 第三十九款 至船用燃料

及食品。經關員查驗。在海關規定時間以外。亦得裝載。但不得超過一定之分量。

米穀為違禁品。其出口運往外國者。必須領有護照。即運往通商各口。亦須商船

公司或其代理人預納保證金。Guarantee 領到執照。Certificate 方可裝載。此

項執照。提出於卸貨口岸之海關。請求批回。Acknowledgement 於六閱月以內。



繳送原關而解除其責任。呈請程式如後。

此外短收貨物。必須呈送通知書 Memo. 於海關。如裝載軍器。必在軍械關棧碼頭。一般貨物。除經關特准並完清使費者外。必在海關辦公時間內。惟經商船完納使費銀幣三元。所有旅客。得隨時入船云。

二封艙 Close the Hatches 商船裝載完畢。關吏以時封鎖其艙口。封鎖之法

有錠封法。有鉛封法。有紙封法。有蠟封法之別。蠟封法又分爲純蠟封。繩蠟封。楔蠟封之三種。尤以楔蠟封爲適用。其法卽在覆蓋楔合有金屬環紐之處。雙方插入木楔。就其中央結合之處。穿穴而點以封蠟。蓋印其上。拔去楔木之時。封蠟必破。遇有舞弊情形。頗易覺察云。

三結關 Clearance 凡商船出口。必於結關之日。下午二點鐘以前。提出出口貨

單 Export Manifest 及左之結關單 Clearance Application 華商船隻無庸此單 於結關處。此時

結關商船往外洋時。結關棧將所提出之出口貨單。與貨主報單。互相對勘。往通商各口時。則將出口貨單與海關登錄之出口貨總單。互相對勘。貨物爲貨主報

單或出口貨照所有。而出口貨單所無者。則加入之。爲出口貨單所有。而爲貨主報單或出口貨總單所無者。則塗銷之。蓋對勘常以報單或總單爲根據也。對勘既畢。該船係外國船籍。當給發左式紅單。同上第四十一款證明其遵章清關。憑向領事官取回船用文件。結關手續。於茲告竣。如係本國商船。但由總巡房逕返還其船用文件可矣。

以上所述結關手續。爲商船進口後出口先所必須履行。然有時進口後適遇假期。卽不免耗時費日。故有預先結關 (Clear in Advance) 之通融辦法。惟普通商船。非在假期前進口。而請求預先結關者。但准空船出口。各國郵船如在最後停泊之港。曾電呈出港日期。則准其裝載業已通關之貨物云。封關日如下日 暹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夏秋

冬節日 國慶日 四月第一星期之火曜日 耶蘇復活祭前之火曜日 耶蘇復活日

四出口 凡船隻結關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必須出口。否則作復進口 Re-enter 論。所有進出口之手續。不可不一重爲履行矣。

按船隻進出口辦法。爲關稅法中施行細則之一種。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惟

我國則見於通商條約。此固由外人之得步進步。肆無厭之要求。而海通之初。官吏罔識稅務。又不通外國文字。亦有自取之道。攷此項手續。大體載於中英天津條約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等款。其他各國條約。雖有寬嚴詳畧之不同。而大體無甚出入。然按之約文。關於看守員役之選派。開艙單。准單。紅單之發給。本屬監督之權限。今皆屬稅務司。蓋看守員役。直接船長船員。必須通曉語言。熟悉稅務。而監督署無此相當之人材。供其派遣。海關辦事。首重敏捷。監督既不能與稅務司同署。承轉費時。又爲事實上所不能也。至如船牌等各國通行辦法。概須提出於海關或港務署。而我國則提出於其領事官。無非海通之初。彼邦商人。不肯以其航行海上重要之文件。船牌即船籍證書。有此證書。乃得受本國國權之庇護。在外國時亦得受適當之待遇。故船隻無此。不能航海。誠重要文件也。交付夙所懷疑之東方政府。後雖任用客卿。卒以相沿既久。未之能改。日本關稅主權。早經回復。而關於此點。尙未得各國之同意。亦足見挽回之不易也。

第三節 內江行船特別辦法

一通商口岸與不通商口岸 凡沿江各口之設關徵稅辦法與沿海通商各口一律者曰通商口岸。如長江流域之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處。西江流域之梧州三水江門等處。是。其以上下貨物爲限者曰不通商口岸。又有起卸貨物處所與停船搭客處所之別。前者如長江流域之大通安慶湖口陸溪口武穴等處。西江流域之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德慶都城等處。是。後者准上下搭客。而禁止卸貨。如長江流域之江陰宜興黃子崗黃州通縣之蘆涇港泰興之天星橋等處。西江流域之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處。是。所有船隻。如有違反以上規定。在沿途各處。私自起卸貨物者。照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處罰。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款二十年中英滇約附編條件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款第六章第五節

三項
參照

二 江輪船用文件

(甲) 內江專照 River Pass 凡上江商船。無論爲(一)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二)

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三)洋商之剗艇。均應由船長將船牌呈交領事官或稅

務司處請領專照。在長江名長江專照。其洋商鈞船。或所僱用之華式船隻。

無本國船牌者。則由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此項專照關牌。請領者係常

川貿易商船。以一年為有效期間。但係上江暫作貿易者。俟回發江照之口

岸時。即行繳銷。發江照之口岸。如鎮江關江門關是。光緒二十四年長江通商章程第五款。

(乙)總單 *Charge Certificate* 凡請領專照關牌上江貿易之商船。均應遵沿岸貿

易例。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即裝載出口各貨之總單。呈交所抵各口海關。若進口時。所

卸貨數。少於總單所載之數。船主當負責任。上節之三參照。

此外報關結關起貨卸貨辦法。各關備有分章。然大致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相

同。茲不縷述。咸豐十一年訂有長江通商章程五款。同治元年續訂長江統共章程十款。至光緒二十四年修改章程十款。力求與沿海各口一律辦理。

理。前章作廢。因咸同軍興時長江各口特別辦理之原因。不復存在。而口岸亦視昔有加也。中日內港行輪章程第五款。亦有大體規定。西江辦法見光緒二十一年

年緬甸條約。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八款。光緒三十年江門關商船往來章程。江照關牌式如下。

按東西各國船舶法有沿岸通航 *Coast Trade* 與外國貿易 *Foreign Trade*

之別。航行本國通商口岸間。從事沿海運送貿易者。曰沿海通航船。除英比南美中美諸邦外。皆視爲本國商民之特權。外國籍船不許問津。航行國內外間。從事輸出入貿易者。曰外國貿易船。不拘內外國籍。所不待論。惟外國籍之外國貿易船。許其次第航行沿海者。以梯送貿易爲限。梯送貿易。爲日本名詞。苦無相當譯名。姑沿用之。試舉進口之例以明之。如美國某商船。裝載煤油千箱。抵上海。口卸去五百箱。次進煙台。口卸去二百箱。又進天津。口卸去三百箱。依然不失爲外國貿易之性質。與沿海通航之裝運上海貨客前往煙台。或烟台。貨客前往天津者有別。出口類推。本國籍之外國貿易船。雖許改行沿岸貿易。然既由本國某口出航。以外國貿易爲目的。則此

後該船雖停泊於本國別口。仍以外國貿易船論。或由外國歸航。雖已停泊於本國某口。設未清船貨手續。而繼續航行本國各口者。亦同以外國貿易船論。蓋防微杜漸。所以爲商民權利。軍事秘密計者。固宜。若是其詳慎。周至也。返觀我國。一誤於道光朝國際條約。有一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之字樣。道光二十二年江寧英約第二款。渾言五口通商。尚不含有沿岸貿易之意味。同年冬粵督耆英與英人訂善後通商章程。二十六年又定續約。曾於戊午約中聲明作廢。今無可考。茲引約文。本二十七年瑞哪條約。當無甚出入。蓋瑞哪條約以江

寧條約及二廢約為底本耳。而沿海藩籬盡撤。再誤於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十款有

長江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等語。而內江門戶洞開。然猶有漢口以下

不逾三口之限制。至光緒二年添開宜昌蕪湖兩口。又似口岸非口岸之

名詞。曰停泊處所。曰搭客處所。馬關條約第六款更下白沙市。上溯重慶。而

改良重慶宜昌間之水道。與輪船業主之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及除去

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疊見於中英商約第五款。光緒二十八年長

江荆之西江因之。外人權力深入內地。東南之患。中於腹心。豈僅濫設關署

政費膨漲而已哉。

第四節 內港行輪特別辦法

一 內港行輪之意義及航綫 內港二字與烟台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

同。按此本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第一款。今錄烟約原文於下。上畧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

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

單。照章查驗。免厘。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厘。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凡特在口

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均准其往來貿易。可別如左。第六章第五節 第三項註參照

(甲) 行駛口岸內

(乙) 行駛口岸間 即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

(丙) 行駛口岸內地間 即由口岸至內地或該內地駛回口岸

(丁) 行駛經中國政府允准之非口岸間 即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見光緒二十九年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暫行試辦章程。此項章程頒布。既而總署悔之。意欲取消。總稅司以案經札行。未便撤回。且有經中國政府允准字樣。儘有酌量准駁之餘地。遂作罷論。

現在內港航路除最初履行馬關條約所開放之滬蘇滬杭蘇杭三綫外江蘇則

有海門綫。自上海東蘇鎮綫。自蘇州鎮寧綫。自鎮江鎮清綫。自鎮江浙江有餘姚

綫。自寧波舟山綫。自寧波海門綫。自寧波安徽則有廬州綫。自蕪湖江西則有南

昌綫。自九江湖北則有武穴綫。自漢口襄河綫。自漢口至岳州。自漢口湖南則

有湘潭綫。自岳州常德綫。自岳州福建亦有水口梅花兩綫。皆自福內港行輪蓋

駁駁有水銀瀉地之勢矣。



二內港行輪船用文件 凡輪船非先報關不准入港。非先請領左式關牌。不准報關。牌內載明船主姓名籍貫船名船式水手人數等。此項牌費初領時關銀十兩。以後年換新牌費二兩。其他文件如船牌。即船籍證書。華商購造船隻。請領船牌。應繳牌費銀三百兩。船鈔。船鈔在掛號之口按章繳納。艙口單。海關發給總單。與江海各口同。至所拖帶民船亦須專照。船鈔在掛號之口按章繳納。艙口單。海關發給總單。與江海各口同。至所拖帶民船亦須領到左式掛號憑單。並納船料。料率以關而異。不可備載。故畧之。

三內港行輪禁例 此項禁例散見於英日條約及光緒二十四年二十七年內港行輪章程。茲舉要點如下。(甲)內港貿易商船不得駛赴中國境外。初犯罰銀二百兩以下。再犯不准在內港貿易。(乙)華商設立之內港行輪公司不得因有外人附股懸掛外國旗號。(丙)內港所有碼頭棧房。只能用中國人爲代理人或辦事人。洋商雖可前往視察。但不得有減損防碍中國管轄華民之權。(丁)所設碼頭須有最近海關之允准。不得有阻水道或碍航路。並不得在租賃一定碼頭以外。任便起下貨物。違者照沿海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戊)行駛時不得損傷堤岸壩閘。或各項工程。違者負賠償責任。又因上述原因。中國並可知會領事。查明禁止洋商行

輪。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己)不得裝運違禁貨物。違者註銷關牌。並照約載違禁章程處罰。(庚)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不得違抗停輪候驗之命令。(辛)搭客水手等不得在內港滋鬧肇釁。違者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並將關牌撤銷。以上各項犯事者。由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若係洋人之船。或所雇用華人。該船籍所屬領事官可派員觀審。關於判案罰款。該商有異議時。查照同治七年會訊船貨入官章程辦理。若犯事者為洋人。應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交該管領事官辦理。

按通商以來。長江門戶。雖一開不可復閉。然各省內河向無行輪之例。日本

馬關條約。既援英例。

烟台條約許英在內地處所停泊輪船。並派員駐寓重慶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訂有蘇杭均予

通航之條。未幾英又援日例。有行輪內港之要求。爾時總署不能拒日。焉能

拒英。遂飭總稅務司妥議專章。而以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

准駛行小輪。藉以擴充商務。諸附片入告。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咨行之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也。同年七月續補章程九款。顧此兩次章程。皆訂之自

稅務司頒之自總署。祇爲國內條教。初非國際約章。門戶雖開。主權猶未失也。迄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改訂商約。復以前訂章程。間有未便爲詞。要求脩改。立章程十條。大半補前章所未及。其明年日本亦援照訂立。名爲章程。實則條約矣。所可注意者。該章程末款有一。嗣後倘有應行脩改之處。卽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云云。然則此項章程。雖附屬於商約。有効期間。固未規定。擇其有損主權者。而與商改。亦亡羊補牢之不容緩者已。

程章袋郵運代輪華港內

計開
 一、凡華輪均有代運郵袋之責承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關牌即應代
 運郵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來遇有郵局處所即須赴局聲報以
 便隨時交接郵袋不致有誤除帶運包裹分量較大者如何發給水脚由各該
 局酌量核給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尋常郵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運郵件各華
 輪不得私帶信函并不得擅帶他局郵件至專責寄帶之郵件亦須格外加慎
 如有損人遺落違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辦或將入港關牌撤銷隨時酌
 量定辦以昭鄭重
 宣統元年光緒二十四年續訂輪船內港章程內第二條後之補條

續錄前清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外務部核准內港華輪代運郵袋章程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WITH

RECORD OF ANNUAL INSPECTIONS AND RENEWALS OF SPECIAL CERTIFICATE

INLAND WATERS TRADE

Steamer (non-passing)

輪船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ou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WITH

RECORD OF ANNUAL INSPECTIONS AND RENEWALS OF SPECIAL CERTIFICATE

INLAND WATERS TRADE

國

輪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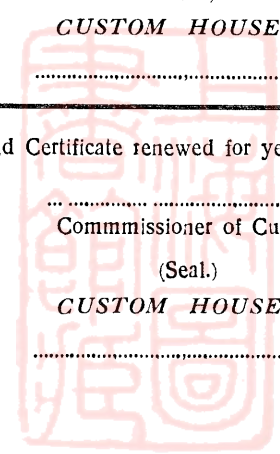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CUSTOM HOUSE,
 191.....191.....



THE CHINA

(S. 2)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No.....

Import Manifest of

S.S.....Master.....

from.....to.....

Date.....191.....

Bill of Lading No.	Shipping Order No.	Marks and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Consignees.



Shanghai,.....191 .

TO THE IMPERIAL JAPANESE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Dear Sir,

We beg to report you arrival of our Company's steamer:—

Vessel.....

B. Tonnage.....

Report of Departure.....

Date „ „

„ „ Arrival.....

Master.....

Cargo.....

Passeng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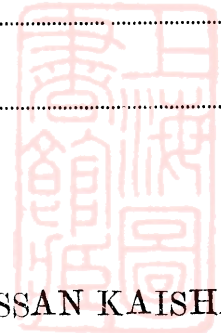
Consigness.....

Remarks.....

Kindly report the above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Your most obediently,

FOR THE MITSUI BUSSAN KAISHA.



No.....

No.....

Imperial Japanese Consulate-General

Shanghai,.....191.....

Shanghai191.....

REPORT FOR THE ARRIVAL OF A JAPANESE VESSEL.

Vessel S.M.....

Vessel S.Maru

Tons R.

Tons R.

Raster
R

Master
M

Cargo
C

Cargo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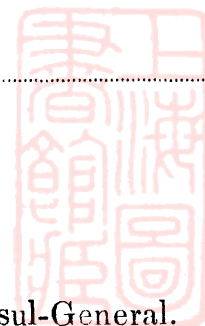
From
F

From
F

Consignee.....K.....

ConsigneeKaisha

Date of Arrival.....



Blo. H. I. J. M.'s Consul-General.

N.B.—The Document must accompany the Vessel. If not produced when called for, Tonnage Dues will be leverd by the Customs concerned.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VALUABLE.)

Expire.....191 .

Vessel....., Tons.....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

江 海 關 船 鈔 執 照

守 算

監督江海關 為給船鈔執照事案查通商條約凡
商船欲往通商各口並香港等處該船主稟明海關
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未逾四個月
之限毋庸另納船鈔茲據
呈驗號收請給專照前來合行給照該商收執准其
四個月以內免重納鈔須至執照者

計 開

報到 國商船名 編列第 號
該船計 噸完納鈔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日起 日給

引

.....CARGO CERTIFICATE.....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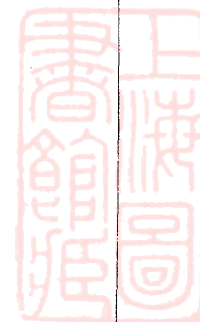
.....Number

Number.....

Cleared at.....191.....

Arrived at.....191.....

No. of Application	Shippers.	Original Marks	Shipping Marks.	Pckgs.	Pieces	Description of Goods.	Weight.			Value.	Document granted,	Remarks as to Cargo shut out, etc.
							Piculs	Cts.	Hk. Tls.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Please grant to us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the whole of Cargo (Munition of War and Opium), as specified in the annexed Manifest from the steamship.....into **The 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mpany's Wharves** at.....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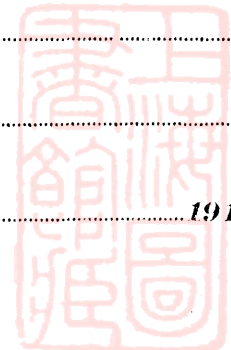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to us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now applied for, we do hereby guarantee, both personally and as Agents of the said steamship.....that none of the goods landed under it shall be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said **Wharves** without a Stamped Permit from you for so doing;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such goods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as aforesaid without any stamped permit for so doing, and Duties being due and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goods, we do also hereby guarantee, both personally and as Agents for the said steamship..... and for the consideration above stated, to pay to you forthwith all such Duties

And we do hereby furthermore guarantee that no portion of the cargo, for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which application is now made, shall be discharged from the said vessel elsewhere than along-side the Wharves above mentioned.

M. M. Co.

.....
Agents for the Steamship.....
.....

Shanghai.....*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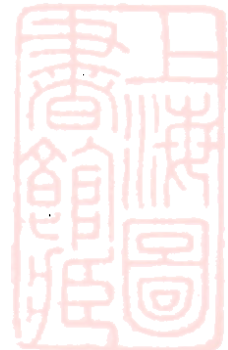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the *S.S.*.....
to discharge the whole of her Cargo.....Packages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into the.....
Wharf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eneral Guarantee.

(Sd.) W. N. Bryant

.....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s House,

Shanghai,.....19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for the Cargo of the Steamship
.....now applied for, I do hereby personally guarant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goods comprised in such cargo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mpany's Wharves* without a stamped Permit having first been obtained for this
purpose from you, I will forthwith pay to you all duties which may be due upon the same.

(*Sd.*) *W. C. Chamber*

Superintendent.



No.....

Shanghai,..... 191 .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resent

Sir,

Please grant permission to the *S.S.*.....to discharge overside into
cargo boats.....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for conveyance to.....
Godowns, there to remain until released by customs stamped permits.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M. M. Co.

Per



Special Permission is given to the *S.S.*.....whilst lying within
the harbour limits to discharge.....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into registered Cargo-boats for conveyance to and storage at the
.....Godown under the terms of the *M. M.* guarantee.

(Sd) W. N Bryant

.....
B/O Commission of Customs

Customs House

Shanghai,.....191.....



Shanghai,.....191.....

Commanding Office

S. S.

Sir,

Please discharge into the.....

Wharf Godowns.....

your entire Inward Cargo, excepting Opium, Spelter, and Munitions of War, which are to be retained on board until Customs' Permits have been recieved.

Yours faithfully,

(Sd) F. T. C.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191*.....

Present

Sir,

Please grant permission to the *S.S.*.....to discharge overside
into Cargo boats.....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pected) for
conveyance to the *S.S.*..... for transhipment to.....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Per.....



Special Permission is given to the S. S.....whilst lying
within the harbour limits to discharge.....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into registered Cargo-boats for conveyance to S. S.....for.....
on presentation of the Customs stamped B/L & S/O

(Sd) W. N. Bryant.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s House

Shanghai,.....191 .



Shanghai.....191.....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resent.

Sir,

The S. S.....from.....has on board
.....Packages of Fresh Fruits. Please grant us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the fruit into cargo boats,
hereby enabling Consignees to obtain immediate delivery.

In the event of your granting us the above permit we are prepared to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for all duties that may be leviable.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Per.....



Special Permission is given to the S. S.....whilst lying within the harbour limits to discharge.....packages.....Fresh Fruits into Consignees' cargo-boats for immediate delivery.

The Agents ar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and dues leviable on same.

.....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Shanghai.....*19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re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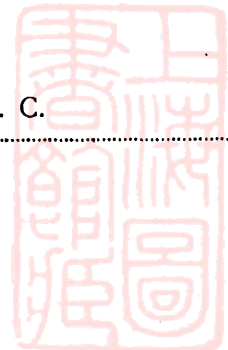
Sir,

We beg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allow our S. S.....to
proceed, on arrival, to the.....Wharf there to discharge her
entire cargo of.....Coal.....We will produce Government Store Certificate to
cover same as soon as we have received from the Director of Customs.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Sd) M. B. C.



No.....

Know all Men by these Resent. That we,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are held and firmly bound unto the President of China in the sum of.....

.....Tails One Thousand Haikwan Sycee.....

Tails in good and lawful Haikwan Sycee Silver, to be paid to the said President of China. His Heirs and Successors.

To which payment, well and truly to be made. We bind ourselves for and in the whole, our Heirs, Executors, and Administrators, and every of them, firmly by these Presents, Sealed with our Seal,

Dated 5th day of the 10th month of the 5rd

.....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D.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fourteenth.

Whereas the above-bounden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has shipped on board the steamer.....Kaiping the following Goods, that is to say:—

5000	Bags	Rice	Weighing Pcs.	2550	Ctts
.....
.....

which they report for despatch to the port of.....*Chinwangt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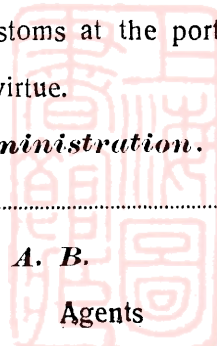
Now the Condition of the above obligation is such that if the said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shall duly return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y of the date hereof;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ustoms at the port of *Shanghai*, with on acknowledgment thereon of the arrival of the said Steamer.....and discharge of Cargo specified sealed by the Customs at the port of Chinwangtao then this obligation to be void; else to be and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virtue.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in the presence of.....

(Sd) N. A. B.

(Sd) S. C. L.



Agents

APPLICATION TO CLEAR.

Shanghai.....19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pplication is hereby made be to clear the S. S.....,
for....., taking only carg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hipping Orders already
stamped by the Customs. In consideration of such clearance being granted, we hereby undertake
to present before eleven O'clock on the morning of the*.....a
full correct Manifest of the export cargo shipped by this vessel, made out according to running numbers
of Shipping Orders and giving marks, numbers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for each
shipment taken on board.

The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 Ltd.

(Sd) *S. P. Yang*
.....

* The third day after clearing.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No. (S. 1)

Export Manifest of S.S.

from to

Date 191.....

Shipping Order No.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Shippers.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There is no objection on the part of this Office to the Register, Papers, etc., of the
S. S.,

(Sd) *H. C. H.*

.....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REGULATIONS

THE merchant vessels of the Treaty Powers are authorised to trade on the Yangtze-kiang at the following Treaty Ports:—

Chinkiang, Nanking, Wuhu, Kiukiang, Hankow, Yenchow, Shasi, Ichang, and Chungking;

and to land and ship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al Regulations at the following Non-Treaty Ports:—

Tatung and Anking, in Anhwei; Hukow, in Kiangsu; Hankow and Wusueh, in Hukwang.

Shipment or discharge of cargo at any other points on the river is prohibited, and any vio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aty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but passengers and their baggage may be landed and shipped at any of the regular passenger stations (at present consisting of Kiangyin and Ichang, in Liang Kiang; Hwangtzekang and Hwangchow, in Hukwang). Passengers baggage must not contain articles subject to Duty, and the presence of dutiable articles will render the whole liable to confiscation.

Sea-going vessels trading further up river than Chinkiang, whether steamers or sailing vessels, must deposit their Registers with the Consul, or, if Consularly unrepresented, with the Customs, at Shanghai, Woosung, or Chinkiang, or Chinkiang, where the Customs, on receipt of a Consular application or a deposit of papers, will issue a Certificate to the vessel, to be called the "Special River Pass," on which shall be entered the vessel's name, flag, registered tonnage, general cargo, and armament. The vessel may then proceed up river, and at whatever Treaty Ports she trades, must report and clear, load and unload cargo, and pay Dues and Duties in the same manner as at other Treaty Ports along the coast. On return to the port that issued it—Chinkiang, Woosung, or Shanghai,—the Special River Pass is to be surrendered to the Customs, and the Customs, on having ascertained that all Dues and Duties have been paid and all other conditions satisfied, will then issue the Grand Chop, to enable the vessel to procure her Register and proceed to sea.

Special River Pass vessels must apply to the Customs at the port of departure for a Cargo Certificate, which, on the vessel's arrival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must be handed in to the Customs before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can be given. The vessel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uties on all goods entered on the said Cargo Certificate and not landed on Permit at port of discharge.

Any trading vessel falling in with a revenue steamer or Customs boat on the Yangtze-kiang is to produce her papers for inspection, if examination of them is required. Vessels unprovided with proper papers will be dealt with under the Treaty Articles penalising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The Customs may seal the hatches of any vessel trading on the Yangtze-kiang, and may place Customs officers on board to accompany her on the trip, whether up stream or down.

Special River Pass vessels are not required to anchor to exhibit their papers at the intermediate ports passed and not traded at.

Vessels trading on the Yangtze-kiang will be required to obey whatever Regulations, to facilitate trade, to protect the Revenue, and to prevent smuggling, are arranged and pu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t the River Ports.



No.....

BARRIER PASS

Shanghai.....*191*.....

CLEARANCE OFFICER.

North

Barrier.

Allow Steam-launch ".....," towing Junks, to pass.

Cargo *General*
.....

(Sd) *B. C. D.*

By Order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o be presented at and retained by the Barrier.)



商 僱 用 華 船 往 來 蘇 滬 杭 執 照

給發僱用華船執照事案查中日新約
 第六款所載蘇杭兩處添設通商口岸
 又現訂洋輪暨洋商僱用華船來往蘇
 杭滬通商試辦章程第五至第九各條
 所載洋商僱用華船或來回一周或數
 月來往須報關候給執照掛用自備關
 式旗幟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繳驗執
 照應即呈驗放行不得稽留等語茲據
 國洋商 報稱現雇
 華船一隻前往 貿易
 已遵關式自備旗幟請給執照前來合
 行照填僱用執照發給該商收執仰即
 遵照新約以及向有關章並現訂試辦
 章程或用拖輪或自行來往貿易毋違
 須至執照者
 計 開
 船式
 關式雇船旗幟第 號
 雇船商名
 船戶
 船料已於 年 月 日在 關完訖
 右照給 國洋商 收執
 字第 號
 此照限至 年 月 日為止繳銷

No.....

PARTICULARS

Customs Charter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Art. VI of the Shimonoseki Treaty and the Provisional Rules 5° to 9° for the regulation of Foreign traffic between Shanghai, Soochow, and Hangchow, relating to traffic by chartered Junks, this Chartered Certificate, valid for....., is now issued to Messrs....., merchants of this port, authorising the Junk....., chartered by them, to.....

Class of Junk.....
 Customs Charter Flag No.....
 Charterer.....
 Nationality.....
 Junk Master.....
 „ Name.....
 Valid for.....
 Port Dues Certificate expires.....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Note—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It must be produced for inspection whenever called for by Customs or Likin Stations en route, and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at.....on expiry of Charter terms.

CUSTOM HOUSE,

第六章 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節 進口貨 Imports

第一項 進口之順序

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須依次項進口報單及細單 Import Particular 程式填寫簽名。連同曾經船主簽名提單或提貨票根 Delivery Order 提出於海關大公事房之進口檯。以便移交號頭檯填入商船進口號數。至被稅貨物。應否查驗。餉單檯有自由裁量之權。因是影響於進口手續繁簡者頗巨。茲分述之。

一查驗 餉單檯認為應行查驗時。按照貨物所在。於細單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 To be examined at the Wharf or at the Jetty 之字樣。簽字蓋印。指揮外班之驗貨員 Examiner 照章查驗。此時順序。又因查驗結果而有不同。可別如左。

(甲)單貨相符時 餉單檯根據驗貨員報告 Examiners Report 分別按則定率

而計算其稅額。有附捐者加入附捐。如江海關掣發驗單 Duty Memo. 令呈

報者完納於中國銀行附設之海關收稅處。給予號收 Bank Receipt 號收

者。銀號收據之畧。海通之初。未有銀行。而有官銀號。除以受存款貸資金爲業外。往往代理省道金庫。此號收命所由來也。呈報商人呈驗於餉單檯。對照無誤。當交由進口檯。以蓋印提貨單或提貨票根 *Stamped Bill of Lading or Delivery Order* 發給貨主。爲通關已畢之證。

乙單貨不符時 單貨不符之報單。其整理職掌。屬於問事檯。情節輕者。促其改正。情節重者。報告稅務司分別課罰。其他順序。一如上款。惟商人不服驗貨員報告時。得提出異議。

二免驗 呈報商人希望免驗之利便。不可不提出價值憑單。即發票 Invoice 或稱真正合同光緒

二十七年善後稅則 憑單爲類不一。有記載生產地或出口地之原價者。曰 *Loco.*

Invoice 有於生產地或出口之原價。加落貨下船之費者。曰 *F. O. B. Invoice* 有

於原價駁費之上。加入船賃者。曰 *C. & F. Invoice* 有於原價駁貨船賃之上。再加

保險費者。曰 *C. F. I. Invoice* 進口貨價值憑單。此種爲多。以此項價值。每爲定

率所根據也。第二章第五節第一項 餉單檯認憑單爲正確。蓋以發票驗訖 *In-*

have been" 字樣之印。不待經過查驗。卽以憑單上所記價值或數量爲課稅根據。此後納稅一切程序。自與應行查驗貨物無殊。然其爲益於呈報商人者。已非淺。以時間言之。亦省却一二日之勞費矣。現今享受此項待遇者。多爲歐美輸入品。日本之貨物。憑單信用較低。故有提出保險證券之必要。若土貨進口。查驗程序。在所必經。尤不待言。

進口程序畧如上述。茲更爲圖說於後。以便參照。

第二項 進口報單之程式

進口報單。非貨主之船艙單業經提出。不予受理。蓋海關整理貨物。必以艙口單爲根據。報單式如後。惟填注有缺漏錯誤。易致通關遲滯之病。下述各端。皆宜注意。

一 呈請事由 本款事由不外二種。(甲)呈請免稅者 Free Entry (乙)呈請驗單者 Duty Memo. 分別填註可也。

二 件數 本款所載爲包裝件數之總額。其數目須與按件編號之數 Marks and

Numbers 相對照

三貨名 宜從進口稅則之分類。附註商業上通行之名稱。蓋不從稅則。足使徵收上統計上多歸類之繁。不註通行名稱。又易啓受貨商人懷疑之點。商業貴敏捷。不憚求詳也。例如油類有植物性揮發油。菜子油。橄欖油。椰子油。草麻油。桐油。礦油。機械油之分。而植物性揮發油中。又有丁子油。蘇介油。種種之分類是也。

四品質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品質者。宜詳其品質。例如金屬製品中有鐵製鋼製銅製之別。布帛有絲織棉織毛織及棉毛混織等之別。糖類有赤糖白糖冰糖之別。又有和蘭色素標本之號碼是。

五用途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用途者。宜并詳其用途。例如紙類中有寫字紙捲烟紙之區別。機械類中有印刷機件紡績機件之區別是。

六權度 從量課稅之貨物。宜從稅則所載之度量權衡。如葡萄酒裝罇者所從之量爲箱。裝瓶者所從之量爲加倫 (Gallon) 是。設稅則上之單位與商業習慣上之單位有異同時。併載尤善。正頭貨 Peice (Foods) 幅寬若干。多以英寸計。不滿一

寸四捨五入。織品上下之邊不計。

七價值 本款所載爲於原價之上。加入其他費用。如運費保險等費。是至進口稅及進口後一切費用。自不在內。

八署名 以上各款如式填註。然後署名。其他如包封之標識號數。提貨單之號數。裝運船名及其出發港名。呈報之年月日。各見下式。不贅。

第三項 短運貨物 Short Landed Cargo

短運貨物有二種。

一爲起卸件數少於艙口單所載件數之貨。船貨卸畢。其貨棧收據 Godown

Receipt 與艙口單件數相等。卽爲該船所裝貨與所卸貨相符之明証。不生問題。設貨棧收據上之件數。少於艙口單上之件數。船主欲免除其納稅義務。非提出左式之短運單 Short Landed Memo. 請驗貨員證明不可。

二爲裝運中破損之貨。此項與短運不同。然貨物一經破損。達某程度以上。價格喪失。有貨與無貨等。故得援照辦理。第二章第六節參照。

第四項 存棧貨物 *Cargo in Bond*

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不得在裝運商船提出艙口單之先。亦不得在裝運商船進口十五日以後。其逾限未報。或已報而未納稅者。例由船主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式報單。負責納稅。惟繳有年納保證金者。准其暫存貨棧。以俟貨主到關呈報。仍不得過一年之期。此項辦法。專為洋貨而設。土貨務於商船進口後十四日內一律完清稅課云。

第五項 復進口貨物 *Re-Imports*

本項所述復進口。即第五節通商口岸間之轉運。以性質言。乃華貿易而非洋貿易。但以通關辦法言。仍與第一項同。茲述其異點。

一係洋貨及機器廠貨時。查明報單與免重征執照所載相符。呈驗放行。如有夾帶私運及冒充影射情弊。分別扣留究罰。

二係土貨時之辦法又別為二

(甲)請有土貨出口稅單 *D. P. O.* 或收稅憑單 *D. P.* 之報單。查驗相符。免其

正稅而征其半稅。

(乙)請有土貨免重征執照 N. F. O. 之報單。卽已完正半兩稅之土貨。呈驗放行。一如免重征之洋貨及機器廠貨焉。

第六項 旅具 Luggage

旅具起卸。無庸請領開船准單。但應俟扞子手上船。方得起岸。違者將該船艙工議罰。若有違禁漏稅物件。應由旅客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查。卽由扞子手將該件扣留送關。限該客三日內赴關。跟同開看。逾限不到。由關開驗。查有違禁或漏稅之物。分別充公。議罰。至家用器具。Personal Effects 仍須循例報關云。

第七項 郵寄包裹 Parcel Post

郵寄包裹之辦法。與普通進口貨有異點二。卽(一)郵寄包裹之起卸。得在船主提出艙口單之前。(二)稅則概從價值百抽五。且法定納稅之單位。係各口通行之銀幣。非海關兩。大別如左。

一 外國包裹



(甲)自外洋進口寄達通商口岸。按則課進口稅。

(乙)自外洋進口。直寄內地。除按則課進口稅外。加課子口半稅。

二國內包裹

(甲)自甲口寄至乙口已完出口稅之包裹。附有報稅清單者。按則課復進口半稅。

(乙)內地彼此直寄。按則課出口稅外。加課復進口半稅及子口半稅。但途中未曾有通商口岸者。無庸征復進口半稅。

至驗貨征稅辦法。又因收包人是否在通商口岸而異。

一收包人在通商口岸時。其地位與普通進口貨之呈報商人無異。對於包裹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當然有按郵局所備單式。如法填寫之義務。此外驗貨估價分別征免。與第一項無甚出入。而較爲簡單。且徵收現金。無庸繳納海關收稅處。其因包裹重量容積之限制。分爲數包者。以姓名相同之收包人爲準。合計稅額。



二收包人在內地時。海關應郵局之通知。派員查驗。除免稅貨物或國內包裹經寄包地方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外。分別計稅委託郵局代收。按月報解。撤回郵件。亦由郵局通知海關。以資整理焉。

以上程序。如上海郵務總局。設有海關支署。可就郵局執行。外此概須送關查驗。惟遇有性質不便移動之包裹。亦得由關派員往驗云。

第二節 出口貨 Exports

第一項 出口之順序

凡商人呈報貨物出口。須依次項出口報單之程式。填寫署名。連同下貨單。Ship-ping Order 除休假期外。每日下午兩點鐘前。提出於大公事房之出口檯。下

貨單者。商人請求船隻裝貨之文件。分二聯。一聯係船員收貨回單。Mate's Re-

ceipt 其他一聯即下貨單。未經海關蓋印。船隻例禁裝載也。前章第二節參照 出口檯交

由號頭檯編號。然後由餉單檯簽名蓋印。並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一俟接

到驗貨員報告。照擬稅單。分別計算正稅附稅。如上海之碼頭捐及滄浦捐 之總額。製發驗單。

Export Duty Memo. 換繳號收與進口程序無異。最後出口棧發給蓋印下貨單。

為出口通關已畢之證。至海關整理報單之方法。則因往外洋或往國內各口而

異。往外國時。結關棧將報單與商船提出之出口貨單 Export Manifest 參看前章第二

節之 三 互相對勘而整理之。往本國沿岸或內江內港各口時。則將報單所有貨物

先登記於出口貨總單。Cargo Certificate 然後與出口貨單互相對勘。倘無錯誤。

當即將總單並土貨出口收稅單 為出口土貨已完出口稅之證 或已完正稅憑單 為轉口貨物曾經在別口

完過出口正稅之證。例如某商人由津運豆一百担來滬。在津關請有出口收稅單。今在滬售去五十担。餘五十担。轉口往粵。則江海關當註銷津關所發收稅單。

而另給以五十担豆 及土貨免重徵執照洋貨免重徵執照或機器廠貨免重徵

執照 以上三種第四 加封交付船長。令於復進口時一併呈驗。此項單照。遇有遺

失。須預存相當保證金以俟查復。或所卸之貨。有與總單不符。照約處罰。

第二項 出口報單之程式

進出口報單。各國多利用色素。為顯著之區別。英國出口報單用白色紙。進口報單用紅色紙。日本進口報單係硃

印出口報單。我國無是。蓋各國呈報出口。持為整齊輸出物品編製輸出統計起見。單係墨印。

我國則與進口貨同以徵稅爲目的耳。報單程式。如件數貨名權度署名等款。與進口無異。所宜注意者。有下列三端。

一 下貨單之號數 *Shipping Order Number* 進口報單所載爲提貨單之號數。茲爲下貨單之號數。

二 輸出地名 *Destination* 卽運貨之目的地。宜與貨物包裹上所載相符。

三 價值 在貿易冊中出口貨之價值。爲落貨價值 *F. O. B. Value* 卽於原價外包含運貨用費及出口稅之價值也。 *To include invoice Cost, Shipping Charges And Commissions, And Export Duties* 而其運費用費。定額加市價百分之八。故報單所載。應以當地市價 *Market Value* 之躉賣價 *Wholesale Price* 爲準。

第三項 短裝貨物 *Shut Out Cargo*

凡出口貨已訂運貨契約。有以誤時或其他原因全部不及下船者。俗稱滯裝貨物。 *Shut Out Cargo* 亦有一部未能下船者。俗稱短裝貨物。 *Shut Shipment* 海關則不論滯裝短裝。凡通關已畢。尙未出口者。概作爲短裝貨物。此項貨物。除當時

報告海關以便於出口貨單上註明短裝字樣外務於該船出口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商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短裝單 Memorandum 於海關方可請領存票或他日出口得免重徵短裝單之程式如下。

第四項 復出口貨物 Re-exports

一復出口之要件 凡華洋貨物復出口有或領存票或免重徵之特別利益已如上述惟有要件二(甲)必須證明原貨(乙)必須提出有效之蓋印憑據或蓋印分據

第四章第
三節參照

二復出口之種類

(甲)洋貨復出通商各口舊例凡呈有蓋印憑據者或請領存票 Under Drawback 或請免重徵 Under E. O. 概聽商人之便惟請領存票時進出檢查常較請免重徵者為嚴重正當商人鮮有請領存票者故於民國三年四月改正除青島大連灣威海衛外一律改給免重徵執照

(乙)洋貨復出外洋在該貨進口後三年以內即蓋印原據有效者准領存票已

過期者准予無稅通過。

(丙)土貨復出通商各口 舊例與(甲)同。凡呈有蓋印憑據准領存票或請免重徵。因此爲復進口半稅之存票。故亦稱半稅存票。積弊相沿影射至夥。亦於民國三年四月一律改正。除青島大連灣威海衛外。概行發給免重徵執照。

(丁)土貨復出外洋 在該貨進口後一年以內。卽蓋印憑據有效者。准予請領半稅存票。

三復出口之順序 復出口通關順序與出口大致相類。惟下貨單外更須提出蓋印憑據。至呈請事由。或請領存票。或請免重徵。分別填註可耳。

第三節 轉口 Transhipment

第一項 轉口貨物與通行貨物

凡以出口之目的。暫行上陸之貨物。曰轉口貨物。轉口貨物與通行貨物。Thro.

Cargo 雖皆由航路不能直達而起。然情形畧異。何則。通行貨物不過由此船駁貨於彼船。轉口貨物則業已上陸。特其目的不爲行銷而爲出口。必令履行進口

及復出口之程序。於商人至爲不利。故海關定例對於此項貨物。自上陸日期起算。轉輸外國者。以二週爲限。轉運國內通商各口者。以六日爲限。准其呈報轉口云。

第二項 轉口之順序

轉口報單者。以一種程式履行進出口兩種程序。故須備正副報單。並將進口必需之提貨單與出口必需之下貨單。同時提出於大公事房之號頭檯。該檯填入進出口商船之號碼。而移送於進口檯。係通行貨物呈報轉口者。無庸查驗。但駁貨船隻之來往。須受關吏之指揮監督。係業已上陸之貨物呈報轉口者。照章查驗。並須由結關檯將報單與出口艙單或出口貨總單對照。彼此相符。呈報者始得領取蓋印之提貨單及下貨單。爲轉口程序已畢之證。

以上所述轉口辦法。係以國內通商各口間或通商各口與外洋各口岸爲限。其轉口輸往不開港地方者。及由膠州大連灣轉口之貨物。輸入通商各口者。例須

完納進口正稅。

第三章 第六節 參照

第四節 改裝貨物 Re-pack

凡以輸出外國爲目的之復進口土貨。有因包皮之破損而改裝者。亦有因包皮之不整齊完備而改裝者。須依左之程式。將貨名貨量件數標識號碼呈報者之姓名或店號及進口日期等款。一一載明。呈請於海關。海關派員查驗。貨單相符。乃憑驗貨員之報告。給以左之准單。

以上准單。既附麗於特定之商人及貨物。故當然禁止移轉。於呈報出口時。連同報單。提出海關以憑查核。其有改裝貨物。分作數次出口者。并須載明原來件數以資對照。

凡經過上述程序之改裝貨物。在一年限內復出口者。免其重徵出口正稅。並有請領復進口半稅存票之權利。第四章第
三節參照如私自拆貨夾帶。或於改裝時抽換別物。混作原貨出口者。一經查出。所有報復出口之貨。應受充公之處分云。

按改裝特許。其利厥有數端。包裝完好。海運期間得減少單獨海損 *Special*

Average 之危險。利一。包裝整齊。輸入外國時。免致關吏之懷疑。通關手續。

較爲簡易。利二。包裝合式。迎合海外僱客之心理。易於行銷。利三。惟以維持復進口半稅之收入。不但禁止加工製造。卽改裝進行。猶施以嚴重監督。其爲獎勵出口。抑亦僅矣。查日本海關法令。對於以復出口爲目的之貨物。許其存貯一定場所。以爲加工製造。名曰假置場。雖其所謂復出口之性質。與我迥異。然在彼利用之以獎勵通過貿易。我不妨利用之以獎勵輸出貿易。特爲介紹其梗概如次。

(一) 假置場與保稅貨棧之異同 保稅貨棧所貯藏者。係以輸入爲目的之外國原料品。假置場所貯藏者。係以復出口爲目的之外國原料品。其異點一。保稅貨棧以保稅爲主旨。故限於貨物保存上必要之行爲。假置場以企圖通過貿易及內地商工業之發展爲主旨。故特許加工製造。其異點二。貨物入保稅貨棧。須經過精密之檢查。入假置場則否。但入場後加以監視。不使貨物擅行移出而已。其異點三。保稅貨棧內所有入棧出棧時之貨物。其狀態爲一致。因得發行證券即棧單以資流通。假置場反之。故無發行證券之

事。其異點四。保稅貨棧設立地點。宜便於搬運。假置場設立地點。宜便於監視。其異點五。保稅貨棧多設於商業中心點。假置場多設於工業中心點。其異點六。保稅貨棧貯藏期間。通例二年內外。假置場無過三月。其異點七。商辦保稅貨棧。有由外人設立者。商辦假置場。則多屬本國人所設立。其異點八。按我國出口貿易。今尚在洋商之手。即同治四年所訂土貨拆動改裝章程。亦應洋商之要求而定。將來准華商設假置場。亦獎勵自動的出口貿易之良法也。

(二)假置場內之業務 凡出入於假置場之貨物。須呈請於海關。受其許可。欲加工製造時。應將原料品之標識號碼貨名產地件數數量及使用目的。一一詳載。經管理場員之承認。加工製造既終。又將正副產物之貨名數量。及使用內外國之原料之確實數量。一一詳載。經管理場員之檢查准許。至此項製品。呈報輸入時。則以外國貨論。即令大部分為內國原料。亦復酌量課稅。蓋假置場之設立。本為發展通過貿易及與通過貿易相關聯之內國實業起見。反乎此而為輸入。非立法之本意矣。

(三)假置場之監理 假置場之設備。無論官辦商辦。以便於檢查監督爲歸。場內執務人員。均須註冊。出入簽名。以防冒混。工人之管理。與保稅貨棧畧同。海關所派看守員役。得依法檢查其身體及隨帶物件。商辦假置場。有必
要時。海關得令提出左列事件之報告。

(甲)入場貨物之標識號碼貨名內外國產地之區別件數數量價格及入場之日期。

(乙)改裝改造或修理之貨物及所使用之內外國貨之標識號碼貨名件數數量價格修理之種類及海關檢查之日期。

(丙)用以加工及製造之原料又供包裝使用貨物之標識號碼貨名內外國貨之區別件數數量。

(丁)正副產物之貨名數量及海關檢查之日期。

(戊)出場貨物之標識號碼貨名內外國貨之區別件數數量價格及出場之日期。

但海關派駐員役。因執行職務上所知加工製造之技術。亦有應守秘密之義務。

(四) 假置場之使費 商辦假置場之使費及貯藏規則。須經海關批准。官辦者概有定率。日本官辦假置場之使費。規定貨物每立方尺每月金自二釐至二錢。使用建物者每坪每月自二十錢至七十五錢。貯藏期間在十五日以內。作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作一月計算。貨物使費於出場時徵收。土地使費則於許可時預付。

(五) 罰則 日本海關假置場法所規定者畧如左。

(甲) 未得准許之貨物。擅行入場或出場者。又作業出於規定時間以外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乙) 未經大藏大臣認可。私定貯藏規則及使費率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關於海關假置場法之罰則。不適用刑法上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其

犯罪之調查及處分准用關稅法。

第五節 轉運貨物

第一項 轉運之分類 Transit-trade

轉運之義。泛言之。則凡貨物非以直接對外貿易之目的而行動者。皆為轉運。如進

口洋貨。每須轉運內地行銷。出口土貨。每先由內地運至口岸。要非直接耳。臻是說也。則可分為

沿海轉運 即沿岸貿易 日本曰回漕貨物

(甲) 航路轉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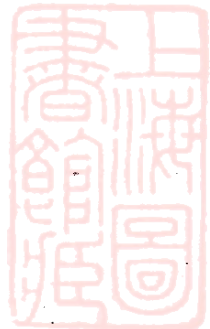
內江轉運

內港轉運

(乙) 鐵路轉運

惟我國各口。多為訂約開港。初不限於沿海。內江內港。所在皆是。且外人行輪之權。亦經開放無餘。故貨物轉運辦法。並不因路之有水陸。水之有沿海內河而異。特以轉運地方之是否通商口岸而有不同。故當分類如左。

(一) 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甲) 航路轉運

沿海轉運 如行於津滬間是

內江轉運 如行於上海鎮江間與鎮江漢口間是

內港轉運 如行於蘇滬蘇杭間是

(乙) 鐵路轉運

如由滬甯鐵路火車轉運蘇甯鎮各口是

(二)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沿海轉運 如行於寧波舟山間是

(甲) 航路轉運

內江轉運 如行於蕪湖安慶間是

內港轉運 如行於杭州湖州間是

(乙) 鐵路轉運 如由滬甯鐵路火車轉運不通商處之車站者是

以下順序說明之。

第二項 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一) 通商口岸間之航路轉運 此項轉運貨物有四種。

(甲) 已完進口稅之洋貨由本國此口轉運至本國彼口。凡請有洋貨免重徵執



照者皆屬之。今在起運之口作洋貨復出口辦理。在運到之口作洋貨進口辦理。
理。第一節第五項一參照

(乙)已完出口稅之華洋機器廠貨。由本國此口轉運本國彼口。凡請有機器廠貨運赴各口免重徵執照。通稱機器廠貨出口者。及請有轉赴各口免重徵執照。通稱機器廠貨復出口者皆屬之。第一節第五項一參照

(丙)已完出口稅之土貨。由本國此口轉運本國彼口。凡請有土貨出口收稅單。應完復進口半稅者皆屬之。今在起運之口作土貨復出口辦理。在運到之口。

作土貨進口辦理。第一節第五項(甲)參照

(丁)已完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土貨。由本國此口轉運本國彼口。凡請有土貨免重徵執照者皆屬之。今在起運之口作土貨復出口辦理。在運到之口。

作土貨進口辦理。第一節第五項(乙)參照

以上四種皆為對內貿易而非對外貿易。甲種雖係洋貨然已完進口手續即當以內國貨物論使外人無

沿海內江內港通航權。則此類轉運。盡屬本國商民經營航業。而內外貿易之分

野亦復瞭如指掌。惟事實不然。故相沿以轉運之實。而托進口復出口之名。並施以進口復出口相等之通關手續。其詳已見本章第一節第五項及第二節第四項。無庸贅述。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一款。有洋貨由上海運進長江。須在上海完納進口稅之規定。第二款。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在上海交出稅。並先完復進口半稅之規定。第五款。有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在三個月限內原貨出口。運往外國。即將所存之銀交還之規定。皆為內江與沿海不同之點。至光緒二十四年。脩改長江通商章程。其第六款。有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捐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前。在起貨之口完納等語。嗣後長江各口辦法。遂與沿海一律矣。

(二) 通商口岸間之鐵路轉運 鐵路轉運報請免重徵執照之貨物。今限於特定

幹綫。東南各省。肇端於滬甯鐵路。津浦鐵路。甫於六年六月施行。蓋陸路四通八達。易滋弊竇。而碍稅權。故未

能一律准行。即特准之路。取締亦較航路為嚴重耳。凡已完正稅之洋貨或機器

廠貨。及已完正半兩稅之土貨。均得報請此項免重徵執照。商人應繕具正副報

單。連同左式之寄貨人聲明貨物清單。由鐵路相當人員簽押。並聲明該貨已入

車站棧房候運之旨。按此項清單性質。與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所述下貨單。効用正同。提出於海關。聽候批交查

驗單貨相符。正報單交還關署。副報單由車站釐局委員存留後。始准發給左式之免重徵執照。沿途照貨不得分離。名色斤件與照不符。將貨充公。並限一定期間以內。滬甯路定十四日運達指定口岸。將照繳銷。違者除由該商負責外。並處路局以

二倍內地半稅之罰金。此亦滬甯路如此規定。各路庸有不同。

至報運轉口。如由滬甯路轉津浦路。或由津浦路轉滬甯路。即由轉運口岸之海關。如金陵關派員查驗。其海

關所發之總單。按此總單與第五節之總單正同。免照。並他項單照。以及鐵路局所發之貨物

運費單等。亦應一并察驗。方可放行。

第三項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一)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航路轉運。此項轉運。華洋商民。皆得從事。與

上項行於通商口岸間者相同。其畧加限制者。不外二點。沿海須有牌照。出海除特

准專事前往某處外。其餘船隻。祇准在通商口岸暨外洋來往。內江須有江照。內港

須有港照。參觀第五節此航行船隻之限制也。轉運貨物之起卸。限於准起卸貨

物之處所。不能行於搭客處所及其他地方。長江通商章程如此規定。西江辦法更寬。見本項(甲)(A)(2)及(B)(4)此

起卸處所之限制也。至徵稅辦法。因一方爲通商口岸。故發生關稅徵課之關係。一方爲非通商口岸。故發生內地稅釐徵課之關係。茲分述之。

內地之語意。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外務部咨文有「故以貨而論。至內地海沿時。只驗其有無稅單。有單者照約放行。無單者照納釐稅。以船而論。只驗其有無牌照。有牌照者放行。無牌者按約充公」等語。頗爲扼要。

(甲) 關稅徵課辦法

(A) 洋貨

(1) 由通商口岸轉運非通商口岸。領有免重徵執照者。沿途概不重徵。機器廠貨同。

(2) 由外國口岸逕輸入內國非通商口岸。須赴所經第一處通商口岸。完納進口稅。(4)參照 (B) 註

(B) 土貨

(1) 由非通商口岸運入通商口岸。如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起貨之口。完納進口稅。

(2) 由通商口岸運往非通商口岸。而沿途未曾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落貨之口。完納出口稅。其沿途曾經有通商口岸。於出口稅外。並完納復進口半稅。

(3) 土貨由此非通商口岸運往彼非通商口岸。而沿途經有通商口岸者。須赴該口呈報完納進口稅。

(4) 土貨由非通商口岸運往外國口岸。須於沿途經過之通商口岸。完納出口稅。本款與(甲)之(2)俱根據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核准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各貨章程第七項

(乙) 內地稅釐徵課辦法

(A) 洋貨及機器廠貨。洋貨領有左式之子口稅單。機器廠貨請有運單者免徵。否則一經離埠。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B) 土貨。領有左式之三聯單者免徵。否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二)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鐵路轉運。關稅及內地釐金辦法。均與本項航路轉運同。無庸贅述。

按各國定章外國貿易船得爲國內轉運行爲。第五章三節 四節參照限於下列二項。

(一) 一起卸錯誤之外國貨物。得由此通商口岸轉運彼通商口岸。例如某外國貿易船裝有白米百包。全數應在甲口起卸。今誤遺十包於船內。及至乙口發覺之後。得呈報海關駛回甲口起淨。蓋此項貨物。既不能在乙口交貨。又不能載回外國。且所運之貨。究係船內之貨。非乙口之貨。與沿岸貿易有別。故特許之也。

(二) 遇難船隻所有貨物。此項貨物有四類。(一)船隻因遇難所需修繕救援救

物。(二)損傷貨物或容易腐敗之貨物。(三)遇海難而破壞之貨物。(四)遇難船中旅客之旅具。所謂海難。如風波雪霧流冰觸礁碰撞重要船員罹病之類。近有認戰爭逃亡與遇海盜之船隻。亦爲海難者。得由非通商口岸轉運通商口岸。惟必須由該

船船長繕錄貨單。聲明運送前往之口岸。呈請於就近之海關或國稅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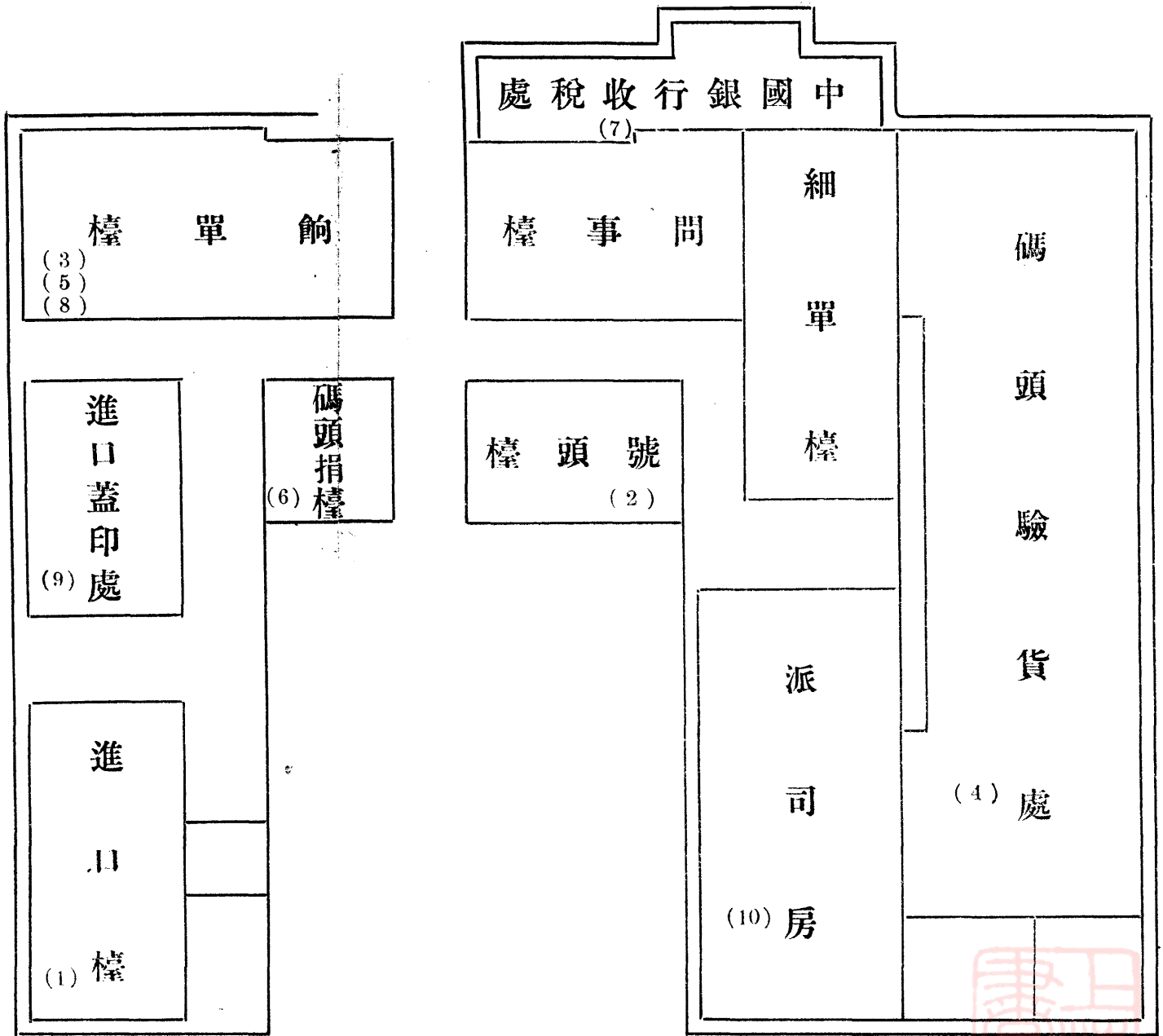
及警察署得其許可。領到運送通路認可書。方准起運。其違背上列之規

定。而入非通商口岸。處船長以相當之罰金。日本關稅法規定二千元以下

此外外國貨物之國內海路轉運。限於本國籍之沿岸貿易船。取締亦極

嚴密。有時間之限制。有擔保之規定。陸路轉運。尤爲繁重。所不待言。凡所以嚴國防。杜漏稅。尊重主權也。今返觀我國沿海沿江。河流湖港。一律開放口岸。准許外人行輪。並得深入腹地。甚至如江門關定章。洋貨得由外國逕行輸入。非通商口岸。(甲)第三項土貨得由非通商口岸逕行輸出。外國(甲)第三項則何如直截痛快。不問天之涯。地之角。苟外人足跡所及。概許來(甲)第三項貿易。賄以示世界大同。請自隗始之爲愈哉。險要與共。堂奧不守。臥榻之旁。容人鼾睡。不諳固圉之大計。而總總然與爭百五之稅。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我之謂矣。

(進口順序圖說)



- (1) 受理報單
 (2) 登載進口船隻
 號數
 (3) 批驗
 (4) 查驗
 (5) 批定稅捐率製
 發驗單
 (6) 完稅換給號收
 (7) 核對號收
 (8) 發給蓋印提單
 (9) 核對報單發行
 (10) 派司

IMPORT.

Customs N.

B/L 1
Shanghai.....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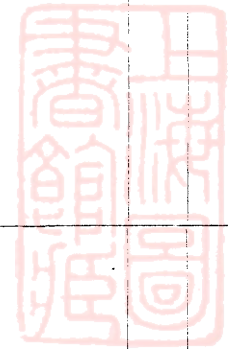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from.....

Applicant,—BARLOW & Co.

Please Permit to LAND,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Weight		Duty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Taels.	m.	c.	c.		
						Duty.....						
						Conseruancy Duty.....						
						Wharfage Duty.....						
Barlow & Co.						Total.....						
Per.....												



B/L No.....

IMPORT CARGO

Shanghai.....191 .

particulars of Arnhold, Karberg & Co., Cargo ex.....from.....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 Tael	Remarks
				Piculs.	Cts.		

Examined by.....

(Customs Seal)



太古輪船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COAST SERVICE.

MANAGE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CHINA & JAPAN.

Freight payable 24 hours after departure of steamer, steamer lost or not lost, and until freight has been paid, both the consignees and shippers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Shippers are requested to note particularly the term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with reference to the validity of their insurance upon their goods.

Shippers may, by paying a higher rate of freight, ship their goods on Bill of Lading (known as Red Bill of Lading) under which f.p.a. insurance cover is granted.

於此有油
水提走酒
脚單漏生
上所腐姜
加裝爛鮮
收貨破貨
保物碎磁
費未折器
即經斷密
發保乾貨
紅險壞玻
提倘概璃
單遇不料
連失賠器
保事償花
險本公草
在司樹
內可木
保不
無若
虞貨
特此主
聲明自
欲保
險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shortage due to breakage or leakage of packages containing Oil, Samshoo, Ginger, or other liquids, breakage of Chinaware, Earthenware, Glass or Glassware, or to decay of Flowers or Plants.

Particulars of Rates and Weights, Measurements or Values.

Tons.....	Feet.....	wt.....	per Ton =
Piculs.....	Catties.....	Gr.....	per Picul =
".....	".....	Gr.....	".....
".....	".....	Gr.....	".....
Value.....	Gr.....	Gr.....	=

貨裝落船水脚算火船所聽倘有失事或平安定要照收

Shipp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by _____
in the Steam Ship _____ whereof is Master for this present Voyage
_____ now lying in _____ and bound for _____
_____ and intermediate Ports, with liberty to deviate and to call at any ports or places in
or out of the customary route, in any order and for any purpose: and to land cargo into godowns, or tranship to a Hulk, or Lighter if not taken
delivery of as soon as vessel is ready to discharge; and with liberty to sail with or without Pilots and to two and assist vessels in all
situations and circumstances and to tranship and forward cargo at the discretion of Company.

being marked and numbered as in the margin and to be delivered subject to the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mentioned, in like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the ship's tackles, where the carrier's responsibility shall cease, at the Port of _____
or as near thereto as she can safely get, unto _____ or to his, or their, Assigns
Freight for the said goods to be paid in _____ steamer lost or not lost, as per margin.

The following are the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above referred to—
Weight, measurement, contents and value (except as furnished for purposes of estimating freight) unknown. The Company is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breakage of castings, leakage or breakage; or for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address or package; or from obliteration,
errors or inaccuracies of marks and numbers; or from sweat: natural decay, rust or any injurious effects of other goods; or for damage caused by
hook holes or chafage of contents; or for damage from coal dust. Glass, China, Castings and other goods of a brittle and fragile nature, or unprotected
pieces, are carried at shipper's risk only, steamer not being responsible for damage.
The Act of God, the King's enemies, restraint of princes, rulers, or people, privateers, letters of marque or reprisal, rising of passengers, pirates or robbers
by sea or land, accidents, losses or damage from burning, barratry, desertions of crew, strikes, lockouts, riots, hostilities, jettison, vermin, rain,
spray, frost, snow, ice, collision, machinery, boilers, steam, or from explosion, heat or fire on board, in hulk or craft or on shore, and all and every
the perils, dangers or accidents of the sea, rivers, canals, land carriage, navigation of whatsoever nature and kind, loss of damage from any act,
neglect or default whatsoever of pilots, masters or mariners or other servan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anagement or navigation of the ship, or from
any deviation, mutually excepted.
A wrong description of cargo shall release the Company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in case of seizure or detention, all fines and expenses and losses by
detention of ship or cargo caused by incorrect marking or by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or weight or of any other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Authorities upon either the packages or Bills of Lad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Owners or Consignees of the goods implicated. A
false or incorrect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weight, measurement or value, whereby the full amount of freight due is not declared, shall entitle the
Company to charge double the full freight, which must be paid previous to delivery.
The Company will not receive on board of their vessels any goods of a dangerous or damaging nature. If any such goods be shipped, without written
notice in advance from the shippers, they will not only be liable to penalties imposed by statute, but also for all damages sustained in consequence
of such shipment; and such goods are liable upon discovery to be thrown overboard.
It is expressly understoo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or damage from effects of climate or decay; nor for any value exceeding three
hundred dollars Mexican (Mexican (\$100) for any one package of other cargo, unless value and contents are truly declared in the shipping note and so expressed in this Bill of
Lading,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and freight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measurement or weight and value.
All claims that may arise in respect of goods shipped by the Company's steamer must be at the port of delivery.
It is specially stipulated and agreed that in all cases of loss or damage, or short delivered of a portion, or the whole, of any goods or merchandise shipped
by the company's steamers, the amount of claim shall be based upon the market price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on the day of the ship's entry, less
freight, duty, and landing charg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in market value arising from miscarriage or late delivery.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incorrect or non-delivery unless each package is distinctly correctly and permanently marked by the shipper before
shipment with a distinctive mark and number, such marking and numbering of correspond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and also with the name of the
port of delivery which may be in letters not less than two inches long. In case of obliteration of such marks or numbers or address, or the
same not being sufficiently distinctive to enable Agents of the ship to identify the goods the said Agents will make as fair allotment of goods to
this Bill of Lading as i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practicable and the goods so allotted shall be accepted by the consignees in full discharge of any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thereunder.
All Kinds of oil and other goods carried on deck are carried solely at the risk of shippe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option of making delivery of goods either from ship's sides, or from lighters, or a storeships, or Wharf, or Warehouse, at
Shipper's risk.
Delivery of cargo to be taken by consignees from the ship as soon as she is ready to discharge, and, if delivery be not so taken without delay, or if notice
of general discharge has been given, the Master, or Agent, is at liberty to land or discharge the goods into hulk, lighters, warehouse, or on to Wharf
at the risk and expense of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when the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shall apply until the goods have been landed or
deposited in hulk or godown.
In case of quarantine the goods may be discharged into quarantine depot, hulk, or other vessel as required for the ship's dispatch: or, should this be
impracticable, the Master may proceed on his voyage and land the goods at the nearest safe port, in his opinion, at the risk and expense of the
owner, of the goods. Quarantine expenses of whatever nature or kind to be borne by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and said before delivery. The ship's
responsibility shall cease when the goods are so discharged under quarantine or landed at another port.
In event of any ports being interrupted by blockade, or,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Master or Agents, the entering of or discharging in any port be deemed
unsafe by reason of war, or disturbances, the Master may discharge goods intended for all, or any, of these ports at the next nearest safe port, in his
discretion, at the risk and expense of the owner of the goods; and upon such discharge the ship's responsibility shall cease.
Average payable according to 1890 Law-Antwerp Rules and other charges as accustomed.
The Master or Agents shall have lien on the goods for freight, dead freight, demurrage, detention, and all payments made,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in respect
of any charges stipulated herein to be borne by owners of the goods.
Transhipment Cargo. Cargo for port at which the above-named steamer does not call will be transhiped, with all expedition, at the Company's
discretion,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by the vessel or vessels completing the transit. All transhipment to be at the expense of the
owner of the good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Master or Agents, of the said Steam Ship have affirmed to _____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which Bills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 stand void.

DATED in _____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1

No.....

DELIVERY ORDER

GODOWN

SHANGHAI AND HONGKOW
WHARF COMPANY.

WHARF RECEIPT.

*No.

To the Manager,

Shanghai1916.

SHANGHAI & HONGKEW WHARF COMPANY.

Please deliver to.....or Bearer, the undermentio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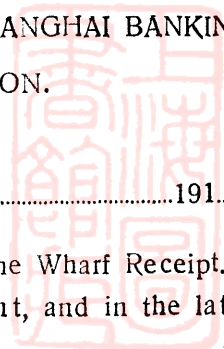
Goods, ex.....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s and Packages.	Description.
		<p>Deliver to.....</p> <p>against payment of all charges.</p> <p>For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p> <p>Shanghai,.....191.....</p>

** Charges to be **

*It is requested that constituents make this number Correspond with the number of the Wharf Receipt.

** Please state if the Charges are to be paid by Bearer or carried to your Account, and in the latter case to what date.



根 存

泰隆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奧倫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進口正稅銀 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〇釐

共計 碼頭捐銀 三兩三錢七分五釐

濬浦捐銀 五兩〇錢六分三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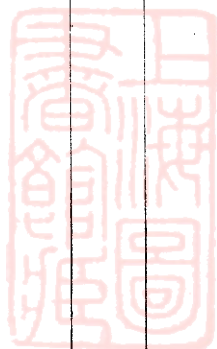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日 月 日給單

單 驗 口 進 關 海 江

今據英國商泰隆 投報

第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奧倫

裝載進口貨物



漂白洋布二七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進口正稅 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〇釐

共計 碼頭捐銀 三兩三錢七分五釐

濬浦捐銀 五兩〇錢六分三釐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日 月 日給單

存 根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名奧倫

除填給復進口號收并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進口正稅銀 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應完 碼頭捐銀 三兩三錢七分五

滙浦捐銀 五兩〇六分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名奧倫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應完進口正稅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一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名奧倫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應完進口正 碼頭捐銀 三兩三錢七分五

滙浦捐銀 五兩〇六分三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江 海 關

碼 滙 頭 捐 收 號

Shanghai and Hongkow Wharf Company, Limited.

CARGO SHORT LANDED.

ex....."Persia".....B/L. No..... 315

Calling for.....10 Packages Enamelled Ware.....

PACKAGES NOT LANDED.....two.....

BILL OF LADING RETAINED AT WHARF.

(Sd) W. C. Chambers.

for Superintendent

Date 13th July, 1917.



ENTRY IN BOND.

Bonded No..... Shanghai,..... 191.....

Vessel..... (Flag.....) From.....
 (No.)

Applicants.....

PLEASE grant Permit to enter into Bond and Store at.....

No. of B/L.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Piculs	Cts.

Examined..... Passed (Import).....

Entered (Report)..... Passed (Bonding).....

Signature of Applicant

Stored in Godown No.....

WITHDRAWALS

Bonded.....

Marks and Number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江海關土貨出口稅單

江字第

號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收單事今據

國商人

稟報置買內地

後開貨物已經完納出口稅餉今將該貨裝載

國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銷售合行發給已完江海關出口稅餉單持赴

關

口呈驗照完進口稅銀不准作抵別口稅課須至收單者

計開

共完稅銀

兩錢分釐

右照給

國第

號商船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給

限到口日呈繳



江字第

號

已完正稅憑單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憑單事案查定章土貨復進口半稅應於所進之口呈
交叉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之章改訂江海關專章第三條內載凡土貨已
進上海口欲復出口載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即由
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
進口復報往各海口一律辦理各等因遵照在案今據商人
稟有前由 國第 號船由 口運來土貨曾經帶有 關征
收出口正稅收稅單呈驗當已照完復進口半稅茲因仍不合銷現將原貨下
入 國第 號船轉運 口等情前來本關查貨相符除將本關
所收復進口半稅發還存票外合行填發該貨業已呈過 關已收出口正
稅收稅單之憑據給該商持往 口查驗可也須至憑單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給商人

收執

日給

CHINESE POST OFFICE.

CUSTOMS DECLARATION.

DOMESTIC PARCEL POST.

Parcel No.....

P. W. B. No.....

Destination Office)

Series No.)

收包人姓名住址

某省某縣

包裹封誌情形 (或袋或箋或盒 等件)	包裹內容物	包裹價值			保險數目			代收貨價			說明需否收包 回據 (加費五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交寄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寄包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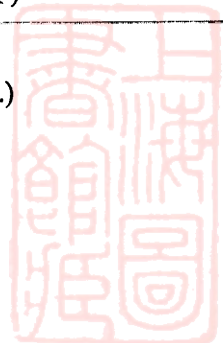
詳細住址.....

(筆畫務請繕正)

除包皮重若干.....

連包皮重若干.....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計開應付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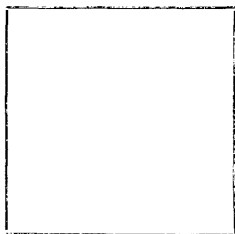
郵費洋 元 角 分

代收貨價洋 元 角 分

關稅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共計洋 元 角 分



單後填明之包裹 件已照收到原封無損即以
此據為憑

收包人簽名蓋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Shanghai, 191

上海開灘礦務局

To the Commanding Officer,

of the S.S. Kwangping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 Tientsin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if room there be, and grant a receipt for the same.

Marks & Numbers	No. of Pkgs.	Description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Per S.C. Agent.

No.

Shanghai 191

上海開灘礦務局

Received on board the S.S.

fo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ccount of

Marks & Numbers	No. of Pkgs.	Description	Measurement, Weight or Declared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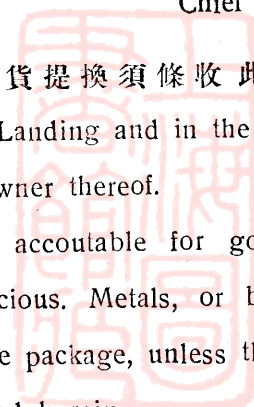
State number of Packages in writing

Chief Officer

涉無局本與誤自主貨乃誤靴有倘紙貨提換須條收此

This Receipt is to be exchanged for Bill of Landing and in the meanwhile the goods will be held at the risk of the Shipper Owner thereof.

The Owners of this steamer will not be accountable for golds, silver, Bullion, specie, Jewellery, Precious stones, or Precious Metals, or beyond the amount of One Hundred Mexican Dollars for any one package, unless this (mate's) Receipt is signed for such goods, & the value declared herein.



江海關出口驗單

今據本國商祥發源投報

第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江華往漢口裝載出口貨物

土布十件共十二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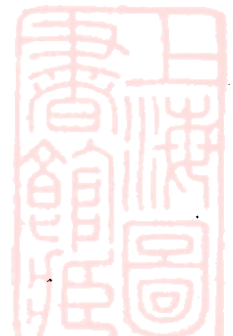
出口正稅銀 十五兩 錢 分 釐

共計 碼頭捐銀 兩三錢 分 釐

濬浦捐銀 兩一錢五分 釐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銀兩掣取號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給單



存根

祥發源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江華往漢口

土布十件共十二擔

出口正稅 十五兩 錢 分 釐

共計 碼頭捐銀 兩三錢 分 釐

濬浦捐銀 兩一錢五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給單

根 存

今收到祥發源經報中國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號招商船名江華除填給號收
並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

土布十件共十二擔

出口正稅銀 十五兩

應完 碼頭捐銀 三錢

濬浦捐銀 一錢五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號口出關海江

今收到祥發源經報中國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號招商船名江華

土布十件共十二擔

應完出口正稅銀十五兩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往漢口

關海江 收號捐浦濬頭碼

今收到祥發源經報中國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號招商船名江華

土布十件共十二擔

應完出口 碼頭捐銀三錢五分

濬浦捐銀一錢五分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往漢口

S/Order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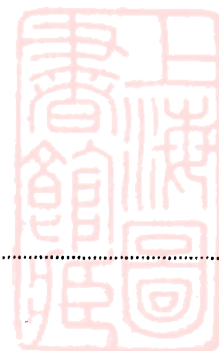
SHUT OUT CARGO.

Shanghai,191.....

Particulars of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CARGO per for.....

Mark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s	Examination Remarks
					Taels	

Examin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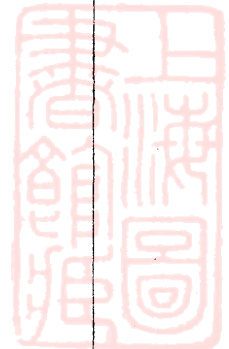
MEMORANDUM

SHUT OUR CARGO

S.S. *for*

Voy. *Shanghai* *191*

S/Order No.	Marks.	Shut out Packages	Description.	Piculs.	Cts.	Pieces.	Ex. Lot.	S/Order.	Shippers.



REEXPORT.

Customs No.

To the

Shipping Order No.

Shanghai,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for

Applicant: — **CHANG FAH YUAN.**

S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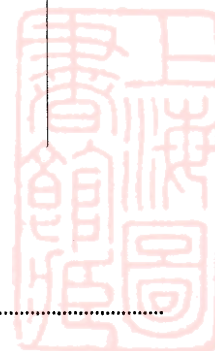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which is required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Importer's Name	Import Vessel		
				Piculs	Hk. Tls.		Name	Customs No.	Date of Entry

CHANG FAH YUAN

Examined by

Per



存 根

今收到 經報 國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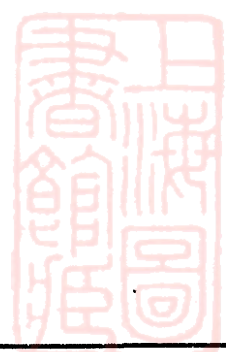
除填給復進口號收并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

應完 復進口半稅銀
碼頭捐銀
濬浦捐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船名



江海關復進口半稅號收

今收到 經報 國 號 船名

應完復進口半稅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海關復進口碼頭濬浦捐號收

今收到 經報 國 號 船名

應完復進口 碼頭捐銀
濬浦捐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TRANSHIPMENT

Customs No. S/O No. 114

Shanghai,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from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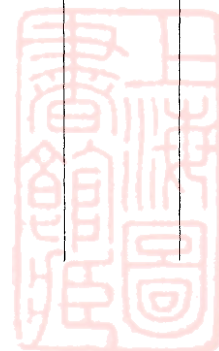
Applicant, — *Reiss & Co.*

Please grant Permit to *Tranship*

No. of Bill of Lading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Weight	
						Piculs	Cts.

REISS & CO.

Per:



存根

茲據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請給內地稅單以憑運往

縣州銷售

計開

中華民國貳年

月

該內地稅業已完訖

日給

字第

號

江海關監督

給發稅單事照得通商章程內載運入內地洋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往內地何處報關查驗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俱不重徵又通商各口通共章程第一款載明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厘末後聲明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又烟台會議條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請給半稅單照應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各等因除運入內地不領稅單之洋貨仍照通共章程辦理外茲據華國商人報關仍將後開洋貨販運前往查驗蓋戳放行須至稅單者

計開

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

中華民國貳年

月

日即

右給華國商人

收執

該內地稅業已完訖

字第

號

真正洋貨華洋商人均准請領稅單照完半稅運入內地不得運至非單內所指地方沿途關卡倘查出貨少於單即註明單內仍蓋戳放行一面行文給單原關查辦查出貨多於單即係漏完半稅夾帶私運應將所多之洋貨扣留一面知照原關辦理倘查有土貨冒充洋貨及將單內所填貨名及數目字樣添改挖補均將單貨扣留行查原關分別辦理此單應於運貨已到所指地方即赴地方官衙門或厘局繳銷

內地稅知照單

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往

省府

縣州已於

月日給過

字第

號洋貨內地稅單一紙稅已完訖合

即照章填單知照

貴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

計開

中華民國貳年

月

日即

月

日江海北關填發

報單根

茲據 國領事官來文有 國商人 稟明現買土貨請發給空白報單前來除填給三聯單外須至存根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即陰歷 年 月 日

滬字第

號

買土貨之報單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空白報單事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茲有 國商人 稟明後開之貨既抵第一子口該商自必在海口照通商稅則完納半稅茲請先發空白報單等因據此本關合給空白報單同樣三紙由領事官飭該商在單上當堂畫押給領准往買貨所經第一子口或該商或商夥呈此三單眼同子口驗看該貨件數斤兩並現往何海關出口註明單內即由子口將一單蓋印加封飛送該商所報出口海關查照一單存留子口一單交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俟將到出口海關設卡之處則由卡帶同運貨之人赴海關請領已在海關完納半稅單據方准過卡若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或別有隱漏之弊除將各貨均罰入官外仍令該商在海口照第一子口所註明之貨數完納稅則半稅如有匿單少報等情應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須至報單者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此單定從發給之日起至貨抵最後子口繳單之日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縣 局 查驗現在運往海關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陰歷 年 月 日由江海關發給 此紙應由子口飛送本關查收以憑徵稅

滬字第

號

買土貨之報單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空白報單事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茲有 國商人 稟明後開之貨既抵第一子口該商自必在海口照通商稅則完納半稅茲請先發空白報單等因據此本關合給空白報單同樣三紙由領事官飭該商在單上當堂畫押給領准往買貨所經第一子口或該商或商夥呈此三單眼同子口驗看該貨件數斤兩並現往何海關出口註明單內即由子口將一單蓋印加封飛送該商所報出口海關查照一單存留子口一單交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俟將到出口海關設卡之處則由卡帶同運貨之人赴海關請領已在海關完納半稅單據方准過卡若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或別有隱漏之弊除將各貨均罰入官外仍令該商在海口照第一子口所註明之貨數完納稅則半稅如有匿單少報等情應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須至報單者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此單定從發給之日起至貨抵最後子口繳單之日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縣 局 查驗現在運往海關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陰歷 年 月 日由江海關發給 此紙給置辦土貨之洋商或商夥收執

滬字第

號

買土貨之報單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空白報單事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茲有 國商人 稟明後開之貨既抵第一子口該商自必在海口照通商稅則完納半稅茲請先發空白報單等因據此本關合給空白報單同樣三紙由領事官飭該商在單上當堂畫押給領准往買貨所經第一子口或該商或商夥呈此三單眼同子口驗看該貨件數斤兩並現往何關出口冊明單內即由子口將一單蓋印加封飛送該商所報出口海關查照一單存留子口一單交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俟將到出口海關設卡之處則由卡帶同運貨人赴海關請領已在海關完納半稅單據方准過卡若有違此例及業經隨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或別有隱漏之弊除將各貨均罰入官外仍令該商在海口照第一子口所註明之貨數完納稅則半稅如有匿單少報等情應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須至報單者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此單定從發給之日起至貨抵最後子口繳單之日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縣 局 查驗現在運往海關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陰歷 年 月 日由江海關發給 此紙存留第一子口

REPACK

Customs No.

To the

Shanghai.....*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

S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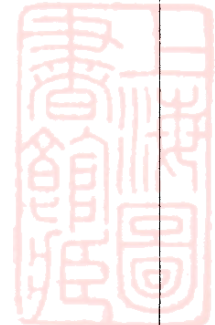
Please grant permission to repack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stored in.....Godowns.

Your obedient Servants,

H. Diederichsen & Co.,

Per.....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Quantity.		Importers.	Vessel's Name	and Date



P.T.O.

Pass for Native Goods from Interior under Transit Certificate.

Shanghai, 191.....

No.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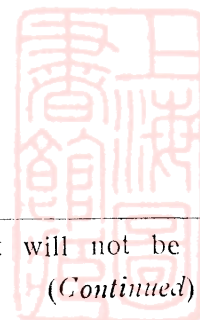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all re-expor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by us of Transit Dues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rom the Interior, which we guarantee to export to a Foreign Country, as required by the Agreement of Ceefoo, 1879, III, Articles 4.

IMPORTATION

Transit Pass.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Place and Province from which Imported	Date Imported
			Piculs.	Cts.			
						Application No. of 191.....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tion)

Date	Exporter	Vessel	Register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Piculs.	Cts.		



N.B.—This Documen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Import Application,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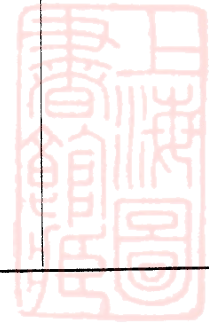
(Continued)

此單連提貨單必須呈關蓋印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收

自內地運到之土貨蓋印憑據

ENTRIES AGAINST AB [REDACTED] (filled in by Application.)—Continued

Date	Exporter	Vessel	Register No.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Piculs.	Cts.		



存

根

今收到

國商人

運

內地

應完半稅銀

除將繳到驗單核對相符

發給號收外合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

字第

號銀

江海運

內地貨稅號收

今收到

國商人

運

內地

應完內地半稅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關呈請驗收可也
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



存 根

江海關監督

今據

商

報有後開已完進口正稅洋貨裝

滬甯鐵路火車轉運

地方銷售除填給免重徵執照外截根存查

計開

已完進口正稅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給



滬甯鐵路轉運洋貨免重徵執照

江海關監督

為發給免重徵執照事案查洋貨已完進口正稅裝由滬甯

鐵路火車轉運蘇鎮甯各口免其重徵又頒定章程十條詳載如經關員會同

厘局查出名色斤件與照不符將貨充公又倘十四天內未抵指運之口應照

保單罰該公司繳內地半稅二倍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據 商 稟

報後開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轉運 地方銷售並由該路公司填送憑單

核與此照後刊原章相符應准照辦為此照給該商執運准將後開洋貨遵限

運抵 口免與重徵須至執照者 進口第 號出口第 號

計開

已完進口正稅銀

右照給

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給

此照限十四天繳銷逾限照章議罰

No.

CONSIGNOR'S DECLARATION

寄貨人聲明貨物清單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 寧 鐵 路

Shanghai

Station.

車 站

Station.

車 站

Please receive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and forward them by goods train to Chinking.

以下開列貨物請由貨車裝載寄運至

Sender's name and address 寄貨人姓名住址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收貨人姓名住址	No. of pkgs. 貨若干件	Descriptions of goods and marks 貨 包 花 樣	Weight 重 數		Rate 車脚價目	Paid 已 繳 車 脚		To Pay 尚欠應繳車脚		Invoice 提 單		Remarks 附 說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 元	Cts. 角分	\$ 元	Cts. 角分	No. 號數	Date 日期	

I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have been correctly entered.

以上所開各款是實此據

Date.....191.....

年 月 日

Sender's signature.

寄貨人圖章為據

GOODS RECEIPT NOTE.

收 貨 清 單

No.....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 寧 鐵 路

Station, dated.....191.....

車 站 年 月 日

Received form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or Conveyance by goods train to.....at.....Station.

茲收到 以下開列各貨即由貨車裝運至 處 車站

No of Pkgs. 貨若干件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marks 貨 包 花 樣	Actual Weight 貨 物 淨 重		Weight charged for 應 繳 車 脚 計 重		Rate 車脚價目	Paid 已 繳 車 脚		To Pay 尚欠應繳車脚		Remarks 附 說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 元	Cts. 角分	\$ 元	Cts. 角分	

The Railway does not hold itself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above goods while being loaded or unloaded or in transit.

以上所開各貨裝運或起卸遇有損失與本鐵路無涉

Invoice No.....dated.....191.....

(To be filled in by receiving station.)

Goods Clerks.

管貨司事字據



第七章 關棧

第一節 保稅制度 Bonded System

一關棧之意義 關棧與行棧 General Warehouse 同爲囤積貨物之一種商業機關。惟行棧所囤積爲業經通關之貨物。而關棧所囤積爲未經通關之貨物。質言之。卽以貨保稅也。所有應負關稅義務。不課諸進口入棧之時。而展緩諸出棧銷售本口之日。其出棧目的。係復出他口。或外國者。仍免其課。此制於商人運用資本處理貨物上。裨益孔多。爲英所剗。各國踵行。遂爲保稅制度之一焉。日本之假置場。漢堡之自由區域。作用各有不同。其爲保稅制度一也。

二我國設立關棧之由來 我國舊有貨棧。多附麗於會館公所。海通以後。隨航業之發展。內而招商局。外而太古怡和。各洋行。爲輸運之便。次第兼營。乃有行棧。其見於條約者。陸路建棧。自咸豐八年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始沿海各口設棧。自同治八年。天津英約第十二款。始惟此類。僅存貯貨物。發行棧單而止。皆普通行棧。與關稅無與。洎光緒六年。中德續約第三款。烟台英約第三端之

三載「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售賣。時洋藥照則完稅。云云。事在光緒二年。殆爲德約所本。十一年又增專條。關於洋藥存棧保稅辦法。尤爲詳盡。即開辦於十二年春。通札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先於設立一般洋貨關棧數閱月。不謂法良意美之保稅制度。乃有「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應鴉片貿易之需求。入我中國也。耗矣哀哉。」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衆洋商情願無害地方者。該監督等妥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之約。於十三年冬間一月八日。按約施行。上海始准設立關棧。頒布章程二十九條。翌年又有增添復出口洋貨暫准囤棧之專條。逐漸推廣。大抵係由行棧改設。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六款載「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囤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再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關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雖援德約。其中拆包改裝及輸納規費兩端。實擴充關棧之大關鍵。爲前約所未及者。特迄今尙未實行耳。

三屯積貨物及保稅期間 准入關棧屯積者。限於進口或轉口之洋貨。屯棧者茶棉貨者
金貨煤油 及報明復出口往外洋之土貨。占多數 而沿岸貿易之進出口貨不
與焉。保稅期間亦有左之區別。卽

(甲)進口洋貨 Foreign Goods for Importation 保稅期間一年

(乙)轉口洋貨 Foreign Goods for Transshipment 保稅期間四個月

(丙)復出口土貨 Native Goods for Re-exportation to foreign Countries 保稅期間

六個月

四關棧設立之特許及其他規則 關棧有官設私設之別。我國各口關棧多係
私設。現海關附設關棧限於押留或充公貨物 由海關發給年換執據。作爲官准囤積保稅進口洋貨
之據。管理規則甚簡單。臚舉如下。

(甲)關棧須於棧口標明關棧 Bonded 之字樣。

(乙)關棧須按海關頒行式樣整理簿記。以便關員隨時入棧稽核貨簿。

(丙)關棧戶鍵須繳存關棧事務所。



(丁) 關棧以屯積保稅貨物爲限須與普通行棧隔離

(戊) 進口洋貨與轉口洋貨須分別屯積

(己) 保稅限滿之貨物貨主仍未報關由棧主負出棧完稅之責

(庚) 非奉有准單之貨物不准入出關棧

(辛) 保稅貨物未有准單擅行出棧貨卽充公并由棧主負完納應完稅課之責

(壬) 轉口貨物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以及無論何故致有遺失處貨

主以每件關平銀五十兩之罰金

(癸) 保稅貨物之保險費及棧租等概聽棧主貨主自行訂約但棧章應呈請海

關備案

第二節 貨物入棧出棧之辦法

一入棧 凡擬入關棧貨物商人應先通知船主令於艙口單上聲明該貨入棧

保稅之旨一面連同提單提出左式之入棧保稅之報單 Entry In Bond

轉口貨物存棧

保稅時報單上但須將件數號碼箱包於進口棧經其簽字更提出於關棧事務式樣註明可矣其貨包內容准予免報



所。該所核准後。發還經關蓋印提單。並給以左式之准單。爲卸貨入棧之證。其碼頭與關棧距離較遠者。彼此各派有關役檢點以防偷漏云。

二出棧 出棧貨物。可別爲三。

(甲)出棧運入本口或長江各口銷售者。當依進口通例。完清稅課。連同號收。提出左式之完稅銀出關棧起貨報單於關棧事務所。該所校對後。簽字於號收發還該商。並給與左式之出關棧准單。

(乙)出關棧復出他口或外洋者。無庸還稅。但須連同下貨單。提出左式之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報單於關棧事務所。該所核准。乃發還經關蓋印之下貨單。並給予左式之出關棧復出口准單。

(丙)出棧供貨樣之用者。當提出左式之貨樣出棧報單於關棧事務所。由該所給以左式之准單。

按華商機製貨物。准設關棧。赫前總稅司曾擬有章程九條。經總署於光緒二十二年核准頒行。因張文襄反對其事。遂與征出廠稅並作罷論。原章尙

未見及惟細觀文襄駁詰理由。赫氏酌擬辦法。似與日本假置場制為近。用意至善。惜其時朝野士夫。絕尠商政常識。轉滋誤會。良可惜也。茲錄文襄原奏一節於下。

總稅務司所擬章程第二條。凡有製造之貨。均須一律存貯關棧。俟撥等語。在總稅務司之意。只為杜絕偷漏。然商民成貨。待價而沽。瞬息變易。有失之須與。而盈虧迥判者。又如機器造磚。機器碾米。機器造水。此等笨重之物。如何搬運。如何封存。又如機器造煤。油。機器造火柴。此等危險之物。同棧之貨。孰不畏其延累。設有損失。洋關賠不勝賠。大抵商民樂簡而惡繁。喜活便而畏膠滯。若一概存儲關棧。交貨看貨。動須報關。即使不至留難。而貨主既嫌經管之周折。又不如本廠自存之放心。種種窒碍。必至紛紛歇業。至洋商則仍出納自如。此明明立室華商之生機。而暗暢洋商之銷路矣。竊謂宜在運貨出口時。切實查驗。不在貨成後。概予封藏。應請一併飭稅務司重改章程。方為妥善。

綜觀文襄原奏。所慮不外二端。一為關棧留難。致碍商機之弊。按之向來官商隔閡之情形。所慮亦是。然保育商政。大抵接近商民。宜力矯舊習。不宜因噎廢食也。二為笨重危險品存貯為難。易受損失之弊。不知此項物件。本不在存貯官設關棧之列。日本保稅倉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列舉禁止藏置之物品計七種。(一)無稅品。(二)巨大及笨重者。(三)易損傷腐敗者。(四)有發火質。燃燒質。爆發質者。(五)易致污損倉庫及其他貨物者。(六)大動物及植物。(七)不潔物。如工業上有必要時。可

聽商民私設。由官核准。危險品則有隔離之法。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無論行棧關棧。例不負責。且有倉庫保險。於貨主亦無損失可言也。至謂華商有關棧。洋商無關棧。恐其益人損己。則杞人之憂。適與文襄之深謀遠慮相反。何則。文襄奏請緩辦事。在光緒二十三年。我猶有分別華洋商人酌加獎勵之自由。而自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議訂以來。有准洋商改設關棧之款。有許洋商附股合辦公司之款。彼挾巨資。積經驗。以俱來。斷非資金涸竭。智識幼稚之華商所能抵抗。關棧雖良制。亦無非爲人作嫁。令人心灰志墮耳。僕既介紹日本假置場之制度於第六章。編次之餘。讀文襄原奏。多所棖觸。故不辭繁冗。復贅數言於此。



單 准 棧 關 入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No.....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S....., to be
stored at.....Wharf.

B/L.	Marks.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Recieved and Stored in Godown No.....

.....
Ware house keeper.

此
聯
繳
還
關
棧

入 關 棧 准 單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No.....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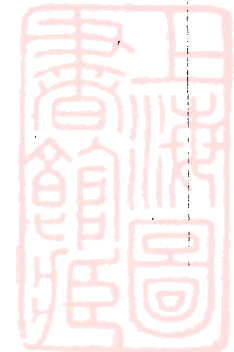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S.....to be
stored at.....Wharf.

B/L.	Marks.	Nos.	Pkgs.	Descriptions of Goods.

此
聯
存
放
關
棧

WITHDRAWALS.

Marks and Number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Date of with- drawal



單 准 棧 關 出

此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聯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繳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還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forms BOND. stored at.....
 本Wharf.

關

Boned Nor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Delivered.....

.....
 Warehouse Kee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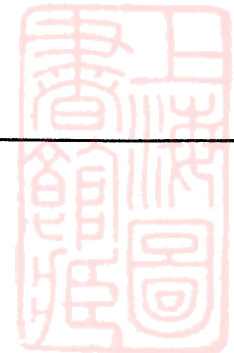
單 准 棧 關 出

此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聯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存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放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from BOND. stored at
 關Wharf.

棧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報 貨 起 棧 關 出 銀 稅 納 完
WITHDRAWAL FROM BOND FOR IMPORT.

Shanghai 191.....

Applicant.....Wharf.....Godown No.....

Please grant Permit **WITHDRAW FROM BOND**,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Bonded No.	Marks.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Importer's Name	Importing Value				DUTY.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Name	From	fla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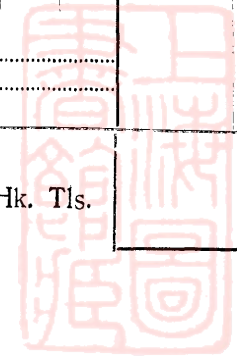
Duty.....
 Wharfage Dues.....

Examined.....Passed.....

Entered (Returns).....Duty entered.....

.....
 (Signature of Applicants)

Total.....Hk. Tls.



單報口出復棧關出銀稅納未

SHIPMENT IN BOND.

Shanghai,.....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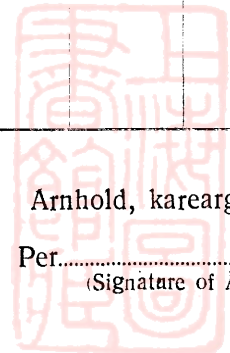
Applicant—Arnhold, Karbery & Co. Wharf.....Godown No.....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in *Bond* per S“.....” for.....

Bonded No.	Mark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Importer's Name	Importing Vessel.				
									Name	From	Flag	No.	

Examined.....Passed.....

Entered (Returns).....



Arnhold, Karbery & Co.

Per.....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單准口出復棧關出
 PERMIT TO SHIP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此
聯
繳
還
本
關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SHIP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from
 Wharf.
 Per S.S.....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Delivered.....

Ware house Kee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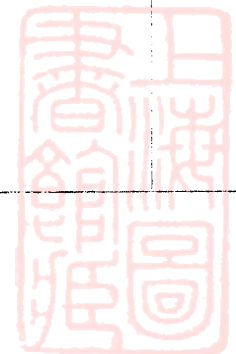
單准口出復棧關出
 PERMIT TO SHIP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此
聯
存
放
關
棧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SHIP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from
 Wharf.
 Per S.S.....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SAMPLE FROM BOND.

Shanghai,.....191.....

Please grant 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under-mentioned Packages in Bond.

Bonded No.....
Stored at.....Wharf. Goods No.....
Importer.....Importer Vessel.....
Marks..... No.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taken as Sample.....Duty, Tls.....

.....
Signature of Applicant.

SAMPLE PERMIT.

(To be kept at the Godown)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to take Sample
from the under-mentioned.

Wharf, in Godown

Package in Bond at.....
No.....
Bonded No.....
Mark.....Number.....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taken as Sample.....



第八章 報關行

海關處務以敏捷爲貴。官吏固宜嫻熟手續。然使商人不諳規程。發生謬誤。則不特有碍海關事務之進行。亦貽當業者通關遲延之損害。故歐美各國海關。認可一種以自已名義。或貨主名義。代人報關之營業。卽我國通商各口所謂報關行。Customs Broker 也。海通之初。華商不解稅則關章爲何物。更以客卿從政。所有例行文件。泰半以英語爲準。愈形隔闕。故赫前總稅司。援英美兩國之例。於同治十二年。以二事申呈總署。(一)或貨主親身赴關報貨。或債人持有貨主憑據。代爲赴關報貨。其代報之人。須呈明貨主之行號姓名。並將貨主所交之憑據查驗。若無貨主行號姓名。卽以此報貨之人。作爲貨主。(二)凡有替人報關者。須先赴關請領充代報之准單。方准充爲代報之人。又須由代報之人。帶同保人。出具有獎認罰甘結。以上第一層辦法。當經總署咨行照議辦理。其第二層總署以爲商人運貨。原應親身赴關報明。其偶有倩人代報者。亦係出自貨主之情願。並非必須托人代替。若各關先有請領准單。充爲代報之人。反似商人運貨。

必須請託此人代報。轉滋把持情弊。與其犯後罰辦。不如免事更張。未予核准。此後各口報關行。雖應商業上之需要。陸續設立。而以本邦無法令可據。稅務司遂損益英美之例辦理。茲舉其要點如次。

一 報關行必須呈關註冊。經稅務司核准後。方可開始營業。

二 凡以代人報關爲營業者。無論爲商店或各種公司。皆得認爲報關行。

三 所有中國商民經呈請稅務司指定在某口經營報關業務。並經該管稅務司認爲殷實可靠。皆得准其註冊。

四 報關行得僱用正當夥友。代爲報關及請領存票。但僱用及解僱時。均應依左式呈報海關。此項夥友。如有作弊漏稅情事。仍惟該報關行是問。

五 報關行呈請註冊。須由同業兩家。出具有弊認罰甘結。

六 報關行如有舞弊情事。稅務司照章處罰。情節重者取銷註冊。勒令歇業。並不許再充他行夥友或代理人。

按赫前總稅司申呈代客報關稽徵章程二事。用意至善。惜當時總署於稅

務情形多所隔膜。未能制定規程。以臻美備。今試覆按原議第一點。代報之人。須呈明貨主之行號姓名。並將貨主所交之憑據呈出查驗。蓋爲各洋行自行僱用代報之人而發。所謂憑據。卽委任狀。代報之人對於貨主之關係。雖非純粹之委任行爲。而得準用民法上關於委任之規定。代報之人有違法行爲時。海關卽認爲本人之行爲。故有呈驗之必要。此點總署筭文雖稱有益關務。如議辦理。而又重言之曰。「總之海關所驗者。係屬貨物。但須論貨。不必論人。」則蛇足矣。何則。財政學上有課稅物件與納稅義務者之分。課稅物件。有時爲動產。如關稅。有時爲不動產。如田賦。有時爲行爲。如印花稅。亦有時爲人頭。如丁口稅。人頭指具體之頭顱而言。而納稅義務者。則不論其爲本人。爲代理人。爲本國人。抑爲外國人。要之。非人不辦。納稅義務者與負擔者又有別可參照第一章第五節按語。蓋貨物不能担義務。惟人爲能。貨物不能犯科。亦惟人爲能。莫禮遜氏曰。「中國海關對於洋商犯科情事。罰僅及於無罪之船貨。從未施及於造意之人。其言謬矣。而不知根本錯誤。皆在此種論貨。不論人之陋見也。第二點。赫前總稅司

申呈取締報關行之章程。係採英美之例。夫英美立法本取放任。非我所能倣步。總署慮有流弊。宜施以詳密之規定。乃不知出此。迄今報關行各口林立。往往串通丁役。要結吏員。以上侵國帑。下病商民。黑幕重重。有如社鼠城狐。爲稅務上百弊叢生之媒孽。向來三聯單營業者及存票積弊皆若輩爲祟也。把持情弊。莫可諱言。今除洋商皆直接報關外。華商雖無禁止親身呈報之明文。而事寔上恰如總署預言。有不容不托此人代報之趨勢。雖曰談言微中。然因噎廢食之譏。其庸免乎。民國三年六月稅務處有嚴查報關行舞弊情形。商訂改良章程之通飭。飭文有報關行舞弊不一而足。要以捏造價單報單及冒人簽名等弊爲最云云。然各關迄未見有新章公布。查日本稱報關行爲稅關貨物取扱人。取締頗爲嚴密。足資參証。茲介紹其大要如下。

一營業許可 欲充稅關貨物取扱人。取扱有介紹辦理之意。當繕具願書。詳載營業區域。及其請求事由。提出於管轄該口之稅關。得其許可。係會社或外國會社之支店。應附呈定款贖本。候稅關長委託市町村長或警視署長查明資格相當。即發通知書。令繳免許料。日幣二十元或印花而給以免許狀。曾犯左列法定

條項者。不予許可。

停止公權者。

破產者。

受內國稅滯納處分未越一年者。

處重禁錮以上之刑。又因禁制品之密輸入。關稅之遁脫犯規。貨物之搬運

寄藏收受牙保及其他輸出入免許之貨物等處。刑未滿三年者。

二身元保証 身元保証。定額五千元。稅關長認為必要時以現金或以時

價相當之有價証券。於免許狀交付後兩週內。供託於金庫。提出供託受領

書於稅關。並張貼免許狀於店中公衆易見之處。方可開始營業。至停止營

業時。亦須提出呈請書。並繳還免許狀。經稅關長核准。如認為無留存身元

保証之必要。乃還其供託受領書。

三業務之取締

(甲)貨物取扱人擬設支店或代理店時。當向所在地之稅關。呈明設店地



方。業務担当者之姓名住所署名或圖章式樣。擬僱傭使用人時。當呈明其姓名。稅關認爲不適當時。並得令其解僱。

(乙)貨物取扱人所受貨主之手數料。當定明最高額。呈請稅關長。經其認可。且必在委託報關事項完畢之後。并須證明受取引渡保管運送上均無過誤。方可請求此項手數料。但如有貨主對於應行領取之手數料稅金立替金等遲延不付時。取扱人亦得留置其貨物。

四懲戒 貨物取扱人違反法令。稅關長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或取銷免許狀。但不服處分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五刑罰 貨物取扱人未領免許狀及未納身元保證。而執行業務。或手數料之最高額。未經稅關長之認可。擅向貨主請求者。各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爲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制定稅關貨物取扱人法之大要。我如酌量採用。不持於稅務商民兩有裨益。且於推行內債上。不無小補。至註冊權限。可

仍其舊。屬諸稅務司。惟調查資格。宜歸監督或商會。何也。報關行爲代華商報關於洋商關係絕尠也。



海關稅務紀要

第八章

報關行

二百四十八



(Shanghai.—161)

Shanghai,.....16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

Sir,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we have this day authorised Mr.....
to sign for and receive Drawbacks on our behalf.

hereby withdrawn

The authority previously granted to Mr.....is

Mr.....will sign as below.

We are,

Your obedient Servants,

Hong Name :
(Chinese)

Address :

Specimen of Mr.....'s Singnature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名
式
樣

號
謹
稟

奉
稟

簽
名
式
樣
在
下
特
此

現
已
停
止
今

簽
名
之
人

名
領
存
票
以
前
所
着

今
日
起
着

簽

稅
務
司
大
人
臺
下
做
號
自



謹
稟

(Shanghai—159)

Shanghai,.....19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

Sir,

Please note we authorise Mr.....

.....
to sign and correct, for our firm, all Customs documents, such such as Import, Export, Re-export,
and Transhipment Applications, also Import and Export Manifests.

The authority previously granted to Mr.....
is hereby withdrawa.

Nationality of firm.....

Address of firm.....

Hong Name.....
(Chinese)

Yours faithfully,

.....
Mr.....will sign thus: Per.....



第九章 貿易冊編製程序

第一節 貿易之分類

凡貿易恒不外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之二類。惟我國有特異之點。故關冊中分為四類。

(一) 洋貿易 指水陸兩路由外洋各國逕運土貨進口而言。

(二) 華貿易 指水陸兩路所載土貨在通商口岸銷售而言。

(三) 通商海關各口互相貿易 指水陸兩路所載洋土各貨來往各口而言。

(四) 內地貿易 指洋貨由通商海關各口運入內地而言。

因是關冊所稱進口出口復出口之名詞亦每與各國所謂輸入 Imports 輸出 Exports 復輸出 Re-exports 之意義不盡同。其詳已見以上各章。無取贅述。列表

如左。

(甲) 進口 洋貨 由外洋各國進口者。
土貨 通商各口進口者。



(乙) 出口 土貨出口往通商各國者。

(丙) 復出口 洋貨復出口往通商各國者 土貨復出口往通商各國者

(丁) 內地貿易 洋貨由通商各口運入內地 土貨由內地運入通商各口往外洋者

至轉口貨物之歸類方法如下

(甲) 貨物由外洋報轉口往通商各口者作為轉往口岸卸前往完稅之進口貨。

(乙) 貨物由通商各口報轉口往外洋者。在報出口口岸作為出口往通商口岸

之貨。在報轉口口岸作為復出口往外洋之貨。

(丙) 貨物由通商此口報轉口往通商彼口者作為轉往口岸之進口貨。在報轉

口之口岸無庸入冊。例如某貨由上海出口。烟台轉口。運往牛莊。在江海關作由上海進口之貨。於

烟台貿易無關係

第二節 貨價



一進口貨 貿易冊中所載價值爲起岸價值 C.F.I. Value 卽於市價上除外進口稅及百分之七之起岸費用之價值也。除重要進口貨造冊處每於年終定有平均價格外。其他貨物在北方各口以上海市價扣除百分之十二爲斷。在南方各口以廣東市價扣除百分之十二爲斷。其算式如下。

下表所列棉花價格卽現行稅則所採標準年度光緒二十三四五年之平均價格。非現今市價。

棉花

關銀兩

市價

18.000

一關稅

.600

二

17.400

一 7%雜費

1.218

二起岸價值

16.182

此項價值於進口時評定後將來如復出口或轉運子口均按照登載。所以免兩岐也。

二出口土貨 貿易冊中所載價值。為落貨價值。F.O.B. Value 卽於市價上加算落貨下船以前各種雜費之價值也。其算式如下。

棉花

關銀兩

市價

18,000

十占口稅

.350

十⁸%雜費

1,440

二落貨價值

19,790

至出口各貨中。往往有品質市價隨時而異。平均價格不能正確者。如絲茶草帽辦之類。雖係從量課稅。亦以出口當時市價為準。

三進口土貨 土貨以復出口之目的而進口者。所有進口總值復出口總值及進口淨值。均按落貨價值登載。反之土貨以供消費之目的而進口者。所有進口總值復出口總值。及進口淨值均按起岸價值登載。且此項土貨。係從價課稅者。應以出口收稅單所載價值為憑。而加以百分之十五內外之數。卽出口稅百分之五運費保險



費等百八例如某種藥材由重慶出口運往宜昌其課稅價值為百兩時則重慶貿易冊中所載落貨價值為一百十三兩而宜昌關所載起岸價值當自一百十五兩至一百十八兩餘類推。

四子口貨 入內地者准用進口表之價值出內地者准用出口表之價值蓋此項本為比較子口貿易進出狀況而設也。

以上各項貨價均以關平銀兩計算至關平每兩合各國幣值若干則按照每年內即期匯票平均核算今錄民國五年貿易冊中所載換算表於下以備一例。

英幣	美幣	法幣	德幣	印幣	日幣	俄幣	墨幣
English Money	American Money	French Money	German Money	Indian Money	Korean Money	Russian Money	Mexican Money
先令 S.	金元 Gold Dollars	法郎 Francs	馬克 Marks	盧比 Rupee	金圓 Yen	盧布 Roubles	銀元 \$
$3 \frac{13}{16}$	0.79	4.63	3.68	2.46	1.54	2.52	1.54

第三節 整理之順序

商船結關手續告終之時。第五節參照即為海關着手整理貿易之初步。所自始。所

有商船之進出口報單。由大公事房彙送於總結房。第一章參照總結房分別

裝運船名。按照報單號碼。集之成帙。如該船所裝進出口之貨物。係運自或運往

一口者。可逕將報單分為四種。即(一)進口洋貨(二)進口土貨(三)復出口洋貨(四)復

出口土貨(五)出口土貨也。但進出口貨物。有運自或運往二口或二口以上者。自

當先行按口區分。所不待論。次將同種貨色之運自或運往同一口岸者。一一彙

齊。分別洋土貨而登載於貨物摘要冊。Abstract of Cargo 更轉記於報告冊 Re-

turns Books 在此冊中如(一)洋貨或土貨之大別。(二)某種洋貨或某種土貨之細別。

(三)洋土貨之原產或運銷之地點。(四)裝運進出口商船之國籍及號數。均著於冊。

條理井然矣。

於此尚有此項進口貨物。果來自外洋抑通商各口之疑點。來自外洋者。不生問

題。若來自通商各口。即當注意。蓋進口稅則。往往有貨色同而稅率異者。例如洋

貨之紐扣。課稅以十二打計。而土貨之銅紐扣。課稅以担計。又如糖類。外洋輸入

固多。然土貨輸出亦所恒有耳。據漢口稅司柯樂爾報告土產糖多有冒充洋糖運往香港者以洋糖可請子口單而土貨不能也

至出口報單所宜注意者不外二端。即一係洋產抑土產。二係土產時果為原出

口抑復出口也。餘與進口貨整理方法同。

免稅貨物亦須入冊。其價值達一千兩以上者。並須將詳細情形報告造冊處。

第四節 貿易冊之種類

關冊譯漢。自清光緒二年始。會典載歲杪乃綜各口華洋出入之貨殖以衡徵收之浮實。統各關與各國貨殖相抵之數額。以察中外之盈虛。溯歷年之入而比較之。即指華洋貿易全年清冊而言。今除年冊外。尚有日冊 Daily Returns 月冊

Monthly Returns 季冊 Season Returns 三種。體例較年冊畧為簡單。日冊發行限

於一二要口。且不譯漢。本年上海商會商請造冊處譯漢發行造冊處覆以須認銷三百份方可照辦。後商會慮派銷為難。作罷。按此冊於

華商練習商情市況較年冊等尤為有用。而翻譯所費至微。似年冊有各口分冊

宜由國家酌量補助。以利行銷。作始簡而將畢鉅。此類是已。及提要總冊分冊每口冠以貿易情形論畧。英漢並載。篇幅有定程。江海關十

即漢文自七千言至萬言。粵漢津三口。或新開口岸七面以上十五面以下。或轉口口岸如下。即漢文自五千言至七千言。其他口岸四面以上六面以下。小口或轉口口岸如下。即漢文

市岳州蘇州汕頭等處二面以下。

各關編製竣事。先後彙送造冊處。

北方各口限每年一月杪。長江上流各口限三月十五日。

以前。下流各口及其他口岸。均限三月杪送達。

訂正校印總冊。由造冊處編製。連分冊合刊。計上中下三

卷。分送發行。

行交上海香港橫濱新嘉坡四口之別發行。並上海暨恒洋。近年並及上海中華書局天津印字館等處代售。每本定價二元。

由稅務處備資擴充印刷。廣為分送。藉資考鏡。各卷內容具見歷年清冊。不備述。

按貿易冊之編製。所以證國際貿易之消長。覘彼此商業之盛衰。不特賈人

操奇計贏。按圖可索。即國家商政方針。亦資考鏡。關於國計民生者。至鉅。西

人謂貿易統計為以數字代表貿易之真相。非無故也。我國圖譜之學。久廢

不講。自客卿任事。始有此冊。其功何可淹沒。然統計事至繁曠。以言完備。則

猶未也。試以進口貨價一端言之。貿易冊中之貨價。固較現行稅則上換算

從量稅之價值為高。然衡諸市價。則猶相去甚遠。蓋所載價值。除少數從價

稅品外。皆根據發票之平均價值。*The method of Value Declaration* 而非起

岸實價之平均價值。*The method of Value estimation* 也。夫欲求起岸實價之

平均價值。非從調查貨價入手不可。調查方法不一。大抵由工商業之團體

代表。及富有學問經驗之官吏。組織委員會。按期調查躉販市價。減去稅額。以類平均而得之。此項價值。不特供貿易統計之需。且為貨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 所根據

指數表為測度一般貨價之升降或金銀購買力之大小。所必需。今各國皆有此表。其法言之甚易。行之維艱。譬如

我國欲行貨價指數表。可由公共團體。按期（如每月十五日）調查某口最重要貨品之躉販市價。如米鹽煤油茶布木……假設民國六年七月十五日上海米價。每擔四兩。日本第一號煤。每噸十兩……至八月十五日再行調查。則米價為五兩。煤價為八兩……今以七月十五日之物價為根基。命其時之米煤……市價為一百。由此先求出八月十五日之米煤……市價。對於七月十五日米煤……市價之百分比。次求其平均價。復次將此時之平均價與他時之平均價相比。將此處之平均價與彼處之平均價相比。然後一般物價之漲或落。硬貨購買力之大或小。生活程度之高或低。皆得以數字表而編製時頗加審慎。故較足徵信。若我國之發票平均價值。則不能不隨商人報單之價值為轉移。發票以重報輕。則貿易冊中之價值隨之而輕。發票以多報少。則貿易冊中之價值隨之而少。例如甲洋行之某種縫紉機。每具報值十五兩。乙洋行之同種縫紉機。每具報值十兩。海關將以上二數相加。得二十五兩。以二除之。僅得十二兩五錢。雖明知此項機件市價當在四十兩內外。而貿易冊上終不能不以各洋行之發票為憑。海關徵征官吏或統計人員。認

爲發票價值與市價不符時。原可令其改正。但對於從量貨物。積習相沿。於價值不甚經意。是於起岸實價之外。另有一種貿易冊中之貨價也。雖曰從量課稅之貨價值之報多報少。於稅收上不生影響。然按之以數字代表貿易真相之義。不已相背馳乎。竊謂將來貿易冊如能步法俄意德奧諸國之後。採用估價平均法。發票價值平均法。除我國外。惟英國尚沿用之。

瑞士比利時兼採二法。美國則以領事簽字之發票 Consular Invoice 上。所載價值經財政部審查認爲正確者。作爲平均價值。 其利有

三。貿易冊中之貨價。不至與起岸實價兩歧。數字正稿。益足徵信。利一。修正稅則時。僅有換算從量之手續。更無臨時調查貨價曠日持久之勞。現行稅則自光緒二十八年開議至三十一年正月始就緒。

利二。欲知某處生活程度之高低。不可不明貨價之一般的平準。欲明貨價之一般的平準。不可不造貨價指數表。而欲造貨價指數表。不可不先求百貨價值以爲之基。果能早日實行。裨益孔多。不僅貿易冊中數字正稿而已也。利三。一舉而三善備。所願負有責任之政府。及商業團體。與賢明練達之客卿。一商榷焉。

其次所待研究者。則貿易冊中所載進出口貨之來往地點。未能十分正稿。

也。查總稅務司署頒行各關之造冊規程。Instruction for Preparing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二第二節有進口貨應詳原產地 The country of Origin 出口貨應詳運達地 The country of Provenance or Destination 之規定。然香港貿易歲額之巨。迥異尋常。試以一九一二年之關冊爲例。是年進口總額四億八千萬兩。內由英國及其屬地進口者。達二億八千萬兩。占進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七。而由香港進口者。一億四千萬兩。又占母國及其他屬地進口貨額百分之五十。同年出口總額三億七千萬兩。內由英國及其屬地進口者。達一億三千萬兩。占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而出口往香港者。一億餘萬兩。又占往英國及其他屬地者百分之七十七。故是年中外貿易總額。以英國與通商各國比較。則英國及其屬地占百分之四十八。而以香港與英國及其他屬地較。則香港又占其百分之六十三。數額之巨。似足驚人。其實並不足驚。蓋香港爲自由港。久爲歐亞交通之孔道。日語名爲中繼港此項貿易額之一部。其中一部之進口貨且係土貨以造冊時對於香港之進口貨凡未請有單照者概作洋貨論也特由香港通

D 半製原料	E 完全製品	F 其他	總額
九,一七,四七二	二六,五七,六五四	五,七九,一〇五	五四,六三,八七六
一六,〇五九	五,〇一八	一,〇〇五	一〇〇
二九,二六,二七九	二七九,二九三,五〇〇	三,三二,一八七五	六七六,九三六,五六一
一九,〇〇八	四一,〇三六	〇,四八	一〇〇
二〇,二九,八七五二	三〇七,八〇,二,五五四	九,一〇〇,九八〇	二,三六,五二,四四六
一七,〇九六	二五,〇一〇	〇,七四	一〇〇
二六,二〇,五二三	四,五九,八二,六五六	六,七六,一,五六四	一,七二七,九五三,三八二

我國久以輸入熟貨輸出生貨聞於世。安得不貧且弱。若能仿其體例。亦喚起國民自覺心之一道。而貿易冊陳陳相因。絕少醒目表式。能無遺憾耶。

復次。利用統計材料以求事實之真相。不可無執簡馭繁之法。其一為平均法。例如吾人欲比較某種進口貨二十年中之消長。與其載列某貨自民國元年。至十年之總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自民國十一年。至十九年之總額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遠不若易為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之平均年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九年之平均年額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之簡明也。又如載列此項進口貨。自民國

元年至十年之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而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
年之總額爲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遠不若易爲前十年之平均額爲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而後十一年之平均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之
醒豁也。其二爲百分比法。因吾人欲求之值爲比較的 Ratio 非絕對的 Adso-
lute 故有時總額之數字幾無效用。例如某年度之出口貨增一〇〇〇〇〇
〇兩。其前年度之出口貨僅值一〇〇〇〇兩。某年度之出口貨增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兩。而其前年度之出口貨值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前數增加
之絕對值雖小。而比較值則反大。後數增加之絕對值雖大。而比較值反
小。惟然故各國貿易冊各種表式。大體皆備百分比之一欄。而我國獨否。令
讀者昏昏欲睡。亦亟宜改良之一端也。

此外若分類之不完。如雜貨類在光緒十二年以前。僅三十餘名。十三年增

至四十餘名。二十一年增至六十餘名。宣統三年增至二百
二十餘名。民國四年增至二百四十餘名。頗有水炭雜揉之憾。分目之
欠密。如棉貨爲製品。棉紗爲半製。單位之紊雜。如疋頭貨有疋碼擔磅之不
品而今皆并入棉貨項下。

病
亦皆有待商權。姑不備論。



海關稅務紀要

第九章 貿易冊編製程序



第十章 五十里內常關

第一節 五十里內外常關之區別

清制有戶關亦稱鈔關工關分隸戶工兩部。後工關多改稱常關。清季度支部通行調查關稅統以常關標

名各省財政說明書亦皆以海關常關並列。同歸關道管轄。辛丑公約既以常關稅款列入擔保財源。

其第六款戊項並訂明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據光緒二十七年赫總稅務司申呈

海關稅備抵以前外債每年付利還本約二千五百萬兩益以四百五十兆之賠款年需一千八百餘萬兩此數議定由鹽課撥一千一百萬兩由值百抽五之新

稅撥二三百萬兩由常關撥四五百萬兩云云。惟常關分設稅局多在內地距口岸自數里至數十里數

百里不等。因由外務部與總稅務司定明內地分局在距口岸五十里以內者歸

稅司兼管。其在五十里以外者仍由各關監督專管以清界限。此五十里內外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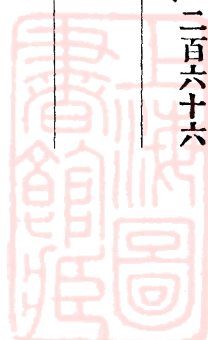
關之命名所由昉也。此外有內地常關清時或由督撫派員經徵或由地方官尤

近兼管。現亦簡放監督。以不在本篇範圍不備述。今列五十里內常關一覽

左。

五十里內常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分關分卡之額數	說
天津海關	天津縣	分局十六處稽查船捐處一處	
山海關	營口縣商埠	鈔關一處	冬令封河兩月無徵
大連灣	金縣海灣		
膠海關		分關六處分卡三處	
東海關	福山縣烟台	大關一處及稽查分卡一處	
江海關	上海縣南市	大關一處及分關一處	
蕪湖關	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分關十處分卡兩處	
九江關	九江縣城外	分卡六處	
閩海關	閩侯縣南台 中州	閩海常關所屬分關九處分卡兩處 福海常關所屬分關八處	福海常關在霞浦縣東冲



廈門關	廈門島美道頭	分關三處分卡兩處	石碼常關亦附於內
浙海關	鄞縣江東	分卡兩處分關兩處	鎮江常關附內
甌海關	永嘉縣東門外	分口五處	
宜昌關	江陵縣沙市	分關七處分卡一處	又稱荊州常關
粵海關	廣州新城素波港	分卡兩處稅廠一處	江門常關在新會縣江門埠甘竹常關在順縣甘竹埠均附於內
潮海關	澄海縣油頭埠	分口六處分卡六處	
瓊海關	瓊海縣海口	僅總口一處分卡一處	北海常關在合浦縣北海街附內
梧州關	蒼梧縣河邊	分關一處	

第二節 五十里內常關各項稅收

清會典載戶關稅計分四種。(一)衣物。(二)食物。(三)用物。(四)雜貨。惟左右翼徵牲畜稅。其後工關增收河工稅項。專徵竹木等貨及船料。往往一地兩關。



稅。雖間有裁併。乾隆五年山東巡撫岳濬奏稱臨清州有二關一為戶部關一為戶部關

稅銀係管河道管理收稅由河道總督奏銷解交工部各船既向大關報納船料似無庸一地兩關議將工部一關裁去其應經銀兩移歸臨清大關徵

之。而兩稅並行所在多有。如天津常關現有兩稅。一為鈔稅。即向歸監督管

鈔關之稅。一為工稅。即向歸通水道管理舊工關之稅。故光緒二十七年籌議

劃常關時。由外部聲明稅司所收常稅。應專指監督向來所徵之稅。其餘歸別衙

門所徵之稅。應仍循舊。至所謂常關稅。則不問華船船料華船貨稅及一切規費

均在其內。稅司兼辦之初。循照部頒舊則。外務部劉總稅司文有按常關稅則權

稅等語。惟此項稅則。定於雍乾年間。定率本不完。歷年久遠。物價懸殊。弊竇叢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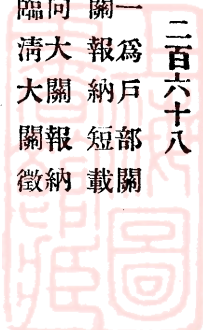
特虧課。抑且病商。光緒季年。津海山海粵海等關。依據海關稅則酌量修正。民國

二年。財政部通行整頓關稅要義。為實行稅則。清理船料。改收單費。單費係就向

查明開單歸公造報。三端。三年秋。又呈准脩改稅則辦法。參照津海山海等關先例。以比照

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為標準。各關將該處沿用舊則與海關稅則互相比較。凡舊

則不及海關稅則之數者。應即脩改一律。比較海關稅則折半徵收。其有舊則與



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者。均仍其舊。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內各口與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口一律辦理。今除江海瓊海數關外。大綱均遵照新章辦理。而其中細目。牽率舊例。終未盡同。艱於縷述。天津常關改正獨先。爲此後各關所取法。茲舉爲例。畧述其稅收現情如次。

一舊鈔稅

(甲)正稅

(A) 土貨 按照常關貨價表從價百分之二·五課稅。貨價表所不載者。按價百分之二·五徵收。但爲貨價表所漏列。而爲海關稅則所載者。按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爲兩表所並載者。仍以貨價表爲準。

(B) 洋貨 海關稅則所載者。按則二分之一課稅。其不載者。按常關貨價表百分之二·五課稅。爲兩表均所不載者。依貨主呈報價值徵收。呈實。分別處罰。

以上所述常關貨價表。該關得隨時斟酌增減之。至從量課稅各貨。重量以

爲準。容積以英尺爲準。未有英尺規定者。以天津木尺爲準。

(乙) 船捐 每三個月徵收一次。但冬令免徵。按船腹之寬。分六等如左。

等	別	船	腹	寬	每
一	等	十五尺以上			四〇〇〇
二	等	自十四尺五寸至十四尺三寸五寸			三〇〇〇
三	等	自十二尺五寸至十二尺			二〇五〇
四	等	自八尺五寸至八尺			一〇〇〇
五	等	自六尺五寸至六尺			〇〇〇〇
六	等	六尺以內			〇〇〇〇

(丙) 旗費 已納船捐之船隻。每隻給旗一面。每面徵收銀幣一圓。

(丁) 單費 已納稅之貨物。給與稅單。其稅銀在五兩以上者。徵單費每張銀二



錢。

(戊)照費 免稅各貨。核准後給予免照。照費每張銀幣四角。

(己)海船進口費 以進口次數計。南洋船每次徵銀幣二十五圓。北洋船每次

十五圓。生鹽船每次三圓。

二舊工稅

(甲)正稅 按通水道工關稅則徵收。估價方法參照舊鈔稅辦理。

(乙)單費

木貨單費

正稅額	單	費	正稅額	單	費
		(單位銅元)			(單位銅元)
一錢未滿		二〇枚	一兩未滿		
五兩未滿		八〇	十兩以上二十兩未滿		
二十兩以上		一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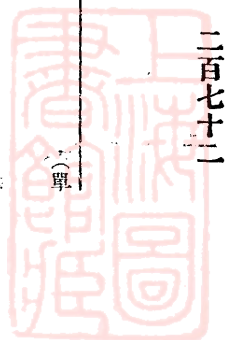


竹貨單費

正稅額單	(單位銅元) 費	正稅額單	(單位銅元) 費
錢一錢五分以上未滿二	五枚	上二錢五分未滿以	
一五兩錢未滿上	二四	三一兩未滿上	五
三兩以上二十兩未滿	一〇〇	三二十兩未滿上	一五〇
三十兩以上	二五〇		

船料單費

正稅額單	(單位銅元) 費	正稅額單	(單位銅元) 費
十兩以上四十兩以下	四〇枚	自四十一兩至五十一兩	五〇枚
五十一兩以上	一〇〇		



(丙)船料 估值一兩。課銀三分三釐。但槽子船免徵。載有貨物之船隻。經過關卡。每次徵銅元二十枚。

(丁)審稅 通州香河天津寶坻靜海五處大審每個稅銀三兩。小審二兩。武清永清安東三處大審每個一兩。中審七錢五分。小審五錢。委任地方官於每年春秋二季就近徵收。停止營業者免徵。

按我國稅法之壞。無過於釐金。而常關稅次之。兩者皆不問原料製造必要嗜好奢侈諸品。一切徵稅。無或得脫。惟常關設置畧疎。較釐卡有一日之長耳。清初各關定例。船不抵關。貨不抽稅。料亦如之。旋有攢典之設。雖經臺臣鄭爲先於順治季年奏請裁革。然名去實存。往往藉口稽查。私用家人書差。散布旁港支河。留難指索。重重剝徵。故康熙十九年給事中許承宣試差關稅四弊疏有「今日之商賈。不苦於關。而苦於關外之關。不苦於稅。而苦於稅外之稅」等語。積弊之深。繇來久矣。方之列邦稅制。今之五十里內外關。半爲國產稅 *Exercise* 之性質。半爲入市稅 *Octroi* 之性質。入市稅

法意兩國外均經廢止。國產稅稅源。則限於普及之消費品。且以七

之徵收法代之。如免許稅法。政府公賣法。之類。是。我當民國初元。商民呼

曾有廢關撤釐之奢願。上海商學公會。有致全國商會書。載。財政淵鑑第一編。第九章。第八節。然度支奇

補為難。五十里內常關歲入五百餘萬。既供擔保外債財源。五十里外

地常關歲入七百餘萬。亦屬中央政費所取給。為商業而言稅法。非為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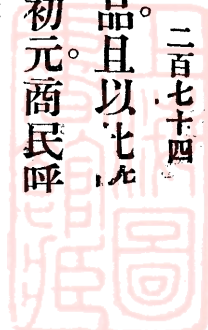
政而言稅法。引商業公會致全文。過激之談。今無所用。如能於裁撤釐金之

後。對於常稅。從畫一稅率。此層今已大體實行。惟裁釐加稅之後。常關稅

而選擇稅目。如原料品宜免徵。裁併分口三者。多總關既收船捐。分口又收

支路貨。既無多稅。亦有限。往往出入相權。收不敷支。徒苦商民而已。入

以相當之脩正。亦於涵養稅源之道。為不悖矣。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月初版發行



海關稅務紀要一冊

定價現銀圓二元四角



著 者 盛 俊

發 行 者 財 政 部

印 刷 者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總發行所 財 政 部 駐 滬 調 查 貨 價 處

銀 行 週 報

寄 售 處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902B



